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这次来真的



爷爷说

在小风的记忆中，爷爷的面孔比父亲更来得容易去记忆。

爷爷长得很瘦小。由于是人家的养子，自幼身体没有调补好又长期操劳田务，所以他很瘦小，相较之下，奶奶像个巨人。

爷爷有许多好朋友。在下雨天不能到田里时，总爱来串门子。

那一日，正好也是春雨绵绵的日子。天上的水像泼不完似的。已上小学的大姊姊告诉她，天上的乌云中藏了很多的水，所以会下雨。那么小风又不明白了，乌云流下来的水怎么是无色的？她每次洗完碗倒到沟中的水都是黑色的呀，为什么乌云不下黑水？而让白云下透明的水呢？她没有问大姊姊，因为每一个上小学的大姊姊都一副很了不得的样子，好神气，她不要问。

绵雨转成毛毛小雨的时候，爷爷的朋友来了，他们一同站在门外聊天，小风也蹑手蹑脚的拿了一个破碗出去，蹲在积水的水沟旁掏起一瓢瓢的水来看，有些是浊浊的，有些很透明，她陷入困难的问题中。

“添兄，你好命哦，有五个孙子，好福气。”爷爷的老朋友突然聊起这话题，小风的注意力霎时转移，睁着大眼等爷爷的答案。

“那里有，才两个孙子，另外三个都是孙女啦。要不是为了多生一个男的，那会多来三个没用的女孩。哎，女孙儿没用啦，养大了嫁人，唯一的回报就是回娘家时送块猪肉而已啦。”这时候学步的小弟摇摇晃晃的走近爷爷，被爷爷一把抱了起来：“我的金孙。”祖孙两人笑成一团。

蹲在一边的小风没有回头，静静的看着水面，也看到了水面映出的自己。伸手一挥，水溅了开来，水面下的她散成一圈圈。

原来爷爷喜欢吃猪肉。这是小风的第一个结论，但，为什么生女孩没有用呢？她想着自己每天洗碗，到田里捡地瓜，负责带弟弟妹妹，而哥哥都不用。怎么可以说女孩子没有用呢？晒谷场那边，因为雨停了，小朋友又聚在一起玩纸牌，哥哥早已跑了过去。如果她没用，那哥哥有用在那里？只会吃睡的弟弟又有用在那里？她呆呆的看着，怎么也看不出有用与没用是怎样分别。

之后，“男性”成了小风认知中理所当然至高无上的名词。他们是有特权的。

那时开始痛恨自己是“没用的女孩”的身分。她想要的，也不过是爷爷满心欢喜的一抱罢了。

雨的颜色已不再是她问号世界中重要的事，她开始想法子想去取悦大人，想听大人说她乖，说她好。

可是六岁的孩子，在这种大人皆是巨人的想法中，她只是微不足道的侏儒罢了，也没有良好的脑子去设计法子取悦别人。

她依然只能自怜的蹲在水沟边，看着自己可悲不受宠的性别皱眉。

“小风，进来烧开水！”妈妈在吆喝着。

小风懒懒的没有动。

一边的爷爷骂了下来：“还不快去！懒惰丫头，以后嫁不出去！”小风飞也似的奔向厨房的门。

嫁人？什么呢？望向厨房内挥汗如雨的母亲，她才刚从田里回来哩，

而她同样农忙回来的丈夫正与其他堂兄表亲在客厅看电视聊着今日的辛苦。

“快升火，你爸爸要洗澡。”妈妈盛起一条鱼端了出去，客厅的男人们立即围攻了饭桌。然后蓬头垢面的妈妈又趔了回来，炒第二盘菜。份量多得便在喂猪。

嫁入，什么呢？小风畏缩在灶边，心中泛过一阵凉。

一家十三口，由一个疲惫不堪的女人负责着，并且这个女人又要参与农忙，与男人们一同上下工。

女人没有用？因为没有用才被规定要这么忙碌吗？还是女人因为只能在厨房忙而叫没有用？她的脸凑向灶门，用力吹气，呛了一脑子的烟。

第 1 节

他曾经是少不更事的青涩少年；而这个在岁月中曾青涩过的少年，如今成了一名跨国企业的主事者，年方三十二，算是少年得志吧，毕竟有几个三十二岁的男子能坐拥他今天这种地位？放眼看向全世界，怕是找不到第二个吧。

无疑的，他是一个令幸运之神百般垂幸的男人。父兄早逝，留给了他经营良好的庞大家业，让他在四年前接手时，立即进入情况。这当然不得不归功于自他大学时期即被兄长抓来公司实习。别个大学生是“由你玩四年”，他却无缘体会；被兄长当成一块海绵，无休无止的被迫吸纳所有的水份，直至饱和。

父亲于四十九岁那年逝世，大他十一岁的兄长也在三十九岁的壮年死于肺癌。可以说，他们家族的男性一向不长命，但他例外，自小到大无病无恙，不若父兄生来带病。家中不仅有间医疗室，更有家庭医生长住此中，可见得唐家男人命定了要应验“财多身弱”这句神谶。

但他好运的成了例外。

所以亲友们都说他唐华天生是一个幸运儿。身强体健，高大俊美，手下员工上万，资金以千亿计，无比的意气风发。且又娶得一名天仙绝色的娇妻，育有一个可爱健康的娇儿。老天硬是要给他康庄坦途走，旁人只有又羡慕又妒的在一边流口水的份。

世人绝对不会看到他曾为公司付出多少努力——在尚未摸清商场的游戏规则前，吃过多少暗亏，上过多少恶当。种种不足以对外人道的事，不说也罢。

他仍是唐华，世人眼中年轻厉害又幸运的大企业老板。一个少年得志的男人。

应是踌躇满志的男人，此刻却面对着落地窗，慵懒的由二十楼往下望去；车水马龙的街景缩小得犹如小人国的世界，来来去去的车与人，犹如蝼蚁的大小，在这一片号称黄金商业区之中成就另一种庸碌茫然的人生。站在最高处俯瞰，亦是相同款款。

向来他并不多愁善感的，可能是早上解决了一份拖延已久的契约纠纷，致使下午过后，一时之间没什么大事必须立即处理，让他有了空暇来伤春悲

秋。实在不是他的作风。如果他有这种习惯，“唐远”企业怕不早就倒闭好几次了。

他只是——有些寂然……“喂，这位老大，当属下们都忙得快挂掉的同时，您老在一边纳凉不会觉得很对不起我们这些做牛做马的人吗？”并不敲门，直接推门而入的，是唐华的大学同学兼当兵时的难兄难弟石仲诚。如果关系推得远一点的话，石仲诚的祖父曾被唐华的父亲帮助过。如今石家是中部颇有声望的营造商，石仲诚则是唐华的特别助理，一同并肩作战；除了洽谈生意与敌人交战于商场外，更重要的是对付那些难缠的股东、董事们。虎视眈眈的人实在太多，因此他一直担任地位超然自由的特助，而非掌管实务职责的经理人。

“怎么有空过来？”唐华回身瞄了他一眼，顺手点了根菸，缓缓吐纳。

“这些是待批阅的卷宗，有关花莲『云踪计画』的各种企划书，我都整理好了。”“这么快？”他挑高一道眉毛。

“怎么？手下太能干令你感到困扰吗？”石仲诚走近他，二人相同一七八上下的身高，但因他体格更为壮硕粗犷，十足十给人无与伦比的威胁感；相较于玉树临风白面书生相的唐华，各自有其出色之处。不过唐华一向吃香，斯文的外貌给了外人他似乎很好商量、很斯文儒雅的错觉；事实上他一点也不好打交道，更可以说必要时野蛮且无情的。倒是石仲诚还比较好说话，可惜硬梆梆的外表令人为之却步。

“老大，你最近很不对劲。”“哦？”唐华不置可否，捻熄菸屁股，又燃上另一根。

“你……多久没回家了？”“哪一个家？”石仲诚直接了当的说：“有你老婆住的那个家，也就是你口中声明适合休养、气候温和的台中那个家。”“忙。忘了多久没回去。”他低吟了下，没让石仲诚有发言批评的机会，轻道：“仲诚，你是对的，一直都是对的。”“啥？”难得出这名傲气冲天的唐小子口中掉出一句赞言，并且听起来无比的心悦诚服，莫怪他惊得只差没倒弹三步远。

唐华看向他，不让平板的表情涌现太多情绪：“七年多以前，你曾警告我，不要只看重美色，便以为那人绝对是我的今生伴侣。我听不入耳，所以活该我跳入冰冷的坟墓中啃啮自己的悔恨。”开玩笑的心情霎时消逝无踪，石仲诚板起脸道：“你们又怎么了？我记得我也曾在你的婚礼上告诉过你，婚姻的美满是需要努力的。你的悔恨，也有可能同时是大嫂的悔恨。我必须说近几年来你根本是对她不闻不问的。今年学谦上小学，你甚至让他住校也不让他住在台中，假日叫秘书接来你公司一同回内湖的家。你的爱情消褪得真快，也无情得令人害怕。这是你的家务事，我不该多嘴，但我仍是得说一句：你做错了。”唐华浅笑半晌，苦涩的滋味弥漫胸臆。

“我走不进她的心。也许更可以说我完全不了解她，她也不了解我。她的自闭症，没有东西能化解，我的爱也只是付诸东流。到最后，我可能只是她心目中加害她的坏人。我为我的盲目付出代价了，够了。”“为什么突然感到够了？”“我对别的女人有了好感。我并不想当婚姻的背叛者，所以解决完了一切后，我才会去追求真正适合我的女人。不那么美，但知性、灵慧，与我心灵相通，足以担当起为人妻的责任的那一种。”任何一种情况的结束，总有一个原因来终止遥遥无期的现况与疲惫。他早该结束为美色而迷恋的肤浅行为。

是的，当年只是迷恋而已。因为在半年的密集追求中，日思夜念的全都是她倾人国城的美貌。他不知道她的性格如何，不知道她在想什么、要什么，甚至以为她的自闭症只源自于羞怯。他单向而热烈的付出，感动了她父母，所以他如愿娶得美人归。那时，似乎没有问过她允不允这桩婚事，待她五专一毕业，立即娶过门……美梦化成了恶梦，他狂热的心渐渐的冷却，迷乱逐渐清醒。在新婚第二天便陷入了炼狱……好色的人终究得付出代价。

“但她的父母已经过世了，你要与她离婚，她能去哪里？”石仲诚低问着。

“她仍是学谦的母亲，可以住在台中，依然有佣人服侍着。失去的只是唐太太身分而已。或许，日后会有一名爱她爱得挖心掏肺的人可以引导她走出自闭症的世界，那么，她就不再是我的责任了。”“好吧，也许分开对你们都好。但学谦怎么办？”“有差吗？他早已习惯没有母爱的生活。”又捻熄一个菸屁股。“而且，我怀疑她有爱人的能力。她的世界中只有好人与坏人，任何一个让她吃过苦头的人都是坏人。我令她痛，害她必须承受生子之苦，我是坏人。而学谦令她痛了二天一夜，他也是坏人。既然如此，就让坏人远离她的世界吧。”久久不语，最后百件诚轻道：“我希望你会好好与她说明，而不是派律师到台中叫她签名盖章了事。”“会的，我不爱她，但至少有过夫妻情份。”多可笑，那个曾经令他爱到发狂的女人，如今却发现只是迷恋，并且毫不留情的结束所有关系。

是，他自私。但因为太累。

他要重新过回自己的生活，给自己寻回“家”的感觉。他要正常人的生活。

他要一名为他所爱，并且也回报他爱的女人。

阳光好强烈的穿透纱帘，同阒暗的卧室投照它无所不至的热情。闪亮得使人睁不开眼。

一只纤白的心手怯怯的想拉拢窗边另一片厚帘，企图彻底将阳光阻隔在外。但手指方才触及厚帘，却教外头的日光映照出品润苍白的颜色，她匆匆缩回手。直至好半晌，才又将手探向日光处，微微颤抖了起来。

她怕阳光的猛烈，也怕黑暗的阴森；怕种种未知，也怕种种必经的路程；怕着生人，不喜让人接近。无奈的，她却得接受他人无微不至的照应，否则无法苟活于自己的象牙塔之内。

已是下午四点的时刻，阳光不再伤人，调和成舒适的温度。所以她坐在地毯上的身影又移动了下，纤柔的素影完全投入阳光之中，让日光照出她一张绝美的面孔，与细瘦若柳的身影。着一身的白，宽松的罩袍，身子绝对是瘦弱的，却看不出是否玲珑有致。

能住在雅致的别墅度日，并且有佣人支使，她大抵是人家所谓的“富家少奶奶”吧。即使不喜出门，前庭后院都设计了怡人的景色供她消磨。

这样的日子算是好或不好？自从疼她如命的父母相继过世之后，她的世界已然崩溃，再也不知如何过生活。生老病死自有其一定的轮回，但在她的心世界中，无疑是一种永无止尽的痛楚。

她是萧素素。在双亲努力多年、寻遍良方、试过各种科学方法才终于生下来的试管婴儿。当时萧氏夫妇已近五十岁高龄，没有人会责怪他们欣喜若狂之后接踵而来的溺爱行为。

何况萧素素是个不足月的早产儿。

不足月的小孩，身子骨大多比足月兄弱了些。尤其台湾的空气品质不良，呼吸系统易染上毛病。萧素素的过度受保护，源起于再出生时的体弱，令父母无比惶恐。如果可以，萧氏夫妇根本不想让宝贝女儿上学，所以她不曾上过幼稚园，往后的教育阶段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是请病假在家中休养的。老年得子，夫妻俩先后由工作岗位上办理退休，全心全意、草木皆兵的守护着这得来不易的女儿。他们不在乎这种病态的行为有多么招人非议，他们只要掌上珍宝幸福健康，不知人间疾苦的活在他们严密的守护之下。

但他们会老、会死，体力不再能负荷得了周全的保护网，何况他们是在四、五十岁的高龄才产下一女。他们开始着急，急着想找一名会与他们相同疼女儿入命的男子来接续这个工作。

那实在是太简单不过的事了。萧素素的容貌不但集合父母双方的优点，并且更加美上数十倍，美得脱俗出尘不似凡品，如何不使男人趋之若鹜？在携女儿出门参加表亲婚礼的场合中，一名英俊潇洒、热情出色的男人出现了。他热烈且盲目的追求她，也如同曾经动过此企图的男士相同，他也遇到空前的挫败与阻力——萧氏夫妇绝不让人近他们女儿三公尺以内的。

萧氏夫妇不仅上下学准时接送她，中午更亲自拎便当来学校与女儿共进午餐。有时她只有早上的课，他们更索性坐在校园一角等女儿下课。

从来没有任何人可以接近萧素素，即使她的同性同学也不例外。

但那男人锲而不舍的追求令萧氏夫妇动容了。若非萧母的身体变差，那男人是绝对不会有机会的，不管那男人条件有多么好。

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生命终究会走到尽头，而且也离尽头那端不太远了。那名叫唐华的热情男子在适当的时机雀屏中选。他们将女儿交给了他。

萧素素向来是没意见的，因为她知道父母巴不得给她全世界最好的一切，因此他们的决定都是对的——即使她完全不明白嫁人代表什么意义。父母给她看的书籍不外乎强调人性至善至纯的文学读物。从小时候的“小王子”、“快乐王子”、“美人鱼”到长大后的“海伦凯勒”、“南丁格尔”、“德蕾沙修女传”——从来不曾有性方面的知识来让她知晓夫妻一定得做那种事，或所谓的“幸福快乐”代表什么意义。

凡是萧氏夫妇觉得不洁的，会污染她心灵的东西，一律在交到她手之前过滤删除。例如：健康教育课本中有关性教育那几章。

如果她的世界一直有父母守护着，那么她会恨幸福、很快乐，即使无知，即使她活在象牙塔之内。但父母先后与世长辞了，而她在新婚之夜便过着惊惶恐惧的生活。

她不知道她的丈夫为什么要脱光她衣服，并且弄痛她。她不能理解发生了什么事，从没有人告诉她婚姻生活是那样的。

那个男人曾经有一阵子非常有耐心的引导她，也给她看了许多书，除了这种困扰人、令人羞窘的事情以外，他真的可以说非常疼她的可是，直到他明白了她不愿走入他的世界，也走不出自己的世界之后，一次又一次的挫败令他的眼神愈来愈冰冷。他曾经问她：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你是一个自闭症患者？她是有病的人吗？她只是很怕生人，很不喜欢陌生的环境，不喜欢喧哗，不喜欢看到一大堆不认得的人与她握手。这代表有病吗？她不敢与父母说这件事，因为怕他们担心。父母就是认为她一定会幸福才让她嫁人，如果他们知道她甚至怕到不敢走出房门，一定会恨伤心。不能说，不能说……夫妻之间的恩爱亲密，她常是怕得全身僵硬，所以也渐渐减少了这种行为。

当她怀孕时，真正是舒了一口气，因为他会为了孩子着想不会再碰她。

可是没料到生孩子居然这么的痛！痛到几乎让她希望以死来求解脱。

她一定不是个完整的女人，不然她不会将自己的儿子视若恶魔的避之唯恐不及。哭了，饿了，尿布湿了，她只会逃避的转身跑开，让丈夫与佣人去接手所有必要的善后事宜。

当然漂亮的小生命让她感到新奇。只要他不哭时，她也是喜爱待在他身边的，虽然仍怨着他令她痛彻心肺，几乎断送一条命，但骨血总是相连，她并不若外人所传的那么可恶。只是小婴儿的哭闹会令她沮丧、不知所措。何况在小婴儿出生的一年间，她的父母先后与世长辞，狂涌而来的悲伤令她无力去与儿子营造出新的亲子关系，而也没有人拉她走出悲痛的深渊重新过日子。

也许她的丈夫曾经做过一点努力，但他在几个月之后放弃了。因在繁重的公事之外，他仍有一名成长中的儿子需要他无微不至的照顾。而这是比较重要的，比起她的无病呻吟而言。

是的，她一直是无病呻吟的，可能也是所谓的自闭症患者。没有人能拉她一把或走入她的世界中，而她无能为力的放任自己一再一再往黑暗世界中沉去她的生命一开始就走错了方向，前面的路途虚无难见，妄自回头也只有空白向她示威着此路不通。

她一直在浪费生命。

危颤颤的双手攀上窗棂，近似透明的容颜也投入阳光之中，无色的唇角蠕动着一些不明的呻吟……“救我……谁来救我……救我。”由窗口投射进来的光影，正好牢牢将她环住，而她只是掩住脸，无声的啜泣起来。

佣人说，电话那头是主人，要与她谈话。也就是说，她那个陌生到几乎两两相忘，理应是最亲密，却处得最疏离的丈夫居然想与她谈话？她忐忑的持起听筒，几不可闻的“喂”了一声，便告无语，犹如等着挨严师训话的小学生。

幸而那头的男子已是十分了解，不寄望有太确切的回应，知道她已接听，便下达指令（无需沟通，实因早已了解她根本对此二字无认知。）：“素素，我是唐华。希望我所提出的话不会令你困扰。原本这事应该在我们面对面的情况下说的，但我认为见了面反而令你不自在，于是作罢。”顿了一顿，唐华确定得到对方十足的专注之后才一字一字道：“我要离婚，详细的条文我会请王律师拿下去与你说明。不过我说在前头的是：第一，你不必离开现在住的地方。第二，除了你父母留给你的七百万财产之外，我会每个月在你户头汇入三十万供你花费，累积至一百万，我会代你做定存或投入基金市场，每月叫人对你的财务状况做报告。还有，你每个月可以见学谦一次，如果你愿意的话。如果还有什么问题，可以与王律师谈。可以吗？”终于，他说完他的决定，不大有徵询意味的问着。

七年夫妻从未与她有过真正的沟通。她永远只会以惊惶的眼波相对，并且迫不及待的将视线投注在没有他的地方，更别说要她提供自己的看法了，她是什么也说不出来、不会说的。

在预料之中，她并没有任何回应。他微微扬起自嘲的笑。妄想什么呢？那个美绝人寰的女子，永远是木头娃娃，不会变的，也不会理他的。只会怕他，躲他如恶徒而已。

“那，再见。我想你并不会想见我，我索性也不下台中了。”那头的电话

挂上了。

没有太激动的感觉，不见得是不明白离婚代表什么的。但萧素素只是静静的挂上电话，没有所谓的“曾经沧海”过，也就滋生不出太悲怆的感受。更何况，她也许是不爱唐华的。

当年的下嫁，是父母保证他会非常爱她，她才允婚。其实是父母的高估，她的认知错误，以及他的被利用，成就一桩婚事。利用一个迷恋得晕头转向的青年，来承接照顾保护的任务。他得到的不是一个妻子，而是一名襁褓中的大女孩。

不该凑成一对约两个人却凑成了一对，成就了怨偶并不意外。以前不会想，不必想。如今真正的孑然一身，已不再有人可依偎，要走的路却是那么的长。

爸爸……妈妈……好想好想他们，沉浸六年的哀伤是一种无法拔除的痛。没有人能救她，没有人……大门外渐渐清晰的传来一阵喧哗声，似乎是司机老黄正与什么人争执着。她从掌中抬起头，低落的心情教她只想往房间内躲去。任何外在的风吹草动全与她无干，除了惊扰到她之外，再无其他意义。

管家陈嫂快步过来，放下手中的果汁报告道：“少夫人，门外是一个很恶质的劝募义工，非要我们现在捐钱不可哩。吵了好半天了，不如我们请示老板好不好？现在有些要人捐钱的人都比流氓还凶呢。”明显表示出没人招架得住那位不速之客。

“他……会生气。”她细声说着。

“对呀，老板最讨厌别人在他上班时烦他了，如果我家阿枝在就好了，要吵也不怕吵输人。哎！”才正叹气呢，客厅半掩的大门竟被狠狠一推，重重撞上墙壁又反弹，差点砸上闯入者的门面，幸而来人早有防备，以一只纤纤玉臂便阻住了门板的反弹力道。不让撞门声专美于前，洪亮的嗓音也以高亢而不刺耳的分贝传遍客厅每一寸角落。

“喂！你们这么挡我是没用的啦！我来三次了，没让我募到钱未免太不合理。我说过我是你们老板娘的朋友是真的——”话尾一顿，看到了苍白无依的玉人儿之后，人嗓门加入了一丝讶异：“萧素素！你都没变耶，又白又瘦小。而且你真的住台中呀！”两三大步奔到大美人面前，自我介绍：“我是杜非凡呀，你的五专同学。”“我……记得你。”杜非凡是她的同学，同时也是当年的校园风云人物，人缘好、手腕佳、功课一流的八面玲珑才女，但缺点是从不定下来专心做一件事。所以五年学生生涯内并没有太多丰功伟业可以算。萧素素反倒奇怪自己会令他人印象深刻，因为她常请假，与同学素无往来。

“少夫人，她……”追得上气不接下气的老黄指着闯入者久久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她是我同学，别担心。”“但她一心要募款，老板会不高兴的，她有目的的。”他必须保护少夫人的安全，并且阻止别有居心的人侵入这座小城堡。

“放心，我要得到捐款会上台北找唐先生要，不会朝同学下手。今天只是见见老朋友而已，可以了吗？”杜非凡的目光老早胶着在一身素衣的大美人儿身上。随意挥手，指示两人可以各自下去了。

萧素素被看得不好意思，垂下绝色容颜，局促不已，更是赧于与外人应对。被动的等别人开口，乖乖的当听众，这是她唯一擅长的角色。

陈嫂奉上了茶又退了下去。杜菲凡才开口，语带沉思：“怎么你还是这个样？小媳妇似的。”她以为萧老夫妇过世后，萧素素总算有机会开始成长了。

“外面有人说——你丈夫很少来台中探监？”可不是？这美丽的别墅是座华丽的总统级牢笼。

“什么？”不太听得懂她用词的逻辑，萧素素仅是温婉且疑惑的低问着。她一向没有与人沟通的本事，尤其六年来足不出户，没有与人谈话的机会。

“算了，当我胡言乱语。你不是生了一个儿子吗？在哪？一定很漂亮吧？据我所知，唐华也是一名美男子，这种基因组合下，绝对又产生一名祸国殃民的大帅哥或大美女。”“他不在……但有他的照片。”她忽尔一笑，好不容易由她一大串浑话中明白了语意，就像个即知即行的小女孩似的，她快步走入书房找照片去了。

不妙！

杜菲凡望着消失在书房门后的大美人不自禁的摇头。七年婚姻生活的洗礼，不曾让小女孩蜕变成女人，性格依然善良畏怯，没有人引导她走出被父母保护太过的格局，那么也莫怪外面有人传着唐华另有新欢的小道消息。她知道唐华，一个精明厉害的企业家，而通常这种男人所渴求的伴侣或对手，无不是对等的聪明成熟精干，否则是不放在眼中的。或许会在年少时一时沉迷绝然的美色，但不必多久，理智终究是他性格上强势的因子。

精明厉害的男人会需要的伴侣不出两种：一种是相同的能干俐落，可当事业上的合多人；再一种便是真正贤内助解语花，足以慰藉他公事之后的疲惫，享受温暖欢乐的家庭生活。

而萧素素未被调教成任何一种，因为她的父母灌输她唯一的理念即是她只管被宠爱就成了。

真正的孝女二人组。同学五年，她常看到萧氏夫妇跟前跟后的伴读痴心状，真的只有“变态”两字足以形容之。

如果要怪唐华有了别人，不如先怪萧氏夫妇的自私。如今可好了，两人撒手西归，留下无依无靠、无自主能力的萧素素自生自灭。

“这是照片，他叫学谦。”一张八寸大的婴儿照递在杜菲凡眼前。

“好可爱！”第一眼的惊奇过后，她注意到的是下方的日期指着五年多以前。那么小孩约莫也六、七岁了。“没有大一点的照片吗？”萧素素乖乖的摇头：“没有放在这边。”杜菲凡望着照片发怔，她也就习惯性的安静。直到好半晌之后，她明确的感觉到杜菲凡没有回过神的打算，才怯怯的偷把目光瞄放在杜菲凡飞扬的面孔上。

对女人的畏怯没有对男人那么多，毕竟是同性。何况杜菲凡是令她印象深刻的同学。

她一向很享受父母无微不至的照顾，从没心思去想外面的生活会不会比较好，与同学亲近有不有趣的问题，她安心且满足的依赖父母。但杜菲凡的活力四射首次令她的心中有了羡慕。

从没见过有人那么活跃得令同学师长佩服，似乎班上有什么大事小事第一个必定找她处理统筹不作第二人想。她很有人缘，每个人都喜欢她，可是她并不是笑脸常开的好好小姐那一型。她有时候还挺辛辣刻薄的呢，面孔也常是冷冷的要笑不笑。所以大家喜欢她，但却不敢对她有太过火的玩笑或行为。

她不是烂好人，她是很聪明冷静，做事热诚的人。很奇怪，也很令人臣服。

所以求学生涯中她独独对杜菲凡印象深刻。在心中，她偷偷认为杜菲凡是“侠女”，像古代那种铲奸锄恶，却绝不鸡婆生事的那种传奇人物，做了好事也不要人乱宣扬。

冷不防杜菲凡眼睛对上她来不及闪躲的眸子，她吓了一跳，连忙垂下双眼，不知如何是好的绞着双手。

杜菲凡看着她，觉得自己又有了鸡婆的欲望。天晓得自己这种毛病到何年何用才能根治。

“我们来聊天吧。”她提议着。

“啊？”“与人谈天，首要的就是要把眼睛看向对方，让对方觉得被尊重。”仓惶的小鹿斑比眼匆匆往上一瞄，又垂了下去。

“当然如果你觉得困扰，我们也可就此说拜拜，我只消达成募款的目的就成了；我答应『受虐儿基金会』一个月内募捐到五百万的捐款买医疗器材，目前遗缺四百五十万呢。我打算由你丈夫身上挖出一百万加入爱心的行列。”杜菲凡耸了耸肩，见大美人似乎无意接受外人的鸡婆，当然也就从善如流的随便她了。鸡婆虽然是可恨的源自天性，但幸而她不勉强人。省下自己的多事，咕噜两大口喝完半凉的茶，她站起身：“我看你似乎无意聊天，那就算了，拜拜。”“我——”萧素素急促的出了声。

已走到玄关的杜菲凡半转身看她，等着。

要，不要；停或走，光明或黑暗。

冒险必须承受的挫折失败与安于现状得到的空寂与安全——她要哪一个？莲步碎移数寸，她颤抖且脆弱的伸出手，低哑却坚定的轻道：“救我，请你。”很害怕，却是必须去做。否则她永远只有绝望相伴。

第 2 节

“最近功课忙吗？”“不忙的，爸爸。”“又长高了一点吧？”“是的。”星期天，与儿子相聚的日子。有时会带他到公司让他体会日后所必须接掌的担子是什么，所承受的压力为何。有时一同在内湖的公寓，有时前往阳明山别墅与唐老夫人相聚。

这个孩子是早熟的。少言、规矩、不活泼，这也是唐华坚持不让儿子与妻子住的主因。

先天的遗传他无能为力，但后天的教养则必须有所努力。他希望儿子活泼稚嫩，与同侪玩成一片，所以让他去贵族小学寄宿。他并没有太多空闲陪儿子，而妻子并不是合格的母亲，自己的母亲又有溺爱长孙之嫌疑，所以让儿子住校，对他的人格较有正面的影响。入学二个多月来，尚未见成效，也或者是儿子生性安静少言，那就无法太过勉强了，只要不自闭就好了。听儿子的老师讲，他并非不合群，只是少言一点罢了。

此刻，他们父子俩在内湖的居处用餐。没有在周休二日的假期中安排

度假事宜，是因为他想与儿子谈离婚的事，虽然他不确定儿子在乎的程度有多少。

“我即将与你母亲离婚，也就是不住在一起的意思。”他直接的说着，并且在脑中搜寻小孩子可以理解的用词来让儿子有明确的了解。

“不离婚不也是分开住的？”不足七岁的心男孩扬着与父亲相同的浓眉发出询问。在唐华的英才教育中，不容许儿子在接收知识时不求甚解，务必要将心中疑问提出来，直到他得到某种程度的了解才行。所以少言的唐学谦在与师长亲人的相处上，会出口的字句常限于发问与回应。

“不同的是，离了婚的男女有各自交友的自由，也不再同住了。身分证上、户口名簿上的关系已不再是夫妻，在法律上也不存亲属称谓。不过我仍会照顾你母亲。如果她一直都没遇见喜欢的男人，我会照顾她一辈子。”他挥手让佣人撤下主食，送上水果与甜点。

唐学谦晶莹的眼瞅着正帮他的茶冻淋上炼奶的父亲：“爸爸有喜欢的女朋友了？”聪明的孩子！为人父的骄傲在心中喝采，但也不免为他的早熟敏锐感到心疼。这孩子为什么不似亲友的小孩那般天真好动、泼蛮无度？唐极点头，并不欺瞒儿子：“是的，所以找不想延续一桩不快乐的婚姻，也不想让爸爸欣赏的女子有当第三者的罪恶感。第三者是指介入婚姻中的人。”小男孩不再多问了，纵使心中仍有一些小小疑问，却宁愿放在心中思索沉淀。默默的吃着茶冻。

“晚上让你看看江阿姨好吗？你可能会喜欢她的个性。”父亲并不是在徵询他的同意，他只是习惯用问话来表示他早已决定的事。所以唐学谦仍是静静的吃。

“即使日后爸爸有其他的孩子，你仍是我唯一的继承人。”他喜欢大宅子有热闹的人气。唐家一向冷清，母亲喜爱旅行，大抵也是受不了空汤汤的屋子吧。原本可以把满腔寂寞或热爱放在孙子身上，但他让儿子提早入学。也许有了一大群孩子之后，母亲再也不会三天两头的唉声叹气了。

那是唐华心中唯一渴盼的美景。

“吃完饭后，我会带你去看奶奶，然后再送你回宿舍。学校中没有缺什么吧？”“没有。”他放下汤匙，拭净了嘴。小脸低垂了下，然后坚定的抬头：“什么时候去看妈妈？我已经二个月没去台中了。”唐华伸手轻抚他柔软微卷的黑发：“好吧，下星期我明黄叔来载你去台中。如果你妈妈精神好的话，也许可以陪你聊聊天。”那根本是一种着想。但他不会阻止儿子对母爱的向往。

“以后呢？”“相同的，只要你想见她，星期假日都可以南下。但爸爸也希望对即将拥有的新家成员产生一点参与感。我所选的伴侣绝对是以你能接受为前提。”“谢谢您，爸爸。”世界上或许有无数称职的好母亲，但生母永远只有一个，不是好与不好便可决断一切。

唐学谦低头吃着水果。他是喜欢他那美丽纤弱的母亲的，早熟的心境让他由对母爱的渴求转为对无与伦比的美丽产生呵护的孺慕。母亲保护不了什么人，那就由他来保护她吧。所以他必须努力的长大，父亲不要母亲了，离了婚就代表一刀两断。只有血缘是切不断的。

没关系，妈妈有他保护着，不怕的。

杜非凡一向是忙的，所以她只能挑稀有的空档来东海别墅这边的高级住宅区找萧素素磨牙。

她的原则是：要嘛就一开始便不管，一旦管了就绝不放手。虽知萧素素的情况挺教人操心劳力的，但谁教她天生就是没清闲的命。所以喽，自找的嘛。

“其实我最终的目标只是拉你走出大门而已。至于喜不喜欢人群则是天性，勉强不来。

像我一向讨厌人群，黑鸦鸦一大片更是厌烦，所以很少涉及什么宴会场所。你要做的，便是面对任何陌生人都不会紧张害怕，对不同的人做区隔。”

“区隔？像我们以前上营销学所说的『市场区隔』吗？”一星期多来的交流对谈，彼此间比较熟了，所以萧素素的回应也不再细若呢喃，畏怯不成句了。

杜非凡挥挥手：“大同小异啦。其实人际关系大抵都脱不了我们所学过的商业术语，加以应用就成了。”她又道：“所谓区隔，就像我们交友分等级，泛泛点头之交，不得往来亲戚之交，普通朋友，更好一点的朋友，直到知己。我们通常很难得到知己好友，二三十年活下来，都是朋友而已。人与人之间最为长久的可能是夫妻关系。恕我冒昧，我一直很好奇以唐华那种性格，怎么会允许你一直没有成长的闷在自己的心世界中？他努力过吧？”她点头，不知道该怎么说。丈夫在她的脑海中印象是模糊的。对于她惧怕的事物，心中自然的加以排斥，不会让其烙印下痕迹。这世上她最怕的人就属唐华了，何况他已很久很久没有与她面对面谈过话，真要有什么印象，也只能由婚纱照中去探索。

“显然他没有成功，而且他又是异性，不贴心又充满危险，挫败一定更深，何况当时你还有双亲可以依赖，不若现在太寂寞，明白了自己不振作不行，所以找适逢其会的可以令你接纳。也许现在他出现了，可以帮助你重建自己的人生，建立一个幸福快乐的生活。”那是说，如果那男人的心仍在她身上的话。不过千万别太理想化才好，唐华有对象的传闻已有一些人在说了。

“不可能了，他……他……我们正在办离婚。”她浅笑一下，双手无意识的抱紧坐垫。

“啊？你不伤心？”“我没有太多感觉……我或许是松了一口气吧。”她试着表达自己的心情。

“呀。”杜非凡又低叫了一声。“素素，你根本不爱你老公啊？不会吧？结婚七年至今，你除了怕他没第二种想法？”那可严重了，原来这桩婚姻彻底是个错。

“是。当年是爸妈要我嫁，所以找就嫁了。”“人家发了疯似的追你，居然只感动了你父母，你却什么也感觉不到？”当年唐华的痴迷，她可也是有看到的，几乎没吹着口哨表示崇敬之意。

“我对男孩子根本没感觉。”萧素素红着粉脸，任苍白的玉颊生上红晕。

喔喔！离婚了也好，就让萧老夫妇安排的一切消失吧。萧素素需要的是全新的人生，不管更好或更坏，至少是她亲自选择去过的，去世六年的萧氏夫妇早该让这一切随他们入土为安了。

谈话暂停，两人啜饮着水果茶。这时陈嫂以过度兴奋的口吻前来日光室叫着：“少夫人，小少爷回来看你了，人正在楼下呢！要不要见他？还是叫他先休息？”“当然是叫他上来，好不容易回家了，怎么可以不立刻见母亲？算了，等人上来太麻烦，我们下去，我迫不及待想看七岁大的小帅哥了！”行动直接迅速的杜非凡拉了纤弱的萧素素快步往楼下冲去。不管陈嫂在一边惊喘直呼小心点，少夫人受不住什么的。

端坐在沙发上的小帅哥唐学谦讶然的瞪视着母亲被一阵飓风“刮”了下来。直到二人站在他面前好半晌，他才记得起身叫着：“妈妈。”然后过度成熟的大眼表达出疑惑的看着杜菲凡道：“请问您是谁？”这里从不曾有外人进来过。

“你可以叫我杜姨。你好呀，唐学谦，我是你妈妈的五专同学。”杜菲凡生平唯一的至大恶习与弱点便是对漂亮的小孩完全没有抵抗之能力。见到了漂亮的小孩莫不接近垂涎好几番，一双眼更是瞪成死鱼样，活似童话故事中制造糖果屋那名恶老婆婆。

“杜阿姨您好。”挣脱了杜菲凡押他同坐一张沙发的“美意”，他坐到另一边，然后看着仍站着的母亲，招手道：“妈妈，坐这里。”萧素素坐在儿子身边，有丝腼腆地问：“今天……不上课吗？”“学校隔周休二日，爸爸允许我来台中。”敏感的小男孩有些惊喜的发现母亲有了细微的改变。

“那好！我们一起去踏青野餐！三个人出游，太幸福了！”双人沙发蓦然又挤来一个人，让原本坐得有些距离的母子霎时挤成一气，人小体重轻的小男孩全然被扫入母亲怀中，由得杜菲凡占据三分之一的位子。为了与小男孩更加亲近，肆无忌惮更向母子俩偎去。

“杜阿姨，别过来了，妈妈会不舒服。”小男孩忍无可忍，努力挤出稚嫩嗓音抗议着。

“来，阿姨亲一下！”嘟着红唇往小男孩苹果脸攻去。

“不要。”唐学谦赶忙把头埋在母亲柔馥的颈间。

“你……你们……”哑口无言，适应不了现况的萧素素只能傻眼以对。

杜菲凡立即做了机会教育：“这时候，你可以很悍的叫我住手，别骚扰你儿子。当然，如果与我同阵线欺负你儿子更好，这是你的权利。”萧素素下意识的以双手轻搂儿子，轻柔的道：“那……可不可以请你别逗他了，学谦不喜欢让大人逗弄。”自小他就是个安静的孩子。

“这小帅哥真像唐华，不过气质像你，尤其这张红红的小嘴。”她改而坐在长茶几上，挑了个看得到小男孩的角度品头论足着，同时也对小男孩的保护姿态看在眼里。

“喂，小帅哥，别抱得那么紧，我又不会欺负你们母子。打个商量，我们一同带你妈妈出门去玩好吗？老待在家中会生病的。”唐学谦看向柔弱的母亲，忍不住又深深呼吸着来自母亲身上的香味，这是妈妈第一次抱他耶，他不想离开这柔软的怀抱。

“妈妈不爱出门的。”“事实上，只是害怕，不是不爱。告诉我，小帅哥，如果你很怕鬼，认为你的衣柜中住着一只鬼，你会怎么做？”唐学谦想了一下，道：“把衣柜打开，看看有没有鬼，但我看过了，并没有鬼。”“那就对了，不试着去做，一辈子就只能当个胆小鬼了。让我们一同来告诉你妈妈，外面一点也不可怕，有很多好玩的东西，那么她就会很快乐，身体会很好，就有很多时间可陪你玩了。”“是吗？”小男孩半信半疑，又看向母亲：“妈妈，你要吗？”萧素素静默在一边，讶然的看着自己小小的儿子居然毫无惧色，有条有理的与尚是陌生的杜菲凡谈了起来，一点也没有害怕局促……何时……儿子已大到可以与成人沟通交谈了？而自己居然连小孩子的勇气都没有。

“妈妈？”“我想试试看。”依偎在她怀中的儿子令她首次涌现了为人母的真实感。这是她的骨肉呀！由她体内分身而出的另一个生命体，她不该怕，

不该畏惧疏离的人儿呀！而他这样依偎的姿态，由她双手环抱，似乎天经地义的，她必须是守护他的唯一人选，即使她的力量弱得连击卵的力气也不足。以前她居然怕这样一个小生命，怕到甚至不愿抱他。思及此，双手不禁更加用力，儿子是她这辈子唯一仅有的亲人了。

实在很想加入搂抱小帅哥的行列，但此时此刻坐在一边感动就好了，口水擦一擦，反正以后有的是机会。一向生活没目标的萧素素，至少会为了儿子努力走出自我封闭的象牙塔吧？情况相当乐观。

杜非凡心中开始打定许多主意，笑得无比愉悦。

晚上十一点，萧素素与儿子皆该早已梦周公的时刻。但他们并没有，反而一同窝在大床上，喁喁交谈着。一盏床头小灯辉映着两张相对的容颜。

“你长得好大了。”她抚着怀中的儿子，虽然右臂被儿子枕得有些麻痹，但她仍舍不得与儿子分开些许距离。

“妈妈，你爱我吗？”唐学谦低问着。

“爱呀，不过原谅妈妈很笨，不懂得表达，又很胆小，你爸爸说与我住久了，你也会变成自闭儿，所以才让你一直住台北。我想，如果我不再是自闭的人之后，你爸爸会允许你常下来看我吧。”那是她此刻由衷的希望。

“爸爸喜欢让每个人都听他的命令。”“是，因为他是个很厉害的人，很聪明又很强壮，每个人都知道他的命令对每个人都好，全听他的了。”印象中，每个人都听丈夫的话没有错，她还没看过有人不听的。不过话又说回来，她从不走出屋子，能看的也有限。

“爸爸不可能做错吗？如果以后我可以命令人了，我一定要与妈妈一起住，我觉得那才是对的。”他的同学中很多是父母分开住的，大多与母亲住一起。

“我不知道。可是妈妈不希望你变得像我一样。”“为什么？”小家伙撑起上身，改而趴在床上，以双手支撑自己。

“妈妈很讨厌自己这样。不懂得当好太太，好妈妈，什么也不会做，只会哭和发呆。这种人到最后只会惹人讨厌的。”除了至亲之外，世间根本没有理所当然被喜欢的事。人际关系的互动哪能只收取不付出的？然而她的觉悟慢，改变更慢，才落了今日独自神伤的下场。

“我喜欢妈妈，不会讨厌你的。”他低叫着。

“谢谢你，我好高兴。”她伸手轻抚儿子脸蛋。

唐学谦犹豫了好一会，道：“妈妈，我见过爸爸喜欢的阿姨了。”她怔了一下，但心中并没有涌起太大的波澜，只担心着：“学谦……以后会有新妈妈了……”“我的妈妈只有一个。如果江阿姨与爸爸结婚，我会叫她江姨，不会叫她妈妈。爸爸说这样也可以的。”他坚决的申明着。

“爸爸答应？”她几乎要因此而感谢他了。他不会明白这对她有多么重要，她的心中不想要儿子喊她以外的人“妈妈”。

“嗯，他说江阿姨生的小孩自然会叫她妈妈，不必要我去叫。”“她会疼你吧？”她不是唐华的理想妻子，想必这个江小姐是他所需要的了，只是江小姐会对非自己所出的孩子好吗？“我不要她疼，她有自己的孩子可以疼。我不必别人疼的，因为我要疼妈妈。”他保护的搂住母亲颈项。有一点困了，于是出口的话也渐渐含糊：“妈妈……不怕的，你还有我……”小心将儿子扶睡好，盖上薄被，她怔怔地看着他的睡颜，不禁感到辛酸。她才是那个必须张开羽翼保护子女的人，但她向来不亲近的儿子，居然不怪她的疏离，反

而一心一意以保护她为要事。

唐华说对了，她这种母亲带给孩子的是较负面的影响，否则儿子不会像个小大人似的忧虑许多事，被迫提早脱离稚气的孩童心智。她偶尔也会看电视的，电视中的七岁娃儿正是好动活泼，甚至骄纵如霸王的年纪，如果有特别聪明精明的，也是童言稚语的一看便透，却没见过有人像学谦这么沉静忧郁的。他思索着如何保护他的母亲，不苛求父母给他无尽的宠溺。没有孩子是这样的，那么也就是说一个失职不正常的母亲会造就不快乐早熟的子女。

眼泪悄悄落下，滴落在儿子粉红的脸颊上，她赶忙伸手拭去。相较于父母曾给她最丰沛的呵爱，她付出给自己儿子的竟是贫乏得该打。

如果不是非凡玩闹嬉笑让她与儿子有机会突破生疏的距离，那么今天的母子相会，仍是止于不知如何开口对谈的静默吧？然后他会躲回自己房中写作业、温书……有了美好的开始，未来终于对她开启了一道绚烂的光线，指引着她更坚定的踏出踌躇的步伐。

为了学谦，她至少要当一个坚强的母亲，不能再让她唯一的亲人担心了。也许……也许当她能够走出这里，成为一名像非凡那样的女性，唐机会允许儿子长期与她住了吧？毕竟他即将有新的妻子、新添的子女，会比较肯对儿子放手了吧？努力在脑海中思索拼凑唐华的长相，却只得到模糊一片。每每看到他那一双精厉的眼便已肝胆俱丧，又哪来的闲暇去打量他五官的模样？模模糊糊地只知道，唐华与儿子很像。七年前拍的婚纱照早已收到阁楼去放置，她已多年未见。老实说这幢大宅子的某些偏僻角落，她不曾踏足走过，也没有好奇心去研究他的长相。

无所谓了，反正他即将成为她的“前夫”，她并没有太努力去窥探他的真面目，只需努力看着儿子就成了。

小学谦，她的心肝宝贝。

她唯一的亲人。

含着满足的笑，她渐渐沉入梦乡……如果不与那位美丽得不似凡品的萧素素相提并论的话，江芷蓝实在是一位姿色上佳、气韵卓然的美女。而她美得成熟且都会型，有风情又俐落。

“为什么今天没有见到学谦呢？”用完了午餐，两人至咖啡厅谈心，江芷蓝低柔问着。

“他去台中见他母亲。”他浅笑，视线投往窗外人来人往的街景。天气不理想，外头阴雨绵绵，情侣们若没撑伞，则会相依着共披一件衣服盖头，匆匆奔往骑楼避雨。那是属于年少轻狂的浪漫，他曾经疯得比这些人更彻底，现在想想真不可思议。

“学谦很漂亮，大概来自母亲的好遗传吧？”她轻若无意的探测着。

“是，他有好基因。”他深深看着她，不禁笑了。再怎么聪慧的女子，必然也是放不开感情一事的，尤其是美女，总难消较劲之心。何况外面的人都传言他的妻子美若天仙，自然会引人好奇了。

他的笑令江芷蓝羞愧了下，自嘲道：“我是小心眼，但仍忍不住想知道。也许我是太在意你了，才会独占心日益加重，也扬起了比较之心。原来我一点也不潇洒，真糟！但……我真的怀疑你能够顺利离婚，你是一个难求的金钻级好男人，聪明一点的女人都不会放开你的。”“你可以由王莉那里知道我已取得她的签章同意离婚。如果这是你想知道的。”他语气平淡。

“你不喜欢我提她？”她不死心的问。她只想知道他的心中在想什么，以及他妻子的情况。她喜欢有把握的事，不喜任何意料外的不安定因素。至少她必须明白他们会冷淡的原因，以做为自己的警惕，她希望可以在这男人过一辈子的。

唐极点了根菸，摇了摇头：“我们只是不相爱了，并没什么不愉快。她也没有什么可供批判的缺点让我来嚼舌根。

你不必由我上一任妻子的身上挑出什么属于我的忌讳。你太小心了，芷蓝，我并不希望你老存着疙瘩试图比较出一个高下。”“我明白，我也不是那个意思。”她聪明的不再说了，改了话题道：“既然今天见不到学谦，那我想，我们来谈公事好了，昨日我所提出的宣传企划是这样的……”话题导入公事之中，美丽的江芷蓝散发出时代都会女性的明亮俐落气质，吸引人深深注视，不能自已。可以温柔，可以强悍，可以独立自主，却也可以展现小女人的依赖。

唐华明白自己不一定会娶她，离婚只不过是让自己身心真正自由。如果在背负婚姻誓言的同时又对其他女人心动，他做不来，毕竟他在狂恋的少年时，真真切切对上帝承诺过忠于婚姻。所以即使发现不爱素素，仍不会放任自己去感情出轨。

他欣赏江芷蓝。接触过的女性无数，她是性格最迷人的一位。但……也许是尚不适应视作女伴的女子太过聪明，懂得迂回手腕探问许多他不愿说的事，一向他都是全权且强势的下指令，没有人敢有他念。如果他想得到一名聪慧的妻子，则必须逼迫自己向来习惯的强势作风改一改了。

不过，他并不认为他会欣赏喜欢计较的女性。

人与人怎么能比？比才？比温柔？比胜了又如何？输了又如何？那并不是讨好他的标准。想得未免太多了。

也许，那正是女人无法拔除的心性吧。

呃……他那个心智年龄不足十岁的自闭前妻例外，她根本只能算是个孩子。

曾有过那样狂烈，又那样的幻灭之后，他似乎已难在情感上表现出冲动。任何时候，理智都是占胜场的一方。可能当真老了，渴求真实与安定才是唯一目标，不再眩昏了头去竞逐风花雪月。所以如今追求杰出女性，也只止于欣赏喜欢，而不会冲昏头。

那种经验，一次已太足够。

傻子行为是年少轻狂的权利，他早已脱离那年岁许久许久了。

第3节

要算杜非凡开始积极无比的投注心血帮助萧素素重建自己人生的主因，绝对脱离不了她垂涎小帅哥的企图。再加上她居心不良的想拖一名绝世大美女加入义工的行列。讲来现实，但身为美女所占的优势真的很多，如果再加上一份柔弱堪怜的气韵，还怕一大串目瞪口呆的男人不连忙挖出家当做

善事以博佳人一灿？不过她也不太勉强人的，前提是萧素素愿意被说服。虽然那挺简单的就是。

拉着白衣胜雪的大美人晃荡在台中市区，今天的主要目的是买礼物。快到圣诞节了，做人母亲以及阿姨的人怎么可以不送小孩子礼物。车子开开停停，走遍了大台中各大百货公司后，没找到什么战利品，最后只好往玩具反斗城走去。

“一个七岁的心男孩会喜欢什么礼物呢？”杜菲凡持着一把玩具冲锋枪玩着。现代的玩具做得真是唯妙唯肖。

“我也不晓得学谦喜欢什么。但他说过，他奶奶为他布置了一间玩具房，里面什么都有。”萧素素被琳琅满目的玩具眩花了眼，身处人群中仍有不适的感觉，所以行止间，习惯的落在杜菲凡身后一小步，外人惊奇的眼光只会令她更畏缩、不知如何是好。最近虽常出门，但却是极少往人群多的地方走动。

“啊，那就买什么也没用了，不如……不如我们做一份点心上台北同他一起吃，他一定会感动得对我付出他处男之吻的。”说到底，她就是只有这个目的。

“我不会煮东西。”萧素素好羞愧的低首承认。

“我也不会呀，但心意比较重要啦，我看你家陈嫂手艺不错，我们请她教就可以了。”既然不打算买礼物，剩下的时间也该做正事了，她拉了萧素素往外走：“我们走吧。如果你不累的话，陪我去办事情，我记得『石磐营造』也在文心路上，我的新任务是找这些认养公园的公司缴付新一年的认养费，如果幸运的话，再敲一笔慈善金给孤儿院过年吃些好料。”“你的工作是叫人捐钱呀？”世界上有这种工作吗？为什么二、三个月来，杜菲凡唯一忙的就是找人捐钱？而且名目都不一样？“这是误交匪类的下场。我有一个比『联合劝募』单位更可怕的损友，专门找来一些没钱的慈善机构来鞭策我找人骗钱。我想受害的还不止我一个。”不然她好歹也是名富家少奶奶，干嘛被操得面黄肌瘦、南奔北跑的？面冷心软的人只能被吃得死死得，唉……“可是……找人要钱不会觉得不好开口吗？”光是用想的，便觉得羞愧欲死。

这时两人已上车了，正好方便杜菲凡由后座杂乱的一大堆纸袋中抽出一份递给萧素素看。

“喏，我后面全是我心须努力取得捐款的原因。国外的天灾人祸部份不谈，一些残障机构的资金困乏，历年来台风所造成的灾害，法令不周全，加上政府援助步调迟缓，外加私吞灾款，造成了一张张你所看到的画面。游民、无依的老人、受虐儿、孤儿、受虐妇女、灾民、残障人士……我们台湾人对宋七力、妙天之流的神棍无不百万千万的极力奉献加膜拜，但求那捞什子的寿与天齐、功德无量，却对真正的功德嗤之以鼻。因为他们认为捐钱给弱势团体并没有明确的被天神记上一笔，神棍说的才算数。幸好企业捐款是可以节税的，否则今天我可难在那些阔佬身上敲下一丁点钱屑了。”萧素素手上的相片正是一些灾区、难民的照片，一张张联结成贫困无助的悲怆，令人看了不禁心酸的流下眼泪，为自己优渥不知人间疾苦的生活感到羞愧。

“他们……好可怜。”丝绢迅速呈半湿状态。

“拜托，别在我的车内制造水灾，有『贺伯』与『温妮』两位瘟哥瘟妹已经太足够，饶了我吧。而我们要『敲诈』的公司已经到了，下车吧。”不错，看来她已经找到最佳下线了。萧素素心肠软得光看照片就猛掉泪，那么

再加以震撼教育后，八成跑不掉了，不出多久，台湾又有一名募款生力军。此刻，就测试看看她的魅力如何喽。

“石磐营造”，老板是石昆，目前实际经营者是石昆的长子石伯昂，一个注重社区形象的企业人，所以以公司名义认养了台中西南区的四座公园以及十二处绿园道的养护工作。

当然，任何男人绝对有权利对超级美女目瞪口呆，但表现得那么激动可就不免令人怀疑他是否居色心而不良了。奇怪？如果石伯昂如外传那么爱妻爱家，怎么可以看美女看得几乎脱窗？“咳嗯，石总，口水快点擦一擦，然后收下收据，交上支票，如果方便的话，还有一张『扬慈育幼院』的收据，金额是五十万，多谢赞助。”石伯昂胀红了黝黑的脸，殷实的国字脸不自在的咳了一咳，连忙面对这名素有“吸血女王”之称的杜非凡，一点也不敢怠慢。

“杜小姐，本公司并无额外的预算援助其他机构，我想您的收据还是送给其他更大的公司去报税吧。例如你先生的『禾升科技』想必有这个需要。”很有原则嘛，啧啧！她确实是还没对她丈夫提出明年度的捐款，这次上台北一齐办一办吧。

“那二十万的零头可以吧？想想那些可怜无父母又具带残疾的孤儿，多么可怜呀！在呼呼北风中，别人享受的是围炉的温馨，然而他们却只有伴着一盏孤灯，什么也没有——呀！”

干嘛？该感动的人不感动，你怎么哭得那么惨？”手忙脚乱的，她抓着面纸想止住萧素素的水患。

“他们……他们好可怜……”“唐夫人，你别哭，我捐就是了！”石伯昂比所有人更加手足无措，掏出支票簿，签下一百万呈上，只求唐华的妻子千万别在石家的土地上哭得那么伤心。

“你们认得？”杜非凡好惊讶。

“我们石家与唐家是旧识，更参加过唐华先生的婚礼，不过我想唐夫人可能忘了。”可是却没有人忘得了这位柔弱的天仙绝色。

“我不再是了——”天生乖宝宝的萧素素正欲坦诚二人已不再是夫妻的事实。不过杜非凡一手收下支票，一手同时阻止她开口。

“是是是！哎，我真健忘，早听说过石、唐两家交情匪浅，多谢惠赐一百万，那些可怜的孤儿有钱买新衣、吃火锅、拿红包了。我们也不多打扰了，素素，我们告辞石老板吧，你也累了。打扰了，再见。”“不多坐一下吗？难得深居简出的唐夫人肯莅临敝公司，家父若知晓了，定会怪我招待不周，居然没邀请回家中一同吃晚饭，不如——”“不必了，我们还有事，再见。”没让石伯昂挽留成功，杜非凡拉了人飞奔而去也。

上车之后，稍稍知晓人际间相处之道的萧素素疑惑的问：“我们这样走人，不会太失礼吗？”“你认不出『石磐』的老板正是你前夫家的世交才扯咧，连我都耳闻过唐家与石家的交情，那知道今天这位石先生正是你该认得的人，素素，你对前夫家的亲友可有一丁点印象？”萧素素摇头：“我很不会记人，尤其是男性。”她从来没有勇气与任何一位男性正眼相视。

喔喔！那可好玩了。

顽皮因子高高扬起，杜非凡突然自顾自她笑得不怀好意。她很好奇对异性如此排斥的素素对自己的丈夫会不会有一丁点差别待遇哪，所以她很小的探索：“素素，你知道你丈夫的名字叫什么吗？”“唐华呀。”非凡怎么

了？问这种好笑的问题。

“嘿，不错。那，你丈夫的公司在哪里？叫什么名字？”“在台北吧。不过我不知道公司的名字与地址。”七年来一直在台中居住，一个连大门都几乎走不出的人，那里背得出台北的地址路段，何况她又没去过前夫的公司。

“他所有的电话你都知道吗？”“陈嫂与老黄都知道。”也就是说她不知道。

真是败给这个女人了！夫妻会走到离婚一途，第三者绝对不是主因。萧素素根本没有为人妻的自觉与付出，唐华肯忍耐七年才休了她真是心地善良。

“素素，我非常的有感觉到你从没当过一天妻子。现在离婚协议书已签名盖章了，你有没有对他感到一丝丝愧疚？”她点头，低下粉脸：“我觉得自己很没用，只会麻烦他，他却没有大声骂过我。我在电视上还看过被打得伤痕累累的受虐妻子呢，他对我已经很好了。”那个强壮厉害的男人在唐家犹如天神般的存在，似乎无人能伤、永不会跌倒的巨大支柱，所以很难对他产生愧疚，只是感到自己没用而已。而愧疚这种东西往往来自深切的明白自己所做所为令对方受伤才会涌现。

所以她不曾愧疚，因为唐华坚强到无人可伤。

没有看到杜非凡骨碌转动的大眼正在想什么害人的诡计，她只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维中，再一次徒劳的想将曾是她丈夫的那个男人的面孔从心中挖出来，清楚看一看是怎样明确的面孔。但也再一次的，第一个浮上心头的是那双利眼，吓得她没有勇气去拼凑其他。

她困扰的拧起了新月眉，不知该拿这种情绪如何是好。不想了，不想了……开了一早上的会议，总算对下年度的公司营运方针与目标走了个标准，一大群如释重负的高级主管全各自用餐去了，留在会议室的唐华对石仲诚道：“一同用午饭吧，江小姐你也认得的，前阵子太忙，没有对你正式引见。”石仲诚收拾好资料，不甚在意地道：“以前见过她一面，是我们『唐远广告』公司的精英、主管兼大美女。三年前她曾负责过我手边的案子，做得不错。”“我看你并不热络。”“拜托！老大，是您在选老婆，不是我。何况你又没表现出比欣赏更进一步的狂热，小弟才不感兴趣的。如果哪天你的热度上升到当年追嫂子的一半，我用爬的也非赶去觐见一番不可。”他又不是清闲约三叔六公，光国外部的公司年终考评就累瘫他了！一个月内出国五次，还有人比他更惨的吗？哪来的空去对老大的女友好奇？“仲诚，都不是小孩子了，怎么会再有毛头小子的举动。”唐华好笑的确了好友一拳：“要不要一齐吃？我想她已经在楼上等我了。”“那就一起去吧。对了，你的离婚手续办妥了吗？王莉告诉我已从台中携回嫂子的同意书了。”“有空会去户籍机关登记。不差这一步的，章都盖了随时可以生效。”两人边走边谈。

石仲诚打量一脸沉静的上司：“舍不得？”“不，只是不急。”反正与江芷蓝若有结果也不会太快步入礼堂。目前单身而不乏女伴的生活亦是不错。

回到顶楼的总裁办公室，江芷蓝自是早已端坐在一边等候了。她是时代女性，不时兴迟到那一套。

正要招呼呢，机要秘书匆匆敲门进入道：“总裁，日本的『岩川』来电告知我方五日前运去的货柜遭日方海关把留，请尽速处理。”忽来的状况让闲适的午餐时刻霎时步入凝重的危机处理状况。除了以电话做沟通，并且传真至驻日的台湾办事处单位，再以电脑与分公司连线了解状况，不时加以指

示。这么一忙，时间便拖了数小时以后才得空闲识大体的江芷蓝见自己帮不上忙，便下楼为男友买便当。她想，午餐的约会势必延期了，不过却一点也不恼，反而更加欣赏唐华处事明快、临危不乱的王者气势。一个天生的领导者！

这个男人，她一定要牢牢把握住才好。

“喏，这是二百万收据与感谢状，务必达成任务，『唐远企业』长期捐助盲童育幼院，一定会给你的，之前他们已与高院长联络过。还有这一份企划书是要呈交他们老板看的，他们打算捐出一块地给育幼院建新校舍，但要求院方提出具体的规划以及整体评估供董事会审核。等会你进去，对接待人员说明找石仲诚特助就行了，上星期已约过时间了。”公文袋一塞，杜非凡准备请人下车了。

“这——一个公司好大，你跟我进去好不好？”萧素素不明白怎么突然会去了个任务给她。明明她们今天上台北是要给儿子送礼物的呀。

由于每年圣诞夜学谦都与父亲、奶奶一同过，所以她们能把握的时间只有十二月二十三号的今天。虽然近日来她多次陪非凡到各公司拜访，但那并不代表她已鼓足勇气准备当义工了呀！

“不了，我们分工行事，我现在就去你儿子的学校拐人出来，转回来这边与你会合，正好有充裕的时间一同去擎天岗野餐。快去快去！这是你课程中的第二步骤：试胆。想一想如果你做到了，学谦有多么快乐，你们母子相聚的一天又更近了，快去，拜拜，我大概二点可以来接你，你在一楼的会客室等我来接就可以了。”赶人下车，杜姑娘会小帅哥去也，她才不稀罕看老帅哥。

于是乎，美丽纤弱的萧素素生平第一次被“丢”在人生地不熟、举目无亲的地方，一袭雪白的羊毛衫裙，不胜冬寒的任风拂过，她只能瞪着车尾巴消失在车阵中，双手死抱着牛皮纸袋，至少发呆了五分钟。

这是一栋气势磅礴且冰冷的大楼呀，约莫有二十层，黑色的基调佐以银白如镜的帷幕玻璃，在阳光下展现咄咄逼人的强悍气势；大门的上方以楷书体写出几个金色的粗大字体：唐远企业大楼。

如果可以不去，她一定会站在外边发呆到杜非凡转回来。但性格俐落的非凡一定不会原谅她这么胆小畏缩，也许还会骂人呢，她好不容易得到了一个朋友，不想因为自己的胆小而流失掉。

不能害怕，一定要装作不害怕，这没有什么的，何况早已约好时间了，深呼吸，再一次，呼——好，大步走进去。

“小姐，请问有什么事？”这位白衣飘飘、长发几乎长及大腿的美女以小碎步踱进一楼大厅，立即招来所有人注目以对，忘了自己手边正在做什么工作。接待处的二名小姐甚至站起了身，殷勤的招呼着。

别说男性了，连女人也喜欢看美女，如果近看更是找不到一丁点瑕疵的话，那失神的状态更不可收拾。

萧素素匆匆抬起头，看二位清秀的小姐正对她笑，她的勇气又多了一点，从口袋中拿出名片道：“你们好。”非凡说开场白要让人感到有礼貌。“我……我是『光明盲童育幼院』派来的，与石先生有约。”她将印有石仲诚名字的名片递出。

“喔，那你直接上十九楼，要不要我带路？”接待小姐甲早已失去平常谨慎的水准，连对方姓谁名啥也不问，也没打内线询问秘书有无这项预约，

贪看美女之余，更舍不得这么早与这张美脸道别，自告奋勇的引人带路。

“那……真是麻烦你了，谢谢。”萧素素松了一口气，露出羞涩而矜持的浅笑。原来陌生人中亲切的人并不在少数。

“不麻烦，来，电梯到了。”甲小姐几乎没乐昏头，她最喜欢看这种美女了，很娇弱，很美丽，很不染纤尘，多像电影中的唯美女主角呀。

杜非凡派给她的第一桩“试胆”任务初步的结论是并不困难。她松了好大一口气，只不过看到别人把眼睛睁得那么大看她，她心中的羞怯又涌了上来，小声的问道：“我脸上脏了吗？”“不，不，你好漂亮哦，比大明星还好看。”“呃……谢谢。”幸好来自同性的盯视不会令她太过不自在，要是男人这么看她，她一定会昏倒。

十九楼很快就到了，热心过度的接待小姐领着人走向特助办公室。咦？没人。

“石特助不在位置上，那一定在总裁办公室，来，我们上二十楼。”“不必了，我可以在这里等，他在忙……”“没关系啦。”呵呵！拉到大美人的手了，好幸福哦！好柔软、好细致……为什么现代的女性除了她之外都强势呢？还是她看起来真的如非凡所言：让人忍不住想保护？萧素素再一次由看花眼中回神，人已上了二十楼，拉着她手的接待小姐正与二十楼的把关秘书报告着：“柯秘书，她与石特助有约，是盲童育幼院派来的人。石特助在这里吧？”“怎么不先打内线上来呢？”面孔冷淡的柯秘书也忍不住多看了娇弱的大美人几眼，然后再斥责接待小姐的鲁莽。不按规矩通报，外人还道唐远企业可随意进出呢。

“对不起嘛！”接待小姐终于由美色中回过一点神。

“好了，你下去吧，我会告知石特助的。”现在里头的大人物正在忙日本方面的事，不能打扰。

接待小姐依依不舍的下楼后，萧素素被安置在沙发上，不时的有人奉上咖啡、茶什么的。别人以异样的眼光看着她，而她则是打量完设备完善华丽的高级主管办公处后，改而看着来来回回忙着的秘书群——她们看起来好精明好能干，走路快，写字快，打电脑更快，接电话时英、日文随时出口也难不倒，好……羡慕有人是这么生活着。似乎明白自己要什么，也充份的掌握与努力着，只有她是毫无目标，不知道自己活在世上有什么用。

如果不是非凡突然出现，那她恐怕会一直过着死寂的生活，到死为止。

也许她不可能有成为这种女性的一天，但为了学谦，她一定要当一个坚强的好妈妈，不可以再自怨自艾，偏又缩在自己的世界中不肯改变了。

“老天！终于忙完了，我昨天才回国，后天又要去深圳，麻烦下回有这种小危机时自己处理好不好？我发誓，到出国之前，我什么事也不做，只要睡满二十四个小时！”总裁办公室的大门倏然开启，第一个走出来并且伸着懒腰的人，正是石仲诚，他的眼睛快睁不开了。

后头跟着的是并肩走在—起的唐华与江芷蓝，唐华笑着：“一同喝下午茶去吧，我会放你回去休息，忙完深圳的事后，再放你十天的特休。”“少来，我才不相信你有这种好心。”柯秘书快步走了过来：“石特助，您是否与盲幼院的人有约？这位小姐已等了二十分钟了。”他指向不远处正慌忙站起身的白衣美人。

“咦？”石仲诚不置信的睁大已经快闭上的眼，不待他伸手推身边的上司，唐也看到了那名不可能曾往这里出现的人儿！

他的前妻萧素素！

“素素？”大步走去，唐华犹是不置信的口气。会不会是同一张面孔的另一个女子？同样的嗜白，同样的美丽羞怯，只是不那么自闭排斥人群的另一名女子？“呀！”就是这一张脸！他是唐华！她在心中一直拼凑不出的面貌！怎么回事呢？这里居然是唐华的公司？过度的惊讶令她忘了反应，否则她必定早已垂下头，怎么也不敢正视这令她害怕的脸孔的。

“你怎么会在这里？”真的是她！那个一辈子根本不可能踏出大门一步的女子！

“我……”她深吸了好几口气，赶忙别开眼，努力想着自己的任务：“我是来找一位石先生的。”见她双手死命抓着牛皮纸袋，唐华伸手拿过，看了看上头标明的地址，然后抽出里头的文件看着。不出十秒，丢给石仲诚，而那头的石仲诚差点接不住，因为他还没回神。

“柯秘书，拿支票簿过来；仲诚，你评估完后，不必呈交董事会，尽快与高院长联络。”他迅速下达指令，这时柯秘书已快速送来支票簿，难掩她眼中的好奇。

“你跟我来。”他对萧素素指示完，原本欲先走，但又想到她的无行为能力，便伸手拉住她手往贵宾会客室走去。但这么一抓，却又发现她的左手内侧居然贴了一块？？绷，忍不住翻转看着。

“怎么回事？”“刀……刀伤……”轻轻挣扎，她一点也不喜欢给男人碰到，虽然这辈子除了唐华外，没有其他男人碰过她。感觉怪怪的，一点也不舒服，可是又没胆太挣扎。

“怎么伤到的？”“我——我——切小黄瓜，连手也切了下去……”“该死！陈嫂干什么去了！”他低吼，只因气她受伤，也气他不让他碰的表态，且，更有一股巨大的无名火狂涌而上……真他妈的！

没有开口，怕有一连串粗话，他将萧素素拉入会客室，重重关上门，阻绝了外人的窥探。

“她是谁？”江芷蓝哑着声，力持平静的问着。

石仲诚哀叹着自己手上突然压来的工作量，还说要放他十天假呢，恐怕他连睡觉八小时也只是奢望。

“她？正是签了章未下堂的总裁夫人。你能见到真是无比幸运，公司里的人即使服务超过二十年也没机会见上一面呢。”他闲闲说着，对女人的小心眼无比了解。

“她……好美。”江芷蓝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容貌不足人家一半美丽。

“是呀，仍是那么美。”他喃喃低语，不自禁思索着情况：嗯……唐老大一定很生气，非常生气！

“喝果汁。”贵宾级会客室内的吧台几可媲美？？？，各式各样的酒与器具皆俱备，唐华倒了杯柳丁原汁递到她面前。

“……好。”她小心的接过，眼光不敢与他接触。事实上她看到的是地板与他的皮鞋。

“你自己一个人上来吗？老黄又干什么去了？难道我请的管家与司机全度假去了吗？”居然没有人向他报备他的妻子“独自”出门乱晃！他尽量表现轻柔的口气，但强烈的怒气早已在他周身勃发，吓得人只想抱头鼠窜，更别说敏感胆小的萧素素了。没昏算她坚强。

“还有，这是一百万的支票。”他拉过她小手塞入一张支票，并没有放开：

“你什么时候开始当义工的？”“今……今天。”她的手又收不回来了。

唐华当然比谁都了解自己娶了七年的妻子有多么难以沟通与容易被吓到。他只好根据现有线索慢慢推敲——根据那种会先开收据与感谢状，再强迫人捐钱的，除了路上那种不知真聋哑还是假聋哑的妇人有这般恶质外，全台湾还有一个女人会这么做，也就是上个月对他寄发感谢状，要求他寄出三十万捐助清贫助学机构的杜菲凡，那个素有“吸血鬼”、“抢钱妖女”之称的大名人，企业界人人闻之色变。

“你怎么会认识杜菲凡？”他大胆臆测。

“她是我以前的同学……”奇怪，她的前夫好像无所不知，他真的好厉害。

“那，也是她送你前来？”“是的。”“她人呢？”这个杜菲凡有何目的？萧素素摇头：“不晓得，不过她二点会来载我。”现在一点五十分了。

“再载去找人捐钱吗？你敢与陌生人说话了？”他心中陌生的怒意一直往上堆，满满的不是滋味。

“不……不是，要去……去野餐。”他会不会生气她私下与学谦见面？“与谁？去哪里野餐？”唐华最最好奇的其实只有一点：他的妻子从什么时候开始“反常”的？是谁令她改变？是男？是女？为什么这个人做得到？“与菲凡……还有学谦。嗯……要去阳明山。”终究是没胆隐瞒，吞吞吐吐的说了出来，并且希望他下达指令放人，所以怯怯又加了一句：“快二点了……我想，呃……”唐华揉了揉额角，痛恨自己的模样永远令她惧怕，却又无能为力去做改变。

“看着我，如果你有要求，只要抬头看着我说出来，我一定答应你。”他又拉来她另一只手乎放他膝上，坐在茶几上与她面对面。

看……他？她不敢！双手教他握住，他的温热徒令她更加颤抖不已。怎么办……怎么办？犹豫得不知如何是好，眼泪也快落了下来，一只手指代她省了事，托住她下巴往上抬，猝不及防惊惧的大眼已然与他相对，对上了一双黑夜般的颜色以及大海般沉静深邃的眼眸。

“啊！”不自觉的低呼着，忙想闭上眼躲开那种可怕的压力。

“别这样！我并不可怕！”他急切且强硬的命令着，霎时教她不敢妄动，瞪大眼以对。

男人终究是好色的，他想，否则不曾往确定不爱她之后仍然为这样一张我见犹怜的面孔心旌神动。

“素素——”他轻叹，禁不住的低俯下面孔，柔柔的吻上她的唇，比记忆中更甘美柔嫩的唇，像春风吹醒的第一朵娇蕊，必须小心呵护，不让她在畏怯中凋零。

他在吻她……她无助的闭上惶惑的双眼……现在这么做好奇怪……他已好几年不曾吻她了……那接下来……是不是要脱她衣服了？不，不要……可是附近并没有床……心中小小的声音告诉她，所以她的慌乱没有愈陷愈深，只是……有点晕晕的……她真的大大改变了！

唐华放开她的唇，但没移开面孔，只看着她，直看到她再度睁开盈盈欲滴的双眼，他的口气有丝难以察觉的感伤与苦涩：“为什么那个人不是我？”萧素素睁大圆眸，美目中只有怯意与困惑。然后眼一花，整个人已被他揽入温暖壮硕的胸怀之中。

他为什么看起来很难过？她做错了什么？沉甸甸的芳心，只浮现这个

难解的疑惑。

第4节

没天理！真正是没天理！

啃着自己亲手做的寿司，忿忿不平的杜非凡用力的瞪着五步远的一家三口。没拐到小帅哥的初吻也就算了，居然还被晾在这儿动弹不得！这全要怪那个跷班的不肖老板唐华，没事凑什么热闹，害她没法子玩得尽兴（主要是玩不到漂亮的唐学谦）。

比起杜非凡周身的黑白凄凉，唐华这边则可算是彩色愉悦的。是的，唐华撇下繁重的公事，坚持一同前来擎天岗野餐、看牛群。别说放心不下儿子，连他的前妻他又怎么放心得下？何况怎么晓得这杜非凡是何人？是善良或奸险？所以他坚持跟来。

“妈妈，杜姨说你做了三明治，是这个吗？”唐学谦抓着一块形状不明，沾满奶油的吐司类食品问着。

“好像是——”她凑近儿子研究着。记得她做好时那些小黄瓜、蛋，以及火腿都没有滑出来呀，现在变成这样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唐学谦勇敢的深吸口气：“我来吃吃看好了。”“我来吃吧。”唐华接过，压根儿不希望自己发育中的儿子食用不保险的食物导致拉肚子的下场。

坐在父母之间的唐学谦好奇的左看右看，非常不习惯父母同时在身边的感觉。而且妈妈看起来好退缩，不像两个人单独相处时可以一直谈话。

“妈妈，喝果汁。”打开一瓶饮料交到母亲手上。

她喝了几口后笑道：“谢谢。”“吃果冻。”他挖了一匙到母亲嘴边。

“谢谢。”对别人的指令习惯接受的萧素素当然顺从的吃了下去，不过心中不无奇怪怎么连儿子都想照顾她？是不是本末倒置了？“哞——”不远处突然扬起一声牛鸣，竟只近在她三步之遥，萧素素吓得动也不敢动，连叫的力气也没有。

“别怕，牛不会伤人。学谦，拿把草将牛引走。”唐华将她拉入怀中，对儿子说着。待儿子执行任务后，他更是让她坐在自己腿上，牢牢保护住。

“素素，留在台北过圣诞节吧，今年我在晶华订了宴。”“我们离婚了。”她细声说着。心中并不想参与他家中，甚至家族内的各种聚会，而她现在有拒绝的理由了。

她不想参加，并且表达了出来：他讶然着自己的要求不去服从。似乎离婚给了她许多方便。

“但你仍是学谦的妈妈，我怎能让你一个人过？你现在应该不再怕人群了。”她怕的，但她不敢对他说。他是不允许别人反抗的人，如果他凶她的话，她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唐老板，这样是不成的，你没看到她被你抱得有多僵硬吗？放人吧。”看不过去的杜非凡伸张正义。

唐华冷冷瞥她一眼，警告她少管闲事。

可惜杜非凡不吃他那一套，她对长大成人的帅哥一向很反感，对英俊

又多金的男人更是反感，更别说这男人还娶了一名大美人当妻子，生一名漂亮儿子。

“素素，我看时间差不多了，我们收一下东西回台中了。”“喔。”一个口令一个动作，她直觉要起身，但她前夫不肯放手。

“别把她当女佣使唤。”唐华口气森冷，认定了杜菲凡分明不安好心。

“喂，你吓到你『前』妻了。”她凉凉的告知着。

他低头看到素素含泪恐惧的模样，心中暗自咒了起来，轻声安抚着：“别怕，我不是在凶你。”拍着她纤弱的背，习惯性的动作七年来如一日。即使已经分居，并且“原则上”已经离婚，但呵护她已成习惯，尤其在她父母临终前立誓无论如何也要保护她一辈子，所以不管身分是“丈夫”或“前夫”，他都该安慰她，没有其他意思。

萧素素点点头，轻道：“那……我要回去了，可以吗？”“你不喜欢与我过圣诞节？”他问，凌人的气势不自觉再度高涨。

“我……”“老实表达出心中的想法呀，他又不是恶鬼蛇神。”杜菲凡大力支持她。

萧素素低垂着头，几不可闻的说了：“我还是一个人过就好了。”如果他能把手放开让她起身更好。他一直知道她不喜欢有人碰她，也好几年不碰了，可是现在又抱着她，令她觉得好难受。

仍然是可怜兮兮的拒绝。

唐华心中久违的疲惫与无力感再度因同一名女性而涌现。

人称幸运之子的唐华，永远达成不了一项心愿：让他的妻子接受他，不要怕他。凝望着她粉嫩戒慎的低垂面孔，任由沉重缓缓进占。不管她有如何重大的改变，他永远是她心中的拒绝往来户是吗？早已认定没感情的心，为何抽痛得那般剧烈？他曾是那么地、那么地对她狂迷绝恋啊，付出过的一切如今回首即使不堪，也仍是存在过。

若想不思量，谈何容易？压下种种思绪与纷乱，他终于道：“好吧，你回台中，路上小心点。我会打电话过去。”牵她起身，交付杜菲凡，不再言语。

锺情已是旧时伤，前尘旧事皆黯然。

放手让她走，任空虚满盈。一时之间，唐华竟嫉妒起杜菲凡。她是女性，并且被素素全心全意的信赖。

那是他永远冀求不到的幸运。

“爸爸。”唐学谦轻轻叫着。

“走吧，我们去奶奶那里。”他牵着儿子，一同走向停车处，目送杜菲凡的车子驶远后，也开车走了。

照片中的他看起来很不快乐。

昨日一整天的来回奔波，理应在今天睡到日上三竿的萧素素却在清早步入书房，在放家族相簿的书柜前浏览，最后抽出一本标明“学谦周岁”的本本。

然后她便定眼看着一张相片发楞。相片中唐华抱着满周岁的儿子正要切蛋糕，身边的人笑得无比开怀，相形之下，唐华的笑容显得疲惫与心不在焉。

那时他很年轻，他大哥身体日差，但仍撑着公司督促着唐华早日成为独当一面的总裁，所以放在唐华身上的工作十分繁重。但这并不是他疲累的

原因。他的疲倦，来自她。

她记得她没出席周岁的宴会，一年多的婚姻早已使他心灰意冷，无比明白让妻子出席只会招致更不愉快的下场罢了。堂堂唐少夫人若是躲在角落发抖像什么话？再多的心理建设也没用，她永远成不了称职的女主人；所以他不再强迫她进入人群，或加入唐氏家族的宴会场合。

当然，连自己儿子周岁他也不敢奢望她改变她的想法前来参加。结婚一年多，早把他的雄心壮志磨成了灰烬，外在的成就、种种的风光也抹灭不了他婚姻经营失败的事实。

一个意气风发的男人却在婚姻上跌得不轻，加上他那时尚未成熟到足以面对一切，所以往后的日子只能往冷淡的方向付去。他毕竟不忍太过以言语伤害她，只有在极度挫败时会口出讥讽，然后甩门而去。不必大声斥喝便已教她吓得几乎死去，往后当然更加躲他、怕他，直到这种躲避成了他生命中无可忍受的屈辱之后，他终于离开台中，长期居住台北，极少回来，即使回来也是分房而眠。

那时他只冷淡的撂下一句讥嘲：“如你所愿。”便抱着儿子彻底离开她的生活与视线之中。

当时承受不住父母先后过世的她，心中唯一的想法是松了口气，坏人总算走了，因为她觉得自己不断的受他欺凌。多年以后看到了照片再度回想，由他抑郁的面孔去反省……会不会，当时恐惧得只想死的她，也伤害到了他？这是很难理解的情况，但照片中的他，真的令她浮现了这个念头。

她是个自私的女人，大半辈子都在静待别人的施予，然后唯一做的事便是分辨别人的付出对她而言是好还是坏，是善或恶。从未想过自己的一言一行也许正在伤害别人。曾经她以为那是不可能的，她不可能使人受伤，毕竟她什么也没做，不是吗？但她错了，如果别人的用心只换来她的无心无感，便已是一种至重的伤害。现在她终于明白了这个道理，所以看到了相片中那个理应神秘飞扬的男子却一脸寂寥，她的心紧紧的揪痛了，为了自己无意中造成的伤害。

过生活的方式有很多种，但大抵脱不了人际关系问的互动与回馈付出。但肯定没有人如她这般被动的等别人对她好或坏，只需感受自己的好恶便可度日。

多日来与杜非凡四处走动，她看到了非凡的所作所为，总是感到惊异。她强势且主动，而且也不太搭理她的付出是否得到别人的感谢；她霸道得端差没令他人退避三舍，有许多举动在萧素素眼中是极不恰当且强人所难的，也许有些方式甚至是错的、过火的。但杜非凡不管，她只是狂妄的道：“天下人那么多，我那顾得了他们敏感易受伤的心？我只做我觉得对，并且过瘾的事，管别人怎么说。至于别人眼中我所做的『善事』，我一点也不以为，只不过巧合我的兴趣罢了。我喜欢找有钱人榨油，所以一点也不稀罕那些受救助的人感谢我。因为救人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喜欢挖别人的钱而已。”这种人好自我、好自负，即使遭人不以为然，但杜非凡仍能自得其乐。

如果她的羞怯能少一些，也许她便不会那么怕生人了。可是当年在丈夫几次硬拉她参加宴会的经验吓坏了她，徒令她更怕人群而已。唐华曾经非常努力，却只得到反效果，只因他向来以己度人，认为他做起来简单的事，别人做起来应该也不困难。但他错了，他的种种引导她的作为太过急进，结果只让她当他是天上地下唯一大恶人。

伤害了他，她感到很抱歉。但扪心自问，即使今日她已敢走出大门，愿意走出自我禁锢的世界，却不代表她能够接触人群。也许她是害羞，或对生人存着怕被伤害的恐惧，更可能是她的天性源自内向过度，致使她永远无法去喜欢人群，或愿意尝试加入人群。

昨日的台北之行给了她很多的感触，一时理不清。但也许是那深长的吻令她辗转难眠，在身体因奔波而这般疲倦时，竟有难以成眠的情况。他……吻她……一如当年吻她时常有的温柔，怕伤她。当初觉得难过，因为不明白唇与唇为何要贴合，但昨日那吻……已能更深刻的感到一抹温存，以及伤痛。

现在的他，眉宇间已不复见伤痛，但相片中的他有。那时他非常不快乐，有时半夜转醒偷觑到他沉沉望着她，也只吓得她连忙装睡，一动也不敢动。

离婚对他而言是最好的补偿与解脱吧？她算是做对一件事了吗？相本翻看到最后一页，有一些潦草的字呈现。那是一首诗让燃烧的记忆从此冷却却让那光华灿烂的憧憬从此幻灭我也没有什么好怨恨的这世间多的是被弃置的命运被弃置的心在追寻的过程里其实没有什么是我自己可把握的包括快乐与悲伤包括幸福那是一首席慕蓉的语，并且在后面几句稍作改变以符合自己的心境。她怔怔看着，眼泪因不知名的心酸而源源滚落而下。

如果她好奇着自己有多大伤害他人的力量，现在她知道了。

心好痛，好痛……每年的圣诞夜，同时也是唐氏亲族的聚会。三代以来加上姻亲的缔结，也就渐渐成为一场人数颇多的宴会。有人的地方就有商机，许多商场人士也乐于加入其中，自然久而久之，唐家所办的圣诞宴成了上流社会里每年不可或缺的节目。

由于唐家的男性向来早逝，因此身为他们的伴侣必得是可以撑起半片天的精厉女子。不必非要有什么商业手腕，但绝对要具备交际手腕，当一名称职周到的女主人，可以独当一面打点起种种琐事，不让丈夫在公事之外还得烦宗族亲友之间的来往亲疏问题。

唐华这一支，正因三代以来居宗族长之位又最为飞黄腾达，已成了宗族间的领袖，里里外外的打点更是全赖女主人的手腕。

所以当年唐夫人打一开始便不赞成儿子娶萧素素为妻。在外在的考量上料定了那样一名内向得不可思议的女子，绝对无力捧起唐家少奶奶的饭碗，但眼见儿子爱得早已走火入魔，心下也不好多说什么。唐夫人向来溺爱儿子，自然尊重他的选择了。

不过她对媳妇的观感是有保留的。若要她接纳素素只有一个条件，必须是素素能令她的儿子快乐。但她儿子七年婚姻下来，却由原本热情飞扬的青年变成了内敛不快乐的男子，身为一名母亲，看在眼中如何不感到心痛？冠盖云集、衣香鬓影的会场，满是穿着高级入时的男女，与所有客人打过招呼后，唐夫人坐在主座上，忙不迭的对心肝金孙问着：“小谦，累不累？要不要让福婶带你去休息？肚子饿不饿？端一盘果冻给你吃好不好？”对自己的儿子孙子无比溺爱是唐夫人唯一的嗜好与缺点，至今她仍怨着儿子居然不让孙子陪她住，偏要送学谦去住校。

“奶奶，我不困也不饿，谢谢。”穿着可爱的小西装，年纪小小的唐学谦满是小帅哥的派头，可以预见二十年后又是一名教女人心碎的大帅哥，风度翩翩得足以迷死全台湾的女子。

虽然不喜欢萧素素，但不能否认她的好容貌造就出了一名比唐华更好

看的孩子，真正青出于蓝的架式。从小就让唐夫人爱不释手，到了二岁还不肯让他学步，怕他跌倒受伤呢。

“乖孩子，要不要去与那边的小孩一齐玩？”唐夫人低头亲了下孙子，指着不远处临时搭建的小型游乐区问着。那边正有五六个小孩子在玩呢。

唐学谦摇头：“不要，我在这边陪奶奶。”他起身往祖母的贴身女佣那边要来一杯莲子汤：“奶奶，喝茶。”唐夫人满心感动的接过，笑道：“你呀，就跟你爸一个样，打小就喜欢照顾人，有时候还流于霸气呢。”说到这个才想到：“对了，怎么一转眼就没看到你爸爸？”左右张望，也不见儿子与谁寒暄。

“爸爸在休息。”他看到父亲向饭店柜台要了间房。

“可能今天工作太累了，等会我得上去叫醒他，主人家失踪太久可不好看。”“唐妈妈，圣诞快乐！”石仲诚双手捧着一份礼物，以九十度躬身耍宝的姿态叫着。

当下逗笑了唐夫人。

“哎呀！你这小鬼头，当我是老佛爷呀，该打！怎么只有你一个人来？你爸妈有上来吗？”石仲诚指着后方：“我爸妈出国去了，派我大哥一家子上来捧场。嗨，小帅哥，今晚没有舞伴吗？把我的胖侄女介绍给你好不好？”他逗着一边安静的唐学谦。

“石叔叔，我还小，不需要舞伴。”“对呀对呀！他是我的。”突兀的独占语气介入他们之中，正是手捧着尖如山食物的杜非凡。

“你是谁？”石仲诚觉得此妹有点面善。

“杜阿姨？”唐学谦平稳的口气里添了好几分讶异。

“你们好，我是杜非凡，唐学谦登记第一号的女朋友！”杜非凡谄媚的欺近小帅哥，扬着手中的食物道：“学谦，跟我跳支舞，这些就给你吃。”“唐哥哥！”远处传来大小不一的失声叫唤，两名圆嘟嘟的小胖子一前一后的奔跑过来。好奇异的四角关系！石仲诚笑着对尾随而来的兄嫂道：“完了，你们女儿又多了一个竞争者，前景更加不看好。”石伯昂夫妇笑着摇头，稀奇的看着一名大女生与三名小孩纠缠不清，无意介入，索性眼不见为净，恭敬的对唐夫人躬身，递上礼物：“唐妈妈，圣诞节快乐，因家父家母不克前来，特地要小侄前来致歉——”“哎，说些什么话，这本来就是你们年轻人玩的节日，我们这几把老骨头凑什么兴，我还得靠你们来帮我撑着呢，伯昂，淑宜，可得麻烦你们了。”“那儿的话，千万别这么说。”这厢聊得正热络，另一边的杜非凡卑鄙的利用自己高人一等的强势，将唐学谦由小胖妹的包挟中抄走，坐在小阳台的双人椅上吃点心，乐得几乎没飞上天。

“杜阿姨昨天不是回台中了？”“但今天我又上来了呀，陪我丈夫出席，而你是我最大的收获，我是看在你可能会来的份上才出席的哦。”“我以为你会陪我妈妈。”母亲一个人过节一定很寂寞。

杜非凡呷了口果汁，摇头道：“我要忙的事不只你母亲那一件。而且在我看来，前一阵子拖着她到处跑，也该让她休息几天，也许可以想一想其他的事情。既然我不可能一辈子当她的引导者，那么适时放手，让她自己摸索是必然的。”“我不明白。”疑惑的大眼揪着她看。

“没关系，你知道我爱慕你就可以了。”她不正经的吃小帅哥豆腐。

唐学谦不明白的看了她一眼，然后低下头，开始想念起柔弱的母亲。

“学谦，你希望父母住在一起，让你有正常的家庭吗？”她小心探问。

他摇摇头：“我知道世界上的人不一定过同样的生活，所以不觉得我现在过得不正常。我很多同学也都只跟父母的其中一人住。”每个人都爱他，只是大家分住不同地方，那并没什么可感到遗憾的。

也对，打从他出生就过着这样的生活，他是不可能感到奇怪的。不过杜菲凡仍是好奇：“我以为你希望父母恩爱。”“这又不是心中想了就可以达成的事。我只想要快点长大，保护妈妈，然后陪她住，那她就不会寂寞了。”好……伟大的志向！

杜菲凡在心中吐吐舌头，为小帅哥的雄心壮志大大倾倒。如果日后她儿子也有这么孝顺，叫她下辈子当蟑螂都愿意。不过……除了孝顺之外，会不会也有某种独占心在作祟？当年唐华不就是见萧素素美丽不可方物，便迫不及待想娶回家独自占有，不许别人看吗？真不愧是父子。小帅哥的眼神根本是想保护独占他美丽的妈妈，连父亲也不许分去些许，不稀罕捞什子的幸福美满家庭。

唐学谦绝对比唐华占了优势，因为萧素素正是唐学谦的妈。目前为止，她唯一会接受的异性只有她儿子，而不是毫无血缘关系的“外人”唐华。

杜菲凡突然决定后天回台中时一定得先去迪化街买一些瓜子、杏仁果什么的。看戏嘛，那有不吃零嘴的，不是吗？人生是多么美妙呀！

“以为你在休息呢，原来在发呆。”从唐夫人处取得另一副门匙，想上来叫唐起床好下楼送客，却见得他老兄立在阳台抽菸，石仲诚靠在落地窗边笑着。

“你来了。”半转过身，唐华浅扯唇角，算是招呼。

“我绕了会场一圈，发现江小姐不在其中，我正怕上楼时看到香气刺激的景象呢。”“我没邀她。”“为什么？许久以前你似乎已打算娶她。”“除非是明天进礼堂，否则我不会引见给全亲族的人看。”“而且你尚未对外宣布离婚的消息，所以不方便是吗？”石仲诚索性好心的帮忙找藉口供他使用。

唐华不语。

“每次一扯到她，你的精明脑袋立即糊成一片。”“什么意思？”他皱眉，没心情与人谈论自己的私事，尤其是有关于萧素素的话题。

“我才想问你什么意思哩。”石仲诚没好气的回应：“她仍然美得足以令你失神，只消她走出大门一步，你的心又升起希望，又期待她对你回报爱情了是吧？”不理睬好友的讥嘲，他抬头看阴冷的夜空：“我很遗憾改变她的不是我。她不是走不出象牙塔，而是人不对；永远不会是我，却可以是不相干的一名外人，因为她们同是女性。只是这点不愉快而已。”“如果你是这么想那最好，但愿那真是你唯一的困扰，否则，老大，你又有麻烦了。”“什么？”他不以为然。

“因为你是个从不服输的人，短暂的败阵不会长久，一旦斗志又点燃，不达胜利不罢休，只要你确定那是你要的。我们不是年轻毛头小子了，但愿你的理智已能凌驾一切，明白什么对你最好。”唐华轻笑，望着石仲诚沉重的脸色，淡淡说着：“我不要『最好』，只取我所要的，但那并不代表我要的是素素。”也许要她只会再度造成她的困扰。

“你的嘴巴不够诚实。”石仲诚摇头。见唐华只是高扬着眉，似笑非笑，只能叹口气：“算了，无论如何，我要你快乐，兄弟。不管带给你快乐的是萧素素还是江芷蓝，我都会衷心祝福你们。”唐华显然不想尽在这话题上耗，微笑道：“明天要出国的人，还是早点回去休息吧，当心以一双熊猫眼见人，

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我多苛待员工。”“有在忏悔就好，不必太自责。”“去你的。”出拳打了他肩一记，不让沉郁的心情太浮现。

直到石仲诚离去，他才又点燃一根菸。清冷的北风在身边呼啸，他将大衣拢了拢，想着这样的夜，有人喧哗有人寂寥，在伊人那方，必然只有一室她所欢迎的凄清。

他放逐她在台中，她拒他于心门之外。

这算不算某种奇特的公平法则？

第5节

有多久不曾再踏进这个曾是他们新房的卧室了呢？唐华静静打量着被厚窗帘密实阻隔住阳光透进的房间，在心中自问着。

清晨六点，他回到了这里，陈嫂前来开门时露出了不敢相信的表情，然后才是惊喜。自农历年带儿子回来过一次后，到如今十二月底，他未曾再踏进这里一步，更别说是卧房了。

三、四年前这间卧房早已成为素素的私人空间，他已不再踏入。

所以此刻站在床头看着沉睡的她，有一种恍如隔世的错觉。

如云的黑发披泻在枕头上，并且延伸到床沿，任发尾垂散在床沿下方。自她的父母过世，她已不再剪发，任其留长，如今也已长到大腿，美丽的乌泽未曾改变。

他悄悄拉开一方窗户的厚帘，小心地不让阳光投射到床上的人儿，阴暗的屋内于是明亮了些许，他才又走向床侧，无可遏止看她的想望。不再爱了，并不代表心不会悸动，否则他不会再度步入这间房，贪看着她无瑕如玉的娇颜。

不知什么原因，令她由沉沉的睡眠中倏地清醒，身体的感官察觉到一种不自在的燥意侵袭，不若往常转醒时全然的确懒，必须好半晌才能够有彻底的清醒。

长长的眼睫动了动，黑白分明的大眼写满迷惘的看着天花板，眨了眨，习惯性的环视房间四周——一定是有些什么不一样，令她莫名的醒来。不是自然转醒，它几乎像是出于惊醒“呀！”高大修长的男性身影不期然的进入搜寻的眼眸中。她定住了眼，半启樱唇，动作仍维持初苏醒时的原样，以迷人的姿态躺在粉蓝的床被中，像个被惊吓的纯真天使。

“早。”他尚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前，双手已然撑在她枕约两侧，低首吻住她唇，含住了它邀约似的微启。

一定是太久太久没女人了，他想。否则不会忘了她有多怕他碰她，迳自只想满足自己的渴望。

“嗯——”脸好热，身子烫得好难过，她不自禁低喘了起来，心中仍在为他的突然出现震惊得无法反应。

直到他的唇移开，她才发现自己的双手轻抵着他胸膛，忙不迭的缩回被单内，却抑止不了面孔的胀红。他的脸好近，近得感觉得到他的气息轻拂在她面孔上，又引来一波燥意。

“我来台中洽商，会待上二天，你介意吗？”他问。

介意什么？他是在问她准不准吗？她不以为她有权力去对他下决定。向来都是他说了就算呀……“上次切伤的地方有没有好一点？”他想到了她左手有一道小伤口，拉下了被单，将她深藏的左手拉出来审视。

她坐起身，不料睡衣的前襟整个往下滑，出现一个大弧度的开口，露出一边的香肩以及半个隆起的胸房“呀！”她惊叫，忙不迭的抓住前襟，羞得只想挖个床洞去钻。

唐华自是没漏看这幅美景，当他回过神时才知道自己看呆了好一会。他曾多次拥抱过她的身子，然而当年的激汤却远不及此刻的心旌神动。

他真的太久没有女人了吗？否则为何明知这女子抱起来比木头还僵硬，却仍是产生亢旧的情潮。多次与江芷蓝有过试探性的深吻，也曾激烈爱抚到几乎上床，却没有面对她时全然的猛烈难抑如惨绿少年。

这会是他连夜赶来台中，名为处理公事，实则只想看她的主因吗？他仍是要她的！

“我……我要去……刷牙洗脸。”被他看得快要燃烧致死的萧素素低声说着，生怕他有更多的动作……他不会脱她衣服吧？这里有床，他有可能会那么做。

“你梳洗一下，我等你吃早餐。”他轻拍她肩，转身走了出去。她眼中的惧怕冷却了他所有的遐想。

要她不代表会强迫她。如果满足自身欲望只会招来她更多的恐惧，那他是绝对不会碰她的……也许只偷几个吻，只能是吻而已，至少她看来并不排斥。

这是否能算是两人之间最卓越的改善？并且不能再奢求其他更好的了？他无声地叹息……他……不是来台中洽公的吗？吃完了午餐，她偷觑他一眼，一点也不明白自己此刻怎么会身处杉林溪，但又没胆问。

今年的冬天一点也不冷，今天都十二月二十六日了。可是山上毕竟不比平地，冷空气让人明白冬天确实有莅临宝岛，不是她身上这件羊毛外套可以抵挡得了的。

呵出一口白烟，双手抖瑟在口袋中，然后一件长大衣披上了她单薄的肩，是他自下车后一直挂在手上的黑绒大衣。

她抬头望进了他深沉的眼，一时竟忘了移开。他淡不可见的微勾唇角，伸手帮她套穿上大衣；袖子太长，他翻了二大褶才露出她一双青葱玉手。

“现在是郁金香花期，想看吗？”拉着她手，顺着路标的指示，向温室的方向走去。由于不是假日，杉林溪没见什么人烟。在这开发成观光区的地段，仍弥漫着幽清的气息，只有云雾围绕在山林间，形成一种似幻似真的景致。

抬眼看着他俊挺的侧面，鼓足了勇气问着：“你来这边办公吗？”“不。”他不带情绪的漫应。

那……是什么呢？他来杉林溪是想散心，还是陪她散心？望着自己被他盈握的手被放入他外套口袋内，有些奇怪自己竟然不再感到排斥，也不由得回想起前几天看到那些相片的心情。

夫妻七年，他在她心中的定位只有“可怕”两字。从不会设身处地的去想也许他也在“加害”她的过程中感到痛苦。尤其每当他强拉她面对人群、加入他的世界失败时，他给她的冷语或许是一种挫折无力的表态。

回想着相片中落寞的他，再对照着眼前不轻易展现情绪的他，心中的疑惧渐渐不再那么深浓。这人，并不会害她，为什么全世界最令她害怕的人却是他？难道就因为他对她做了任何一对夫妻都会做的事情吗？她执意当个小女孩，忘了时间的无情，所以成熟的躯体包裹着稚小的心灵，躲在父母的羽翼下不理睬成长的呼唤。他——才是最最辛苦的人吧？“累了吗？”他停住步伐，低头看着她气息有些喘。忘了她甚少出门，体力比寻常人更加弱。

看着温室已然在望，她吁了口气：“我想看花。”勇敢的给了他一抹笑容，然后怯怯的别开了去。她觉得自己很坏，欠了他好多好多，如果可以，她至少可以与他好好相处，不让他感觉到她的惧怕。

“好，那我们到里头休息。”他眼光闪过一丝柔情，对她的改变不甚明白原因，却是欣喜的。只可惜她的改变不是来自他。

是了，这是令他挂记在心、久久无法释怀的心结。

偌大的温室，各种颜色的郁金香正竞放妍姿，傲然的表现出女王的身段，招来观看者惊讶的叹息。她深深吸一口气，为这样的景色着迷。突然记起了七年前原本准备前去蜜月的地点正是荷兰，但取消于她大病了数天，以及他终于明白她根本不愿踏出大门一步。自然，他精心安排的“惊喜”便成了她眼中的灾难，总觉得这男人迫不及待的想加害她，让她身子疼痛还不够，还想带她出国虐待回忆带来更多更多潮涌的愧疚。她转身想看她，不料脚下凸出的土块绊了她一下，让她结实往后跌入他怀中。

“小心，这里面的地并不平。”他搂她入怀，顺手拢了拢她披散的长发。

“这里很美。”她在他怀中低低说着。

你更美，他在心中低语。无言的搂着她逛完了一圈，便扶她到外头的休息区坐着，要来了两杯热红茶。

山上的气候一向不稳定，才见着阳光露了脸，下一刻立即布上乌云，毛毛细雨毫无征兆的飘落下来。棚子外不再只是云霭袅袅，而是真正的烟雨蒙蒙了，寒意更甚刚才。

“冷吗？”他坐过来她这一方，搂她背靠着胸膛，双臂密实的将她搂住，厚实的掌包裹住她的冰冷小手，直搓到温热了，才静止不动。

“你对我真好。”她轻喃。

是指他的不打扰，还是不含情欲的呵护，一如她的父母所做的？“应该的。”他只能这么回答。只要他不要妄想当丈夫的角色，而安于不掺男女之情的守护，他就是她心目中的好人了。她根本不需要丈夫。

但他——只想当她的丈夫，并且为她所接受。

“为什么……带我来这里？”她问。

“因为你已不再害怕出门。这边人不多，适合你来。”全凭着一股莫名的冲动，便上来了。原本此刻他人该在分公司听简报的，这下子股东们又有一项刁难他的罪状了——一个放员工鸽子的总裁。

“谢谢你。”心中涌出甜甜的感受，不明白为何会如此，但她全心全意的欢迎。他根本一点也不可怕，以前她太坏了，居然把他当坏人，其实他不脱她衣服时，一切都好得不可思议。

父母已过世太久了，她也太久没有得到温情，空寂的心几乎忘了被珍爱是多么幸福的感觉，如今又有人这般疼惜她，让她好感动。他人真好！

因着心中感动的激昂，她抬头在他脸颊亲了一下，一如亲吻自己的父母那般，在他愕然的注目下，微笑道：“你跟我的爸妈一样好。”细雨渐渐转

成滂沱大雨，使得原本预计当天来回的行程受到阻碍。入夜的山路已是不好开车，更别说在下雨的夜里，有再好的技术也不该冒险。

所以他们在杉林溪的饭店住了下来。

入夜的山上，寒冷更甚白天数倍。沐浴完后的萧素素立即钻入暖呼呼的棉被下，被冷空气冻得直哆嗦。

“对不起，明知道你会认床，却无法让你回家睡觉。不必害怕，我就住隔壁房间，有问题可以过来找我。”他等她沐浴出来，看看时间正也是她就寝的时刻，走到床边替她拉好被子，便打算退出她的卧房。

“我——”会怕！

“灯不会关上，不怕的。”他拉回步伐，坐在她床沿，记起了她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才适应他们新婚的卧房，如今放她在陌生的地方，看来似乎是像要了她的命一般。所以他只好又道：“闭上眼，我等你睡了才走。”她摇摇头，惶然的看了华丽的房间一眼，每一个陌生的摆设都令她发抖，最后眼光只敢定在他身上，只有他是她唯一熟悉的。相较之下，对他的害怕在此刻显得微不足道。“不要……一想到你会走，我就不敢闭上眼。”唐华伸手轻抚她脸，也感觉到她依恋的摩挲。

“我不是你的父母，即使你给了我相同于你父母的信任，我仍是一名与你无血缘关系的男人。我们唯一的关系是夫妻，而这只会令我对你做出一些你害怕的事，不会只有纯然的保护。”他的意思会是……如果睡同一张床，他一定会脱去她的衣服，压着她身子吗？“但……但是我们离婚了，我知道离婚的夫妻不会……不会再有亲密……”她结结巴巴的指明事实。

“我们尚未正式离婚。”他手指抚向她发白的小嘴。

她摇摇头，语气有丝哽咽：“你会生气，每当我们那么做了之后，你都变得好生气，有一次还把门甩得好大声。我不明白如果我们那么做是你想要的，为什么事后你都变得好可怕？我好怕你生气，你一定要脱我的衣服才能一齐睡吗？”这是她多年的疑虑。亲密过程中的不适，远远不及他怒火可怖的千分之一。他那么生气，为什么却又要对她做？所以后来她以为分房睡之后，是两人真正的解脱。她不必每每为了躲开这种事而哭泣佯称不舒服。

他们之间每一个“第一次”都代表着不幸，并且一直的恶性循环下去，他深深看着她欲泣的面孔。

“如果，事后我不会生气，那么，一切是不是变得可以忍受？”轻声探问，屏息的等待她回应，栖放在她枕侧的另一手悄悄握成了拳。

她迷惑的看着他，不明白为什么他看起来充满期待，眼睛突然变得好明亮，似乎有二把火在烧，然后连带使她全身也因紧张而绷紧了上来。

“我想……”嘴巴好乾，她吞了下口水：“大概吧，因为真正令我痛的只有前几次，以后其实不算痛，只是不舒服。”那就够了！

突地，他低下头深深吻住她，在她瞪大的瞪视中允诺：“我今晚会留下来。”“谢……谢……”他的脸色变了，像当年新婚之夜那样，充满了侵略性。她又吞了口口水，觉得自己成了一道食物被放在饥饿了三天三夜的食客面前。他……他想……？“别怕我，素素……请你别怕我……”他滑入被子中，小心的拥着她，双手轻柔的探入她袍子里，缓慢的爱抚她娇若嫩蕊的身躯，不敢施一点力道。

“你会生气——”她低喃，全身不知因何而颤抖。

“不会的，今夜我保证不会。”他吻住她。

两人的衣物一件一件由床上滑落到地上，粗喘的男性鼻息充斥在华丽的套房内，并且在不久后加入了细细的娇吟……奇特的夜里，探索出了全新的体验。

外头的寒风凄雨渐息渐止，星子悄悄露出微光，洒进了温柔的银白，为这奇异的一夜做见证。

这一夜当然是奇特的。一对结婚七年，育有一子，并且已签字离婚的夫妻，居然在今夜才享受到了真正的洞房花烛之乐。

七年前那一夜的梦魇，在此刻，正式远离。

唐华与萧素素终于真正成了一对夫妻。

从杉林溪回来已经一星期了。与往年相同，新年与旧年的交替，只不过是换一本新日历的改变罢了，没有什么突然丕变的事件，一切都正常不已，任日子起起落落，白天黑夜如以往的交替竞走，翻转着流年。

变的，是心情。

萧素素总是陷入深思中，思索着自己的改变，探寻着缘由，然后任沉寂的心浮现出自鄙自厌。因为每一次的结论皆相同：她利用了唐华。

七年前她无法接受唐华，是因为她的父母健在，并且有父母为她构筑着无风无雨的温馨世界，她可以肆无忌惮的排斥她心中不重要、不接受的人，一迳的沉浸在被迫害的自怨自艾中，不愿去思索他的“坏”，其实是对她好，并且是丈夫对妻子正常的行为。

而现在，她居然对他改观了。抽丝剥茧的思索下去，答案是不堪的因为她的父母过世了，她顿失依靠，没有地方寻求温暖呵怜，她又寂寞了好些年，急切的想再寻求一份无私的奉献，因此唐华便为她的身体所接受了，因为她要他成为她的支柱，想要从他身上得到失去已久的温暖。

一定是那样的，否则她如何解释七年前的绝对排斥，却成为七年后的满心接受？以前她根本视欢爱为畏途，因为即使不痛了，也只能僵僵硬硬的任他侵略自己的身体；除了忍受，再无其他感觉可言。然而杉林溪那一夜，她却领略了一种战栗的激情，窥探到了情欲的殿堂，在他的施予引导下，感官达到了几乎不能承受的颤动与爆发，那是她从来就不晓得居然会是存在于世间的一种激情。

原本她以为全人类会有肢体交缠是不得已的，因为必须经由这种方式去制造小孩。然而她错了，得到小孩并不是人们去做那件事情的主因，否则坊间不会发明那么多的避孕器材。

她觉得好羞惭，这样的她与父母有何两样？当年爸妈利用唐华来托孤，而今她因极度寂寞而利用他、接受他。她已经二十七岁，走出父母为她建构的象牙塔并非为了再度寻求一力坚固的塔来栖身，然后安心的过着自我的生活。她没有这个想法，然而却在做着这样的行为，怎能不令她自鄙自厌欲死？不能再利用他了，他为她耗费了七年的光阴，难道此刻察觉了他的好，便可企图利用他的好来捆住他吗？不行的！她不可以那么卑鄙。而且正如菲凡所说的，她该自己去决定自身的命运，不论好坏，都该由自己承担，跌倒了顶多再爬起来便是。学步中的婴儿若一直靠人搀扶，永远学不会自己走路。

所以她不能再麻烦唐华，也不可以太常想起他——自杉林溪回来后她心中总盈满他的身影。一定是企图依赖他才会这样，一如她以往的生命中只容得下疼她的父母那般。

她不会任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已经离婚的男女根本算是毫无瓜葛了，

然而他仍是请佣人打理她的生活起居，给她最安全完善的照顾，已经好得令她羞愧了，万万不能妄想再从他身上榨取更多，他并没有义务得让她予取予求。

心口会感到痛，无非只是恐惧于自己的无能，但这种恐惧必须置之不理的，因为未来必然还会出现更多，她该为自己负责了。

“少夫人，你的电话。”陈嫂轻敲敞开的门板，对日光室的萧素素报告着，并递过无线电话筒。

谢过了陈嫂，她的心倏地狂跳，像是快蹦出心口，让她连忙以一手抚住，才小心的开口：“喂？”是他吗？会是他吗……“素素，我是杜非凡，我现在人又回台中了，明天有一场慈善募款表演，在『春晖启智学校』，要不要一齐去？”她热切的嗓音传了过来。

“非凡？哦……好的……人不会很多吧？”不能解释心中为何突然若有所失了起来。

“不会。即使人很多也不必担心，不会有人硬要你笑脸以对的。反正大家都不认得，吃吃看看也就算了，理他人多人少，我们又不是主办人，必须周旋在闲杂人等之间。对了，上星期四你去哪里了？原本那时我人在台中，准备找你喝茶，但陈嫂告诉我你出门去了。真不错，你胆子练得很坚强，不怕一个人出门了。”“不……不是一个人……”她小声的招认。

“啊？你有朋友了？”杜非凡惊喜的叫了声。

“不是——”萧素素更小声的回应。

幸好电话那头的杜非凡身边似乎有人，并且一直在叫她，迫使她必须早早收线：“哎呀，听不到啦！反正明天见了我们再聊，我现在要去忙了，拜。”缓缓的放下话筒，郁郁的心仍是低迷。

一定得振作起来呀！

只是……心中的若有所待源自何方？若有所失又是因何而起？前来阳明山的别墅与母亲共进晚餐，才明了电话中过度亢奋的语气所为而来。原来母亲邀请了他青梅竹马一同长大的世伯之女周韵兮来当他的“惊喜”。

“好久不见，韵兮。”他淡笑着打招呼。

周韵兮展开如花的笑靥，站起身在他面前转了一圈：“怎样？有没有女强人的架式？”“当然，早已不只一次由周老那边听到你把美国分公司治理得有多好，真了不起。”他领她一同在餐桌前落坐。

“是呀，并且忙到没空交男朋友呢。你周世伯这次召她回国，一半是为了相亲，看看能不能为她找来一位如意郎君。唉！可惜我们唐家没这个福份。”唐夫人眉开眼笑的左看看右看看，语气中明显的表达出企图。

自从她由王莉律师那边得知儿子正在办离婚之后，想为儿子找来一位真正适合他的女人的意念倏地高扬。心中无比庆幸儿子终于解脱了，不再死死执着于一份无法回报他的感情。

在她心中，周韵兮是极恰当的人选。人美身材好，学历见识也很亮丽，更别说一直暗恋着唐华了。若非七年多前唐华疯狂迷恋萧素素，并且迫不及待的结婚伤了周韵兮的心，不由分说远走他乡的话，其实结局应该是不同的。原本双方家长一直看好这一对，暗中决定待周韵兮大学毕业后前去提亲的，可惜半路杀出一名绝色美女，弄得风云变色，蹉跎了许多人的美好青春。

唐华对母亲的暗示了然于心，并不言语，沉默的进食，满脑子的思绪皆放在妻子身上；不想让自己产生太多的想望，偏又抑制不住。

没有感情吗？那为何一碰到她的身子却又深深沉沦？若是纯粹定位在男欢女爱的互相需要，未免自欺欺人。近日来忙于公事，几乎没空也不愿去深想，然而人并不可能会一直忙下去，所以许多不愿剖析的，便全在闲暇时兜上心头。

“唐大哥，好久没看到大嫂了，她好吗？”上流社会流传的消息有很多种，据最可靠的消息权威所言，他的妻子身体极端虚弱，长年卧床，致使唐华流放她一人在台中，并不常回去。

唐华微笑：“她很好。”“是呀，他们各自都过得很好。”唐夫人插口道。

“我好几年没回来了，听说你们生了一个很漂亮的孩子，我真想看看。大嫂那么美，所生的孩子一定更美。”她口气中有丝落寞。

“来来来！我这儿有照片，我家小谦可漂亮了，简直像是菩萨座前金童前来投胎！”唐夫人连忙掏出放置在外套口袋的金质小型项链，坠子内镶嵌的正是她的两名宝贝：唐华与唐学谦的相片，献宝似的展示在周韵兮的面前。

周韵兮深深注目着，并且些微诧异着照片中并不存萧素素的倩影。难道外面所传的果真接近事实？所以今天唐母才会极力邀她前来，并且在言谈间总是意有所指。那么……她可以趁唐华清醒的此刻，入侵他空置的心吗？她可以存着这种期盼吗？自她懂事之后，心中一直暗恋着他；七年前更因他结婚而远走他乡。眼不见为净不代表真的能寻回自己的心，如今她已二十九岁了，却仍是形只影单，足以代表对他的执着依然未变。

这次……是老天眷顾到她一片痴心了吗？照片中那个美丽的小男孩好看得人惊叹，不愧是俊男美女的产物，倘若……她也能孕育唐华的孩子，想必也不会逊色吧？也许比萧素素生的更出色。较劲的心逐渐高涨，若她成为唐大哥的妻子……“很好看，没有生第二个真可惜了。”语气中小心藏着试探。

“就是嘛，不过素素被难产吓怕了。那女孩就是身体弱，希望我下一个媳妇身体会——”“妈。”唐华沉声叫着，制止唐夫人说出一些带给别人希望的话。

“什么意思呢？”周韵兮被唐夫人的言下之意弄得心口急促跳动，无暇去分心在意唐华不悦的面孔。唐夫人是不是正要告诉她唐大哥已经“咳，没什么啦，我只是说有空你们可得多聚聚，难得回来，叫唐华多陪陪你也是应该的。”对自己儿子宠溺到无可救药的唐夫人，自然是以儿子的命令为依归，千依百顺得不忍违拗。既然儿子不高兴她提，那她就不说，以行动表示就可以了。

反正呀，离婚是事实，只要儿子有心，随便勾勾手，自会有一大票众名媛淑女爱得他死去活来。他一定会从中找到一名他真心所爱的女人，当然如果那女人是韵兮最好，因为放眼上流社会，想找出适婚又美丽的闺秀还真没有几个，相信儿子这次眼睛会雪亮一点，找到真正可以与他幸福过一生的女人为妻。

偷给了个周韵兮鼓励的笑容，唐夫人兀自笑得好乐。

也许学谦再过不久就会有弟弟妹妹可以作伴，就不会寂寞了，那真是好。

唐华客气的与周韵兮闲谈了几句，趁着晚餐结束告退，回到房间，将自己抛在床上。脑中心中全是素素的身影，以及杉林溪那二日相处的情形。

回台北后即刻与石仲诚赴日处理一份契约问题，直到昨日才回台湾。

想她，却不许自己冲动的南下去见她。

一时的激情契合并不代表所有事情已有转机。她能在那夜回应他的热情，也许只能说她终于解人事了，一如古代十二、三岁即出嫁的少女，大多到二十岁才会解风情那般。

所以身体的回应并不代表芳心亦相许，他以前就是太过奢求，才会一再一再的绝望。

他究竟还想如何？再次当傻子吗？明知道她只当他是好人，是依赖的亲人——一如她最最亲爱的父母。他不能利用自己目前为她仅有的优势而恣意取用她的身体。如果，她不爱他，对他没有男女之爱，他切切不该再犯。

他——只是她心中跟她父母一样好的人罢了。

不能再犯，无论他多么渴求她的身体与她的——爱。

第6节

世上居然有这种美得飘忽若幻的女人！

曾绍于打量不远处专心看表演的白衣仙女十来分钟了，却仍无法收回心神，聚集脑力去想其他必须处理的重要公事。

他走遍世界各地，看过各色胭脂丽色，就是没见过古诗人所描绘的气韵落实在现代美女身上。因此他一向认为古人有关对美女的描绘，实属幻想过度，绝非真实。毕竟唐肥宋瘦的奇诡审美观教人不敢恭维，对古人自然也就失去了信心。

但他错了！不是古人杜撰，而是他这一生未曾有幸遇见真正的古典美人——哦不，因为太罕绝，所以直接定位在仙女会更恰当。现在他看到了，依随着一颗几乎要蹦出喉口的心，他更加百分之百认定自己恋爱了！

以前他会小说中铺陈花花公子被清纯少女收服的桥段感到嗤之以鼻，因为他自己就是流连花间到三十五岁依然坚守自己的心，没让任何一位旷世大美人取走，又怎么可能败在清纯小嫩苗手上！？但此刻他愿意捧着心奉送到古典佳人眼前，乖乖束手就擒，从此成为她裙下忠心拜臣。

他一定要得到她！她绝对是上帝派来收服他、救赎他的仙女。（上帝的管辖权有涵盖仙女这一区吗？）只有他配得上她，她的美丽也是为了他而生成。

他，曾绍于，堂堂“浩南电子”继承人，身家钜亿的白马王子兼花花公子，决定要娶妻了！那个仙女必是他今生的妻，他有势在必得的决心来达成这个目标。

另一边嚼着口香糖吹泡泡的杜菲凡愈来愈觉得不对劲。她不意外所有人的目光会不时偷觑她这边，因为看美女是很赏心悦目的事，但真的有一道视线灼烫得足以使小小的场地发生大火。是哪一个该死的登徒子口水流成太平洋了？转头看着萧素素，她正眼中含泪，专心且钦佩的看着舞台上肢体残障的小孩努力的表演着，暂时没空去感应各方的眼光。于是杜菲凡假意起身去角落取用果汁，站在可环视全场的方位，双眼有如雷达四处扫描，然后，

她看到他了！

那人……对了，是“浩南电子”的少东，一个以“女人玩家”自诩的花花公子，品性如何，不言自明。将女人当成点心使用的男人，本质上就属于人格偏差的病态范例，不管他在其他领域上有多杰出的成就，都掩盖不了人渣的事实。

总是有这一类的人，自以为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女人”更是可以用来买卖的货品之一。可不巧得很，她杜菲凡就是厌恶这种人类，蟑螂都比他可爱！偏偏花花公子在最后都会得到清纯美女来终结花心，当真是糟踏了天下所有的无知玉女。没办法，有钱好办事，用来营造罗曼蒂克的气氛拐骗小女生的心，简直是轻而易举的事。

女人的“母性”向来使她们乐意权充“救赎者”，然而她个人认为，那些“千人斩”型的混帐男人只配丢入臭水沟中发臭，与天地同朽，大可不必浪费一名清纯少女来救赎了。不过可悲的是，清纯玉女实在相当好骗，使得那些想收山的大色狼在玩遍天下丽色后，仍有一名乾净美女陪他共谱????????的结局。所以由得天下花心男人安心去花，反正只要他有钱，任何时候花心到力不从心（也许肾亏了）想定下来，绝对不怕没有人来爱。

浪子回头是多么值得歌颂的美德呀！

呸如果眼前这位曾大少打的是这种主意，那他绝对会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巨创。比起唐华品性的端正，这人根本是狠狠落后了一宇宙的距离。这种色狼也配妄想萧素素？！他连流口水的资格都没有。

如果在他身前放一个水桶，只怕早溢满一桶口水了。

第一阶段的表演已然告一段落，在掌声完后，观众们皆离座喝水或取用吧台上的食物。

萧素素自然是往杜菲凡的方向走去，没有发现有一名男人正大步走向她。

杜菲凡比曾绍于快了一步，勾住萧素素的手臂往女厕走去，快得教人措手不及，只能望着“女厕”两字兴叹。

洗着手，杜菲凡边对她道：“好啦，入场钱场都捧过了，我们等会就走了。”“呀？那你今天不找那些有钱人募款了？”“这不是我的任务。对不起，我对做善事没兴趣，没有分发到我头上的麻烦，我乐得清闲。我们今天前来各捐了五千元已经对得起他们了。”照她看，今天来的人都挺有钱，也挺爱摆慈善面孔，还愁没足够的钱入帐吗？这间启智学校的人脉经营得不错，很有企业头脑，绝对不劳她费心的，所以她上头的那名可恶吸血女魔头才没发派任务下来。

“但是表演还没有结束，那些多重障碍的小朋友好可怜，我们不看完怎么对得起他们辛苦排练那久。”萧素素好自责的说。

“心意到了就好了，咱们还没空深谈你的事呢。”她擦乾手，趁着一名女客推门来如厕的空档觑了下外头。那个站岗的男人正在与人谈话，暂时没空盯牢这边的门板。嘿嘿，不趁此刻开溜，更待何时？“走喽，素素。”伸手拉住大美人儿，快步由太平门的方向溜了过去，前后不到十秒，她们已抵达停车场。

“怎么跑得这么急？”低喘不已的萧素素坐入车中后问着。

“没什么，只是迫不及待想知道你上星期与唐离去杉林溪的事情罢了。”

我们喝茶去。”二十分钟后，她们已然坐在茶香袅袅的包厢中，欣赏着窗外日式小桥流水造景，一边品茶。

“你们『住了一夜』，没发生什么事吧？”“什么？”她不太明白什么情况的发生才叫“出事”。

杜菲凡直接了当的回应：“上床。”讲话突然成为困难的事，张开了口，却什么声音也挤不出，任潮红淹没她全身，面孔直想埋入桌子底下。已经极力要自己别再去想那一夜了，但被菲凡一提，脑中不由自主又描绘出那一夜汗水交织的景象“那，就是有喽。”杜菲凡兴味的看了她良久：“而且，感觉不错对吧？”萧素素捂住面孔，根本不敢回答。

虽然两人从未深谈到闺房内的事，但杜菲凡敏锐的知觉到素素过往的性生活并不协调，她视为畏途，将丈夫拒于心门外。而做唐华的性格来推敲，他应是那种得不到回应、努力无效后便不会强迫别人的人，也因此造成了夫妻分居近四年。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这情况改观？由畏惧转成知晓人事后的红晕满布？“我很坏。”许久许久之，萧素素语带哽咽的说着，红潮渐褪，因想到自己的自私而转成苍白。

“我利用了他。”“啥？”男欢女爱，只要双方皆得到欢快，就没有利不利用这回事了吧？“菲凡，这些年我太寂寞了，也太害怕寂寞，所以我的身体才会接受他，因为我想要把他留在身边，想不断的吸取他的好，我用身体来迷惑他，我觉得自己好坏！”“素素，你想太多了。其实，呃，虽然我无经验，但据我所知，身体的反应决非理智可以控制的。不是说你决定利用一个人，自己便会在上床的过程中达到高潮。就像你所害怕的异性，你可以接受唐华碰你，可不代表你可以接受其他男人。这么说吧，倘若有另外一个男人也可以付出相等于唐华的关怀给你，你就能毫不犹豫的投入他怀中吗？”萧素素低道：“我不知道，我没碰过别的男人。”“想像一下嘛。”“想不出来。”没经历过的事如何去猜想？何况她怕男人怕死了。

？？，投降了！杜菲凡敲了敲额头，其实也不太笃定杉林溪的那一夜能不能代表什么。

不过至少可以证明唐华仍是深受素素吸引，以及素素并不讨厌唐华。

夫妻七年居然到快分手前才享受到激情，是不是可以断定萧素素根本晚熟得不可思议？还是唐华的引导技巧有待改进？呃，那其实也不关她的事。倒是她比较乐观的想，既然如今他们俩已能有正常且契合的夫妻生活，那么一切从头来过未尝不是件好事。

因为不管素素如何改变自己，终究本质上她仍是个内向害羞的女子。如果有人能够一辈子保护着她，让她的心有个依靠，最好是真正的两情相悦，不是好事一桩吗？唐华是个很善待妻子的人，不然不会在分居之后仍不断付出大把金钱财力守护着她自闭的小世界，他是那种对自己关心的对象照顾得无微不至的奇男子。

杜菲凡自己是个独立自主的大女人，但她同时也明白在爱情的领域中是没得男女平权来出头的。爱情的国度只有施与受，谁施谁受只在于一种互补的相契，融成一个圆，并论不得不公平那回事的。

萧素素永远成不了独立自主的女子，她唯一能改变的是面对她已长大的事实，并且敞开不愿成熟的心，学着当自己的主人，并且依心所指示，去爱一个她所选择，对方也爱她的男人。

毕竟她太寂寞，也太渴爱了。

有人可以一辈子只爱自己，有人却必须由别人的爱来感受到生命的丰盈。而萧素素的成长历程一直是由丰沛的爱来灌溉，她早已脱离不了，一如花朵离不开土壤与水。

唐华还乐意当这么一个守护者角色吗？如果两人能够复合，重新经营婚姻生活，他们必是再契合不过的璧人了。至少比那些见色起意的花花公子劣等品好上数十倍。

噢……花花公子？对了！她怎么没想到！

“素素！”突然欣喜的大叫，吓坏了自鄙自责的萧素素，泪水当场滑落一串。

“哎哎——拜托，我不是在骂你，千万别哭呀，小姐，我想到一个好法子。”她爬坐过来素素这一边的榻榻米，七手八脚拭去她的泪才道：“你想知道对唐的感觉是不是爱？或者只是利用？”“什么意思？”“就是带你去介绍给其他男人的意思啦！我告诉你，根据我收集到的资料得知，真心相爱的男女才会产生不同的感觉，至于其他不为你所爱的男人，就算拉拉你的小手，你也不会感到触电的，并且会厌恶无比。”也不知道对不对啦，但试一试地无妨嘛。

萧素素急忙摇头：“不，我不要，任何陌生人碰我的手，我都会感到不舒服的，我不要与男人认识！”“如果你不试试看，那你永远不能分辨对唐华的感觉有没有爱情成份了。”杜非凡的眼神坚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有没有爱情成份又如何？唐华已有其他女友了。她亏欠他那么多年，在他好不容易有了好对象之后，难道要她扮演坏女人破坏吗？她是个一无是处的女人，但她至少可以做到放他自由。没关系的，她还有学谦……心口痛得像被挖空，但她不允许自己再自私下去了。

“非凡，你不懂。我不想知道，其实——其实我与他之间只是恩情——所以我们才会有那一夜——我——我——”眼泪一滴一滴坠落，再如何努力也关不住泪意，说不下去了。

杜非凡轻拥住她肩头：“傻瓜，恩情爱情之间的距离比纸还薄，谁说不是以爱情的方式在进展呢？你何不想想，也许唐华唯一要的就是你的心，如果你不弄清楚，必然会感到遗憾，因为此刻你也许已爱上他，而他也正爱着你，美好的未来已然在望，你却不愿寻求答案。最多也只是回到互不相爱的原点罢了，有啥损失呢？”萧素素轻声哽咽出自己的忧虑：“为什么要呢？他已有女朋友，如果——如果试了之后的结果是爱他的，我只能难堪的面对自己的伤心了。”“可是现在还没弄清，你就已经哭得淅沥哗啦了，我实在看不出差别在哪里。”她指出极明显的事实。

“他也许对我死心了——”“那么，这次就该是你努力追回他的心了。如果你真的自责于七年婚姻带给他痛苦的话。”可以吗？要做吗？能够去试吗？她不敢下决心，也不晓得是对是错，如果她错了呢？不不不！

她不要承担负面的后果，她一定会伤心致死瞧见她不断退缩摇头，杜非凡只轻声道：“至少，你该努力看看的。你是一个母亲，除了在意自己的喜恶之外，你还得思索怎样才是对孩子最好。你也知道学谦早熟得不像一般孩子，他不快乐，因为他没有一个正常的家庭。”直到瞧见萧素素玉容泛白失神，杜非凡才满意的住了嘴。丝毫不打算让这名忧心儿子的母亲知道，她宝贝儿子压根儿不稀罕“正常家庭”，他唯一在意的是想快快长大，保护他

心爱的柔弱母亲。这些当然——不能说喽。

善意的谎言与善意的隐瞒皆是一种高贵的情操呢。

绝非杜非凡手段高超到事事皆如她所料，而是那位有财有势的花花公子一向有厉害的追女人方法。当他想追求某位美女时，只消有名字，两三下便可查出那位美女的基本资料。

也不过就是那么一回事，从捐款名单上找出恶名昭彰的杜非凡，再来打听杜非凡友人芳名，简直是太轻易不过的事了。于是他得知了萧素素的芳名以及地址。因为迫不及待对佳人展开全方位的猛烈追求，所以他并没有再更深一步的将资料交予徵信社去做更详尽的了解。

基本上，他拒绝去想佳人也许罗敷有夫的可能性；当然有男友是可能的。不过，他傲然的想，比起一大票平凡男人，他曾绍于无疑的更适合伴在佳人身边，让她挂上曾夫人的名份，以锦衣玉食供着。那样一名纤弱的大美人，怎堪被淹没在柴米油盐中让生活折磨成黄脸婆？所以其他想与他竞争的男人最好滚一边去。

今天是星期天，一月中旬的天气称不上舒适，寒流正要抵台，他捧着一大束香水百合立定在这幢蓝瓦白墙的欧式别墅大门前，心下不无诧异的。

原来那位美人儿是出身不错的，那为何在社交界从未见过佳人芳踪呢？有些好人家的女儿即使不热中交际，也会由一大票媒婆自居的长辈四处宣扬，不见其人，至少耳闻其名。但他由良好的记忆力来肯定自己未曾在社交圈听过“萧素素”这个芳名，否则他一定会有印象的。

情况有点棘手，他真的应该先派人调查再行动的。因为有些食古不化的商场大老对他的评价并不高，压根儿不把他列入女婿的人选，尤其自家女儿性子乖巧娇弱的话，更是列他为拒绝往来户。如果萧小姐是有身分地位的，那他的追求必然难以施展，毕竟麻雀变凤凰是比较有利于他的方式。立场上占上风，只有他挑人，那有家碧玉挑他的份？如果身分属同一等级，情况较不利于他。

但，今日既然来了，不见到佳人怎么甘心？三天前那惊鸿一瞥已使他失魂落魄到今天，再见到人，他一定会因思念而死。想到了杜非凡挟着佳人尿遁而去，害他枯站三小时，并且在后来不顾男宾止步的牌子，硬是推门而入，生怕佳人昏厥在厕所中而闹的笑话，险些被当成厕所之狼羞辱。今天他一定要见到佳人以抚慰自己所受的委屈。

下定决心，他修整了下仪容，然后按下电铃。

前来应门的是一名五十出头的中等身材男子：“请问找谁？”语气与神情不掩讶异的展现。唯一会莅临这里的除了唐家人之外，就只有杜小姐。七年多来不曾有其他客人，更别说是男性了。所以老黄心中认定这个男人找错地址了。

“咳，请问萧素素小姐在吗？”曾绍于问着。眼下一瞄便认定这男人不是主人之一。请得起佣人，则代表萧家果然有钱，不是那种住得超大屋却请不起佣人服侍的中级富户。

“对不起，萧小姐不见外客。”忠心于唐家的老黄不必询问主人便开口拒绝。这男人好大的胆子，明目张胆追别人的妻子，一点也不避讳！

真无礼的下人！

曾绍于扬着傲然的气势在铁门外下命令：“去徵询你家小姐之后再来回覆我，你没有资格代为决定。”老黄打量他良久，才冷淡地问：“请问先生贵

姓大名？”“曾，曾绍于，『浩南电子』的总经理。”“稍等。”老黄转身往屋子走去，牢牢记下这位登徒子的大名，并且确定少爷绝对会知道这件事。好大的狗胆，明目张胆上门追求唐家的少夫人！

客厅内，杜菲凡正努力要搏得小帅哥唐学谦的注意力。原本今天她该回台北办事，但一听说这个周末小帅哥会南下与母亲相会，打昨日她便赖住在此了。

“学谦，阿姨教你打电脑好不好？”“学校正在教。”唐学谦与母亲下着跳棋，依然酷酷的不太搭理一天到晚找机会想亲他的大色女。

“不一样啦，我教你上网，很好玩哦。”“上过了，谢谢。”意兴阑珊是唯一的表态。

杜菲凡趴在桌子上，一双大眼溜来溜去，努力不懈的加油着：“那我也要玩跳棋。”“三个人玩太挤了。”一堆棋子全塞住了通路，玩来就没趣了，也之所以这一盘只有两个人在玩。

陈嫂送来下午茶，轻道：“休息一下吧，少夫人，小少爷。杜小姐请用茶。”“我们到日光室享用下午茶吧。”杜菲凡建议着。

将最后一枚棋子跳上了顶点，赢了这一盘棋的唐学谦只是含笑的看着母亲：“我们吃点心去吧。”“好。”才想转移阵地哩，老黄已进来告知有访客的消息，让屋内的四人全大眼瞪小眼的不敢置信。

“他是谁？”萧素素迷惑的问着。

“妈妈不认得？”唐学谦皱起英挺的眉头。

那个花花公子真的展开行动了？真神通广大呀！不到三天即能找上门来，杜菲凡笑道：“喔喔！小学谦，有人要来追求你妈妈了哦，看你妈妈的行情多好，还没办妥离婚，马上就有人来追了。”唐学谦思索了下，开口道：“妈妈，你去日光室等我。”父亲不在，母亲又极需保护，这责任当然落在他身上。

瞧着唐学谦与老黄一同走出去，杜菲凡咋舌不已：“素素，你们家的人都当你是最小的耶。瞧瞧他，年纪小小已有当家的架式，我们去看一下吧。”萧素素并不想见陌生的男人，她不是有好奇心那种人，何况儿子叫她去日光室等他呢。

“你去吧，我先上楼，到日光室等你们。”见萧素素“领旨”上楼，杜菲凡只有叹气的份。怎么那么听话呀，别人命令她做什么，她就不懂拒绝的顺从命令，真是命定了要让唐家男人守护！

不管了，有好戏而不看，非她杜菲凡的原则。

看戏去也。

铁门外的曾绍于几乎没掉下凸到极限的眼珠子！

那个——那个漂亮得不可思议，看起来少年老成的心男孩没说错吗？他居然在甫一开口便问：“听说你想拜访我妈妈？对不起，她人不舒服，不适合接待客人。”不！不！不可能！那个大美人不可能已结婚，更不可能会有一个这么大的儿子！一定是他们存心捉弄他！

心中有了这层笃定，他保持好脸色的看着铁门内那个与萧素素有几分相似的小男孩道：“小弟弟，说谎是不对的哦，萧小姐一定是你的姊姊或阿姨对不对？请相信我，大哥哥不是坏人，我只是想把这束花送给她，表达我对她的仰慕而已。”唐学谦看着他，不明白这个陌生人为什么认为他在说谎。笑得那么假，实在令人喜欢不起来。

“我妈妈不喜欢花。”这小鬼真难缠！不知道是谁家小孩，真没家教！曾绍于努力保持笑容：“我们来交个朋友吧，小弟弟，我真的不是坏人，我叫曾叔叔，我——”铁门突然由两侧滑开，让曾绍于喜出望外的以为自己终于为这些人所接受，笑得见牙不见眼，连忙想挤身进入铁门内“爸爸！”唐学谦好讶异的看着由车内走出来的唐华。他以为父亲没空来台中接他回去，因为他最近太忙了，昨天石叔叔去学校接他时告诉他爸爸人在香港。

爸爸？曾绍于像个呆子似的顿住身形，然后唬地转身，想看看小男孩口中的“爸爸”是何方神圣。

唐华挥手让司机开车进去，疑惑的看着曾绍于，他知道他，“浩南”的小开，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学谦，曾先生怎么会来这里？”“爸爸，我不认得他，妈妈也不认得，但他说要送花给妈妈。”他走向父亲，问着：“是爸爸的朋友吗？”送花给素素？！

素素的仰慕者？唐华深沉的看着目瞪口呆的曾绍于，微笑的招呼着：“曾先生想必对内子有极高的评价，那是身为丈夫的人最高的荣誉。这束花，我代内子心领了，实因她身子不好，对香味过敏，并不宜接近，我想曾先生会体谅吧。”“呃……呃，是……是的！”可怜的曾绍于在认出唐华这位“唐远企业”总裁后，便什么话也说出口了……老天爷……怎么可能……“很高兴认识你，再见。”牵着儿子的手，唐极大步走向别墅，有礼且冰冷得足以冻僵对手的心。

守在警卫室的老黄当然忙不迭的按下关门键，将那名可怜的男人再度关在门上。

呼呼约北风吹来阴冷锋面，枯枝上无落叶应景，只好聊胜于无的拂弄僵立在别墅门外那名伤心奇男子的发上，也将他手中贵重的香水百合吹散成片片伤心，让北风呼啸吹卷了去而另一边的树丛后方，正蹲着一个笑得肚子发疼不已的没良心女人，直在心中大呼好玩……

第7节

唐华并非前来接儿子回台北的。在晚餐用毕后，他让司机老王载学谦回学校，而他则留了下来。

自杉林溪共游后，已十数日没再相见。他刻意让自己忙，马不停蹄的对各地产业亲力亲为。忙得心力透支之后，也许就能抛开无时无刻前来缠身的思念。只有萧素素能这般牵动他，正如石仲诚所说的：只要扯上萧素素，他立即成了浆糊脑袋。原本他以为七年的婚姻足以使他清醒理智的面对现实，但并不，近几个月来他起起伏伏的心只为了她而翻涌波动。见到了她的改变既喜又忧，既是气怒却又放不下，因此下意识的所作所为连他自己也无法解释。为什么他七年多的努力比不上杜菲凡数个月所达成的？并且看起来不费吹灰之力。

是的，他非常非常在意这一点。

但却放不下她，得知她肯走出自我封闭的世界后，死寂的心又再度潜伏期待的跳动难抑。

千般万种滋味熨滑过胸口，苦涩得比劣酒更难吞咽，唯一的信念却是怎么也击不溃的他仍是渴盼着她，以及她的爱。

即使经由她的感激来得到全部的她，他也无所谓了！至少……至少他是她宇宙的重心，她爱与不爱不是问题，只要她心中有他、接受他就行了。

也许心中会为此而浓浓苦苦的备感失落，但这是他活该要承受的苦果——谁教他总是一意孤行。

昨日石仲诚终于忍不住对他道：“与其任由心中矛盾交织，自我折磨，何不先行好，先找个方式让自己快乐些呢？别理那些狗屁利不利用、她爱不爱你的精神层面问题，重要的，放自己一个假，先满足自己心中所要的吧。不管你要的是萧素素、江芷蓝，还是天天来对你嘘寒问暖的周韵兮。不是站在一边沉思就可以把不爱想成相爱。拿出当年的狂热再试一次吧，老大，当作是追求，努力让不爱变成爱，饶了大多儿吧，这些天被你操得只剩一口气留到医院挂病号，没更多的力气来陪你当工作狂。去吧，去吧，十天半个月再回来。”总裁被下属驱赶出公司，真正是天下奇闻，但是他来了，一路上思索着该不该、能不能，但他并不想违背自己的心。他要她。

直到发现素素有了仰慕者后，若说他心中尚有一丝疑虑，也霎时烟消云散，再也欺骗不了自己的心，他根本容不得有其他男人进入她生命中！曾经他以为他不在乎了，但在素素已有某种程度对他接纳之后，他已经放不开她了。

冷却过的心并不曾死去，只是沉寂，而且会在一点风吹草动后倏然高扬，勃发着侵略气息。

已经九点了……萧素素小心瞄着壁钟所标示的时间，心中七上八下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只能一直枯坐在沙发上等他指示。她有点想睡了，毕竟九点是她的就寝时间，但蹦跳不休的心口却抖颤着一种期待。在期待些什么呢？她不敢深想，只能无助的看秒针一格跳过一格，一圈绕过一圈。该说些什么吗？从未主导过话题，所以绞尽了脑汁也不知道能说什么，最后只能扭着手指，重复着无意义的动作。

“想睡就上去睡吧。”他从窗台那边走过来，对她的无措是看在眼内的。

“哦，哦，好。”她立即起身，没有多想的走向楼梯。原本该迅速上楼，并且松一口气的，但不知因何却在上上了几个台阶后定住身形，迟疑的半转身子看他。

“怎么了？”他一直看着她的动作，双手插在裤袋中，眼色深沉，没预料到她会回头。

“你……会住多久？”原来，这是她心中最渴望知道的事。冲口问出之后，她才怔然发现。

她语气中表达的是希望他留或不留？他臆测着。

不让任何表情浮现，他回道：“不一定，也许三两天，也许一星期。如果你希望安静，我会尽量别吵到你。”“谢谢……”她低低道谢，不知为何心中空空的。他只是下来办公的，是吗？所以他不会来打扰她，杉林溪那一夜只是为了安抚她对陌生环境的惧怕而已。如今她回到安全而熟悉的地方，他不会碰她，也……不想碰她，对吧？眼睛酸酸楚楚的像快要流泪，她只能赶忙回身，快步跑回卧室，千万别让他看见自己在流泪。

“碰！”地一声，她被最后一阶绊倒，重重跌在厚地毯上，地板虽铺有地毯，但跌倒了仍然会痛，更别说她的手肘正好重重的撞着了扶手，令她因突

来的剧疼而痛呼出声，眼泪更加流了一长串……“素素！”脸色大变的唐华飞快奔上二楼，将她搂入怀中，急忙检视她左手肘关节有无脱臼。幸好没有，只是擦破了皮，撞出一大片瘀青，是不幸中的大幸。

他抱起她，将她带入卧房，安置在床上，不一会已找来急救箱，为她的伤口上药，并用力搓揉着瘀血。

“痛……好痛……”她不敢看向伤处，而不断流出的眼泪早已模糊了视线，让她什么也看不清。

“忍耐些，我将瘀青揉散。”将手肘的伤口处理好，他转而检查她双腿以及右手，幸好没有大碍。

“乖，别哭了。”抽来面纸小心拭着她泪水满布的脸蛋。许多年不曾看到她哭了，因为他避居台北，不愿看她为逝去的双亲终日啼泣，而他却无能为力。他从未有一次成功的安抚她的哀伤，不管他如何做，不屈不挠了多久，一天、两天、一个月、一年都是无意义的时间单位，她的世界中不会因为时间的长短而对哀凄有所终止，因为时间对她而言只是痛苦的持续。从她的父母相继过世后，她再也不知道自己该如何活下去。他努力要为她找出新生活，却只得到她更惊惶的抗拒哭泣。

之所以，在她父母过世后的第二年，他带着儿子远离她的世界。不单因为他彻底绝望，更是为了要让儿子有正常的生活。一个终日躲着任何人、闷在房中哀伤哭泣的母亲给儿子的影响只会是负面的，与其如此，还不如把儿子交给自己母亲去宠溺，虽然那也不是好的教养方式，但总比养出一个自闭畏缩的儿子好。

很难定论做错或做对，但当时他只低落的认为，这是对大家最好的方式：她得到安静，他找地方疗伤止痛，而学谦可以正常的长大。

此刻，他恐怕也没资格成为她的安慰者吧。

“等会就不疼了，要不要吃颗镇痛剂？也可以好睡一点。”她摇摇头，双手不自觉的拉住他衣袖。

“我不要吃药。”“那——你早点睡，睡了就不会感觉到疼了，去换睡衣吧。”不是没看到她依赖的肢体语言，但他极力喝斥自己别又利用了她的恐惧来占她便宜。“我回房了。”“你……”她没有放手，急切的开口：“我真的感到很抱歉！”“抱歉什么呢？你并没有做错事。”他轻轻拉开她的手，低首在她额上印下一吻，起身道：“晚安，好好睡，明天我会来看你瘀青的情况。”不让自己产生太多不该的期待与遐想，他毅然大步的走出这间曾是他们新房的房间。

直到门板无声的确上，萧素素的眼泪才又垂落了下来。不知道心口为什么突然感到痛，一如当年父母先后过世所带给她相同的痛不欲生。

她不知道这算不算爱情，或者只能归类于自己依赖心的作祟，但此刻她终于知道，不管心中对他的感觉是属于哪一种，她都投注以太多太多的渴望，期盼他的抱搂，期盼他的扶持，永远不要放开她的手。

她不愿再过回睁眼闭眼都只有空虚绝望的日子。人活在世上，所谓的有意义，必然是心中有所念，而且自己也为他人所需要对吧？然后每一日、每一刻都因着某种期盼而热切的活下去。

从来不曾想、也不敢想自己可以去渴盼些什么的，因为她只乖乖的承受，而不去思考除了承受之外，是否也可以纯粹因为自己喜欢希望，而要求所愿意承受的施予，并且，更可以因为讨厌，所以拒绝别人硬塞给她的指令。

她想要他！虽不清楚想要他的什么，也许是温情，也许是爱情，但他并不知道。

她该怎么办呢？又能怎么做呢？也许，也许他已不愿再对她浪费时间了！

回想七年多来的点点滴滴，她绝望的懊悔着自己竟是一再的错过，虽然她不是故意要那么做！当他努力的想把心捧到她面前，期望她收下，她却只惊惶失措的当他是人坏蛋，无意的践踏他的心；如今她想找回这一项施予，他却可能早已送给其他懂得爱他、回应他的好女人了。

悔恨自鄙潮涌而来，她捂住面孔，泪水不断由指缝中溢出，这是她活该要承受的挞伐。

谁教她总是在错过。踏着最不协调的步伐，轮番得到心伤……花开不逢时，风吹花不知。

各自伤心，卷入无情流光里，换来长叹奈人何？！

清晨四点半，杜菲凡垂死的声音由电话那头奄奄一息的传来：“如果你要他，就去追求他呀，如果觉得他的心曾被你踩碎，那你就一片片小心的捡起来缝合。如果你觉得辜负他，那就补偿回报吧。还不简单，追他喽。我……我要睡了，别说我……不……够……朋……友……啷……”通讯已断的声音传来，明白表示了渴睡的女人没有力气哈拉，一切靠自己最好。

一夜未曾入眠的萧素素挂上电话，疲惫不已却了无睡意，最后强迫自己步入浴室中冲澡。由镜子中看到自己苍白的脸与红肿的眼眶，这般憔悴已数月未曾见，她以为改变生活方式后自己应该过得更好，不会再有动辄垂泪到天明的情况了。

除非不想、不去感受，否则没有人能躲过被情绪左右了身心，忽忧乍喜的波动。

可以吗？她可以挺身去追求心中想要的吗？她做得到吗？有能力去做吗？做了真的就可以如愿得到回馈吗？是什么人说过的？“我努力了，不一定会成功；但如果我试都没试，绝对只有失败。”温热的水不断润泽在她纤弱娇躯上，她只是定定的看着镜中的自己。乍然明白了一件事：近几个月来，由杜菲凡做到的，只是让她摒弃过度封闭的心，愿意开放心胸去接受更多一些的人与事，但仍是停顿在“接受”的原地，而非如她所错认的改变了自己，去当一名正常人。

她仍未学会主动，也未曾主动做过什么事，因为她向来不知道自己要什么，也无所求。

毕竟唐华给了她太舒适的生活，什么也不缺，任何事都有人代为打点，她根本不曾体会过“匮乏”的感受。

直到今日，发现到心中好空，空虚得发寒与疼痛，才知道何谓“需求”；体认到了心中一旦有所求时，那种折磨与无助，并且不知该如何是好。这已不是静坐原地等待，便会有人奉送来给她挑选的情况。她已伤他太深，他恐怕不会再做这种被拒绝的事了。

以自己的心去度量他曾承受过的，她根本不敢去想如果自己回头去追求唐华的心，一旦答案是被拒绝，她会伤心成什么样子，可是她却花了好多年的时间一直在对他那么做！

如果他不接受她，也是她活该要承受的。但她一定得做，即使下场是伤心，因为欠他太多，也因为她要让自己成为一个正常人，有付出，有回馈，

不再一味的等别人有所动作。

这才是真正的改变。

虽然很困难，也不知该从何着手，但她决定不让每一个“明日”成为与今日相同无意义的名词。

“我……我想知道你今天有没有空。”鼓起勇气，她努力把心中转了数十遍的话问了出来。

唐华微挑着眉，不无讶异素素居然会主动问他问题。向来如果她心中有话，也会等到有人询问才敢开口的。

“我今天没事。”他淡淡说着，将手中的报纸折放在餐桌一角，等着看她有何表示。

“那……那你可不可以……呃……陪我去看电影？”终于艰难的跨出第一步了。她凝重的神情渐渐因松了口气而回复一贯的平和恬然。但在等他答覆的时间里，心口却又悄悄揪紧。

他看了她一眼，眸子内添了抹深思：“最近有什么好片吗？让你居然会想出门去看。”这样回答，到底是答应还是拒绝呢？素素心中很是忐忑，但幸好他看来心情很好，所以她勇气没有消失，只是双手互绞握成死白而不自知罢了。

“电视上报导『铁达尼号』很好看……”天晓得她对此片的认知只限于一艘沉船而已。

花三个小时去看一艘船沉下去，硬说“好看”实在今人想不透。

唐华摇头：“不行，那部片子你看了会哭。”他记得曾听仲诚说过与未婚妻去看的结果是报销了一件西装外套，被眼泪鼻涕从头荼毒到尾，彻底做了一次水灾。

“不可以吗？”她失望的问着。

他低头瞄了瞄报纸上各院线正在上映的电影，最后决定道：“看『飞天法宝』吧。”“学谦说那是演给小孩子看的。”虽然她对此片亦无概念。

“适合你看，看了心情好。”“喔。”那是说他答应了？她小心的求证：“那是说……你要陪我去看了？”他深深看着她，轻问：“你真的希望我陪你吗？”她急切的点头，深怕他不相信的点了好多次。

“把吐司吃完吧，我今天一整天是你的了。”萧素素吸收完这个好消息后，连忙听话的拿起吃了一半的吐司咬了一口，才怔怔看着他起身。

他走到她身边，轻啄了下她的唇：“半小时后我们出发，我先到书房处理一点事。”她依然只能乖乖点头。当一股燥热飞上脸颊之后，她才匆忙低头，不敢直视他的眼……接下来一整天，唐华不仅带她去看电影，还带她去修剪长发，买衣服饰品，直到夜幕低垂，他载她往回家的方向，但并不是为了要直接回家，而是趁着今夜星光闪亮，满满镶缀了一整片天空，带她来到了大肚山最佳的观星地点，吃着烤肉野味，看着星星与夜景，交辉着最美丽的夜色。

“会冷吗？”他问着。

她的身上早已套上了他的大外套，坐在他的身边一同看着夜景，刚下车时的冷意早已不复见，何况她还喝了一小杯的酒，不太感觉到冷了。

“不会，这酒苦苦辣辣的，喝到胃里，全身都暖了起来。”“以前一直想带你来这里。”他轻笑着。在疯狂追求她的那半年中，最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唯一的约会地点居然只有在她家或她家附近的小公园，并且她的父母必定站

在五百步以外守护。连单独相处都不可能了，更别说在夜晚与她出游，简直是妄想。那时真的是冲昏头了，一切全视为理所当然，没看出萧氏夫妇几近病态的爱女儿，造就出了萧素素停顿在幼儿期的心智，从未有机会成长。

“这里好漂亮。”她转头对他笑着。

“你更漂亮。”他吻着她，无法在她这么接近他的情况下把持自己。

她低喘咻咻，使他停住这个过度冗长的吻。

“对不起。”忍不住低咒起自己的孟浪。

萧素素在他怀中摇了摇头，咕哝了一句。

“什么？”他低头想听清楚。

“我喜欢……你亲吻我。”她细声告白着。

唐华用力搂住她，即使这是她的醉话，他也心满意足了。这是他多年来一直对上天乞求却不可得的恩赐。希望她喜欢他，即使只是喜欢他的钱，他的……吻也好。

不能自欺了！他仍是非常非常的渴望她的一切，如飞蛾命定了要扑火，他的狂热未曾比当年稍减数分。

仍是源于好色吗？还是真心喜爱她？或者是因为她的爱难以得到，所以狂热的心不肯终止？二十来岁与三十来岁并无不同，他对江芷蓝理智多于情感并不是因为他成熟了，而是对象不对。能令他疯狂追求的永远只有萧素素一人。

热切的情感使得他渴求的回报如此低微。再一次的扑火，若仍是落得心碎神伤，也只能笑自己的痴傻，他恐怕是注定要在感情上笨一辈子的男人了。

很公平不是吗？活了三十二年，他是世人眼中的幸运儿，若没有挟带一些终生的遗憾，如何能让人相信上天是公平的？这一次……他仍忠于自己的情感，会有所不同吗？他不敢想。

“素素，我带你出国玩好吗？”他问着怀中的人儿。

“我……不会外文，要搭飞机呢……”忧虑立即浮现，她慌张的说着。以前有父母代为阻止，现在她该怎么办？她好怕那些不同人种、不同文化的外国人。

“我们到加拿大，那边有自己的房子，很安静，景色清幽美丽，人也不多，不怕的。”若是以往，他可以直接下命令，但近几个月来她已有些改变，他希望她自己下决定。他唯一做的是诱哄：“我们只是去度假。小谦快放寒假了，我们一同到国外过年。想想看，他七岁大了，却没有与父母一同出游的机会，不是很可怜吗？”“嗯，上次他告诉我班上每一个小朋友都出国玩过了。”她暂忘了自己的害怕，想着儿子的事。

“我承诺过今年教他滑雪。如果你也去了，他一定会很高兴。”“真的吗？”母爱令她的心更加动摇。

“放心，有我与学谦在，你什么也不必怕。”他笑，出国的事，就此定论。亲着她稍显苍白的小脸，决定在冬天过后，为她的面孔添上一抹红润。

为了舒解她对出国的恐惧，唐华决定带她上台北住几天；当她习惯随遇而安之后，面对各种环境就不会再感到忧虑。

他告诉她决定在她住在台北的时间内，让儿子通勤上下学，那她每天都可以看到他了。

“可是我会认床，我不习惯住陌生的地方。”陈嫂已将她的衣物收妥打包，

而她也换上了外出的衣物，一切都已齐备，只有担忧的心仍在摆汤起伏，不知如何是好。

“一切有我，没关系。”他拍着她的手安抚。

“那……”她想到了杉林溪那一夜因为有他所以安心沉睡。“那么你可不可以陪我睡一张床？”唐华微微点头，却不敢对自己的自制力有太大的信心，只能在心底对自己苦笑。

“走吧，让我们给学谦一个惊喜。”“嗯。”她终于放下心，愉快的露出笑容，让他扶入车内，不再让忧虑占领整颗心。

台北给她的印象既是模糊，也是可怕的。她记得他们的婚礼便是在台北的五星级大饭店举行，好多人来来去去，全都来到她面前品头论足，自我介绍，她被看得好害怕，连回应的勇气也没有，低着头缩在唐尸身边发抖，眼泪暗自落下。

最最过分的是一些年轻男女的起哄，一些捉弄新人的把戏不断的提出，什么以高跟鞋喝酒、脱下她的贴身衣物……幸好唐华出言制止，其他人也不敢造次。但光是这种恶意已然让原本就极端畏生的她，更加排斥他的亲友群——何况亲友群的人数多到不可思议，不在她能负荷的界限内。

台北的人，成了她的恶梦。她知道那些人对她的评价也没有多好，有人还叫她“木头娃娃”呢。

如果此次上台北，只需与儿子相处就太好了，希望不会有一大堆人来看她，她怕死了被当成异类打量，也怕那些人要求她扛起唐家少奶奶的职务，成为唐氏宗族内的当家主母。

他应该不会再有这种安排了……吧？悄悄看他一眼，忧心的事一波一波涌来，实在是七年前那些天对她而言是毕生的大灾难。

“怎么了？”他问着，敏锐的察觉到她的心事。

“到台北……住哪儿呢？会不会有很多人……？”“不会，住在天母的公寓，这些年我大都住那里，上班方便。倒是没有佣人会比较不方便，我只让清洁公司一星期派人来扫两次。”“不住阳明山？”她松了一口气。一直以来，她对婆婆也是感到很戒慎，因为婆婆虽然对任何人都很亲切，但大概是她太内向懦弱得不像话，婆婆对她并不热络，笑容也是极为客气保留。有这种感觉印在心中，对唐夫人更是有着无法解释的害怕。

“不了，妈妈最近与朋友跑去日本玩，我们不必上阳明山拜访她。”他轻拍她的手，明白她的改变必须慢慢来，不会急切的要求她去接受她曾害怕过的事物。

当年就是这样起了错误的一大步，造成了一连串的遗憾，不是吗？聪明的男人不会犯同样的错，他准备慢慢来。看到素素暗自吁了口气，他浅笑的搂她入怀，见水司机场已然在望，他拍了拍她：“机场到了，半小时后就到台北。想想看，学谦会多么高兴。我们直接去学校接他怎样？！”似乎他总是能明白她的心，知道她怕什么，抗拒什么，也不再强迫她做任何事了。

心中再也不曾浮上什么令她害怕的事了。

但……他能明白她的心吗？还是明白了，却不想接受？不要想，想多了一定会退缩！她命令着自己。

也许上台北的那些天，他可以让他知道她的心，也可以更清楚的肯定自己的感情是出自于恩情还是爱情。

这是最后的机会了，不试不行。

难道她想枯等到他宣布爱上别人之后再哭吗？如果生命中连他也离她而去，她不知道自己还能依靠什么支持生命去延续。

当心中的答案逐渐明显之后，心也更加患得患失了起来。所有的“如果”汇聚成一股恐慌进占胸臆……不能退缩！真的不能退缩！

第8节

第一次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唐学谦深深感到困扰。

当然，乍见父母同时来学校接他，他开心的扑入母亲怀中，狂喜得忘了自制与得体。但早熟与安静毕竟是他的本性，在冲昏头的感觉稍褪之后，他疑惑的看着父母言行间的亲密，不明白为什么母亲居然不再那么怕父亲了。当然，以前也都是父亲在发号施令，大家乖乖的听从。不过母亲从来不敢抬眼看父亲的，更别说如果父亲碰到她的手或身子时，她一定会下意识的畏缩了下，而不是如同他今天所看见的，任由父亲牵手、搂腰也不感到害怕，甚至还会露出淡淡的微笑呢，美丽的脸也会变得红红的。

这是怎么回事呢？他记得父亲也曾对江阿姨这么做过，更记得父亲没对母亲那么做已经好多年了；在他记忆所及内根本没有。

如果“离婚”正如大人对他解释的，以及“追求”江阿姨也是代表父亲的新“春天”（奶奶近来总是在说这个词儿），那么眼前这种情况的产生未免太不合理。

像现在，他们一家三口在餐厅用晚餐，爸爸为妈妈点了鳕鱼排，挑完了刺才让母亲吃，后来他点的猪肋排来了，发现这一家猪肋排做的口味相当好，切下了一块放到母亲盘中，并且切割开了肋骨与肉之后才回头吃自己的。当然唐学谦也得到父亲相同的照应，但他敏锐的发现眼神大大不一样了。

他很少有机会目睹父母一同用餐的情况，何况家中厨娘必定会将食物料理得去骨并且切割得恰如其分，不会让食用者浪费太多时间去挑骨头鱼刺，或将牛排切开之类的。不过学谦知道善于照顾人的父亲虽会细心的帮助家人用餐，但应该不会那么亲切，那么的有笑容。

事实上父亲向来自制，很少笑，也许是因为不快乐的关系。但眼前看来愉快的父亲，应该代表什么呢？代表他变得喜欢与母亲用餐了吗？他们离婚了，而爸爸有女朋友了，上星期他更看到了奶奶中意的周阿姨，所以爸爸不应该有这种行为不是吗？唐学谦漂亮的小脸突然凝重了起来。

“吃饱了吗？怎么还剩这么多？”唐华看着儿子盘中的蜜汁鸡腿仍剩一大块，伸手帮他将肉块切成适口的大小，鼓励道：“再吃一些。”“妈妈要在台北住多久？”“待到你放寒假，然后一起出国过年。”唐华回应。

“如果妈妈会认床，我可以陪她睡。”萧素素怔然看着一脸认真的儿子，轻声出口道：“不……不用了，你功课忙，你爸爸会陪我——”唐学谦反驳道：“妈妈，离婚的人是不睡在一起的。对不对，爸爸？”这是很明白的示警。

直到此刻，唐华才发现自己的儿子对母亲的维护心强到什么地步。学

谦甚至是不允许他这个父亲有所轻侮的，只因他对儿子解释过“离婚”的涵意。

聪明的小孩！但过度的表现出维护，不得不令唐华暗自警惕：这孩子是否超出了儿子对母亲该有的态度？当然素素与生俱来一股惹人呵怜的特质，任何人见了莫不想成为她的保护者，但如果连儿子也有这种心态，不免诡异。他似乎“太爱”他的母亲了，而这个认知不知为何令唐华感到不痛快了起来。

“学谦，我与你妈还没办离婚。”他冷静无波的说，一如寻常对待儿子的语气。

“但是您有女朋友。江阿姨可能会成为我的后母，那么您再与妈妈睡一起，不就是在欺负妈妈了吗？”唐学谦自幼接受英才教育，对说话技巧的使用并不含糊。何况他早熟敏锐的脑袋中最大的意念即是保护他娇弱的妈妈，不许任何人看她软弱好欺负就来占便宜，自然与父亲较劲得不遗余力，这得归功于唐华向来鼓励儿子勇于对不明白的事物加以询问、辩论所致。

不知道这算不算是自食恶果？唐华暗自问着。

他正想回答，但不料萧素素抢了先，她慌张解释着：“学谦，你爸爸没有欺负我……是我……是我要求，不，拜托他陪我的，是我的错。如果你觉得不好，那你陪我睡也可以，不要与你爸爸吵架。”她觉得儿子与丈夫的对话已是在吵架了，他们的脸色都好严肃，让她害怕又无措。

父子两人之间的硝烟味当场消失无踪，同时以微笑面对萧素素，安抚她的害怕。

“我们没有吵架，素素。打小我就是这么教学谦的，要勇于表达自己的看法，这对他未来掌管『唐远』有很大的帮助。你别多心。”“是呀，妈妈，我只是在与爸爸讨论而已。”唐学谦更是用力保证。

两张笑脸长得多么肖似呀！她深深看着。这一大一小的男人们，都是她世上最亲的人呢。她的丈夫与她的儿子，她为唐华生了一个儿子。多奇妙，由她身体内分生而出的骨肉居然像着另外一个人，并且形成生命里永难剥离的亲密血缘关系。

她已忘了初时的害怕，不由自主的伸出双手，一手抚上唐华，一手抚上儿子的脸，轻声且虔诚的低语：“你们长得好像，生命……真的好神奇——”她敬畏不已。

唐华也笑了起来，贴住她小手：“学谦长得像我们两个，没有人会怀疑这一点。他承袭了你精致的样貌。”突然感到自己的存在很多馀的唐学谦只能瞅着一双圆瞳的大眼，在父母的眼波间游移，努力想理解眼前弥漫着什么气氛。

他是“他们”的儿子，好像他只是“附带”的物品。

被排挤在外的感觉令他不舒服，他更想弄清楚父亲心中在想什么，但——一定得挑妈妈不在的时候，他不希望看到母亲伤心或害怕。

当唐学谦抱着一颗枕头站在唐华房门前，已十足十表示出他捍卫母亲的决心不容动摇。

萧素素无措的看着儿子，然后再转头看向甫从浴室沐浴出来的唐华，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最后，自然是由唐华下定夺：“早点睡，明天还要上学呢。”他掀起棉被一角，示意儿子可以占据他的床位。

唐学谦快乐的钻入棉被下，没两三下便已躺好。

“爸爸晚安。”“晚安。”他低头亲了儿子一下，套了件睡袍，没有异议的准备前往书房办公。

“你……”素素轻呼了下，却不知道自已为何会出声，心中为何会有浓重的失意。

他轻拍她的肩：“都不是晚睡的人，别聊太晚。”这样也好，省得他还得跟自己薄弱的意志力挑战。看到她睡在他床上，他才知道心中那般骚动有多么强悍；除非得到她，否则叫嚣着的身体不会安份入眠。

以两人目前的情况来说，实不宜再加入情欲纠缠来让一切益加混乱了。他并不想让自己变得面目可憎，利用她的无助予取予求。反正已有儿子自告奋勇，陪伴佳人的任务旁移确实是比较安全的作法。

有儿子陪她，她会安全以及安心。

取得了个浅吻，他开门离去。

萧素素绞着双手，看他身形消失在门外，什么话也说不出口。她可以唤住他，请他留下吗？她不敢，但那却是她心中所盼，真的是——愈来愈搞不懂自己了。只有对自己的胆小无能为力。

“妈妈，要睡了吗？”“嗯。”九点了，是他们母子正常就寝时间。她爬上大床的另一侧，将头栖息在沾有唐泄气味的枕头上，不禁想着：他……一向是何时就寝呢？为什么每天都比她早起，并且看起来神清气爽，似乎没有睡眠不足的困扰。

唐学谦关掉大灯，只留床头一盏昏黄柔和的小灯映照室内，探身亲着母亲：“妈妈，你不可以和爸爸睡了，知道吗？不相爱的人是不会睡在一起的。”“曾经不相爱的人并不代表永远不相爱。”她低喃着。心中全是他的影子，足以代表情况早已改变。

“已经要离婚的人还会相爱吗？”他不明白地道：“就是爱过了然后变不爱才会离婚对不对？怎么还可能再由不爱变成爱？妈妈，你又爱上爸爸了吗？”这个可能性令他好担忧。

他们并不算相爱过呀！如果曾经有过，也只能算是唐华单方面的狂恋，她懵懵懂懂的在父母安排下嫁给了他，怎么算相爱过呢？当年她甚至连自我意识都没有。

真要算的话，此刻的心境还符合一些。乍喜还忧，期待中又含着害怕被拒绝，想要一直一直看着他，也期望他注意到她，只看她……老天呀，她恐怕是暗恋上唐华了！

“学谦，你想……你爸爸有可能再爱上我吗？”现在唐华所欣赏的，是哪一种女性呢？一定不是她这一型的吧？！

“如果不可能呢？”“那……就是我活该了。”她的心沉入谷底。连儿子也不看好，她还有什么指望？“什么意思？为什么？”他不明白大人复杂的世界。

她为他拉好被子，拍拍他的手：“没什么，真的，我只是觉得你爸爸这些年太辛苦了，没有我的话，他过得可能会比较好。”“你要爸爸爱你吗？”睡意已浓，他打了个呵欠，问出睡前最后一个问题。

“我还能这么希望吗？”即使心中深深渴盼，渴盼到几乎成了她今生唯一目标，但机率是渺茫的，她想也不敢想，更别说没人教她如何倒追男人了，唉……直到儿子沉沉的呼吸声传来，她才转身躺好，却怎么也进不了睡眠状

态，而时针已然向十点大关逼近。

仍是会认床吗？她深深吸着枕畔清爽的气味，心中是安定的，然而神魂却不肯沉静。睁眼看着天花板，再就着昏黄灯光打量四周——这是一间男性化并且陈设简单的房间，不若他们在台中的新房那般精雕细琢的华丽。

这里除了书墙与一组沙发茶几区隔成起居处外，便没有其他杂物了。阳台外放置着一座符合人体工学所设计的躺椅；除了通往外面的门之外，另一扇与浴室相通的门则可通至更衣室。

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坐拥与唐华相同的资产。除了祖荫之外，守成或创新亦是困难的事，否则怎么会有“富不过三代”这句俗谚？要维持这么巨大的开销，他一定得工作得很努力吧？她听菲凡说过，寻常小家庭一个月开销五、六万元算是很负担了，但昨日唐华带她到台中市购物，每次一刷卡就是上万元。一整天下来，她偷偷算过，三、四套衣服已刷去十四万元……钱花得像流水，必然是因为他赚得够多。如果一般上班族每月的薪水在三万元上下，那她无疑的一直过着贵气的锦衣玉食生活。然而她却视一切为理所当然，从未去想她安逸的生活是由他慷慨的付出而得到。

她这大半辈子从来没有亲手赚过一毛钱，其实也从未在身上放过钱。以前有父母成日陪着伴读，再然后则是被唐华照顾得更加安适，什么都没付出的人为什么会得到这么多的关爱？然而，这是好事吗？杜绝了她培养社会适应力的机会，不劳而获的过着好生活，不需体会艰辛困苦，当真如父母曾请算命师所论命批示的那般：生就富贵，丰足一世。三千宠爱，独揽一身。

如果唐华曾怪罪过她父母造成她的自闭不入世，那他是否也该自省于过度保护她，使她的觉悟来得如此慢？……不，也许这么说是不公平的，至少他曾努力过了。只是她不肯改变，一再一再缩回小世界中，最后他也只能依她父母营造的模式待她，并且更加周全。

终究该嗔怪的是自己。她不能再软弱的把过错、不顺心全推到旁人头上作数。

倦极了双眼，睡意却怎么也不肯来，快十二点了呢。看着时钟良久，心中只浮现一个问题他还在书房工作吗？还是已经睡了？这个意念逐渐转化成一股动力，驱策她离开温暖的被窝。深夜的寒意袭来，迅速冰冷了她手足，但她却在抖瑟中浑然一无所觉。

走出卧房，客厅留了一盏小灯，而书房那头未关紧的门透出亮晃晃的灯光，引着她不由自主的顺着光源走去。

轻轻推开门，看到他坐在电脑前，双手迅速的在键盘上敲动，正好背对着门口。她没有出声打扰他，光见着他的身影，心中某个曾空虚的角落便已消失无踪，如果可以一辈子这么看着他……不愿放任自己胡思乱想下去，她打住了心思，转而看着这间二十坪左右的书房，隔着三个大书柜的后方放置着一张大单人床，想必是他今晚准备休息的地方了。

他好辛苦……是不是常常这样通宵工作呢？她是不是他一项极大的负担呢？“素素？！”敏锐的第六感让唐华感觉到身后有人，没料到竟会是他那向来早睡的妻子。“依然会认床吗？还是害怕陌生环境？”他走向她，发现她身子的单薄：“怎么不多加件衣服？手都冻僵了。”将她拉到沙发上坐着，将披挂在椅背上的外套盖在她身上。

“我泡杯热可可给你驱寒。”他往外面走去。

“谢谢。”她小声道谢，看到小茶几上有一壶保温中的咖啡，难怪书房内

满溢着温暖的咖啡香味。但这是唐华专属的饮料，不让别人沾的，尤其是她与学谦——他说咖啡喝多了对人体不好。

不过她一直偷偷疑惑着既然如此，他为什么每天必喝？但那也还算好了，至少他是不沾酒的。他向来不碰酒是认为喝酒容易误事，也不容许自己清明的神智教酒精麻痹。浅酌一些餐前酒是他唯一允许的，不若电视上所描绘的那般动辄狂饮失意酒，表明自己的抑郁。

弄得自己失态而无尊严的大发酒疯是多么可怕的事呀！相形之下，喝咖啡反而好些。

她不喜欢苦苦的味道，但喜欢闻这种香味，也因为这香味是他专属的，所以喜爱的感觉又深了几分，置身其中会有彷若被拥抱的错觉一杯热可可放到她手中，以保温杯装着可可，所以不怕烫手，同时又可以用来暖手。

“好香。”她深深吸一口气。

他坐在她身边，伸手将她长发拢到肩后，不自觉的汲取她所散发的美丽与芬芳，因她的笑而笑。

“你……还在工作吗？”她喝着可可，大眼看了电脑一眼，再转回唐华看不出有一丝疲色的面孔上。

“不算在工作，只是在浏览美国分公司那边的一些会议纪录。我没那么早睡，不找点事做岂不浪费时间？”“你这么辛苦的工作……是因为必须供养我们这些人吗？我们什么也帮不上忙，却一直在花钱，不知人间疾苦的让人服伺……”他止住她的话，不让她胡思乱想下去。

“我工作，是因为我喜欢这种挑战，否则光是吃祖产三辈子也吃不完。我只供给家人我所供得起的生活，如果我今天是个打杂工人，恐怕你还得去帮人洗衣服贴补家用呢。”轻笑的打趣着。望向她一双纤白柔嫩的小手，是怎么也想像不出她操持家务的情况的。有一种女人，天生是要让人疼爱的，她就是。

她好自卑的悄声道：“如果……如果你有一个贤内助一定会轻松很多。”“不。身为一个主事者，不一定要有精明厉害的伴侣，但一定要懂得用人。将不同才能性格的人放置在最恰当的工作岗位上，事业才能真正的蓬勃长久。”只有小型且家庭化的公司才需要夫妻胼手胝足共同劳心劳力的奋斗。只信任自己人，只给自己亲人机会，伴侣岂能不厉害？但倘若要发展成资金钜亿的大公司，那一套反而成了阻力，绝对成不了大格局。

他是个只手可撑天下的男人呀！而这种男人会期望他的妻子扮演什么角色？他的才能不会是用来互补妻子的无能吧？没有一个雄才伟略的人会喜欢上毫无用处的伴侣，一如每个女子心目中对丈夫的要求绝对比自身高那般。男人想要的妻子必也是具有某种特色吧？“你心中理想的妻子是什么模样呢？”“为什么这么问？”他看到她的双手又绞紧了。

“我……我只是不知道你会娶我的理由……”他自嘲似的笑了声，最后长长吁了一口气，帮她把可可放到一边后，才搂她入怀：“你非常的美，男人向来以美色第一心动要件。加上你的气质娇柔，生就像是来让男人无微不至保护也似，见到你的男人莫不引发出丰沛的大男人保护欲。可以说，你的美丽足以满足男人种种狂妄的想法。既是美丽，又是生来惹人怜，温顺无助，以男人为天……男人的劣根性，想想真是要不得，却又大作美梦，这就是相同于女人老是期望她们的丈夫是典型白马王子一样，皆是要不得的自我膨胀。其实平凡如我们世人，都没有资格去要求别人的完美来迎合自己缺陷满

身。”容貌吗？她伸手抚着自己的脸，除了与生俱来的外表之外，她根本乏善可陈，找不出其他可说的优点。

“只有外表是不够的。”她摇摇头。唐华终究不是只重外表的人，得到了人之后，他会进一步渴望心灵相契，若达不到，再如何美丽也没用。

否则他们岂会处在目前的半离婚状态。

“这是我的报应。我该保留一丝清醒来认知你根本尚未长大，然后想法子引导你回应我的感情才对。”“但你必然还是会失望的，因为比起你的见识与才能，我只是一片空白，我什么见识也没有。害怕人群，躲着一切必须与人有所接触的事，我努力克服出门的恐惧，但却无法去爱人群，加入他们。”

“不要勉强自己的本性，你向来是个害羞内向的人，何况，私心下，我并不乐见你抛头露面，热中社交。适当的接触是可以，但将之当成生活的全部，就看各人了。你永远不会是那样的人，你不该想太多的。”如果她愿意改变，他只希望她由不爱他变成爱他。但他怀疑她能否成熟到了解什么是爱情，而不一味的以恩情涵盖全部。

爱一个人还要附加什么性格上的特色呢？爱就是爱了，也许纯粹被美色牵念了一生一世，那又何妨？三、四年来独自在台北，亦不是没接触过各色美女，但始终引不起当初那种震撼的波涌，只产生一些小小的惊奇，那该如何解释呢？只能说会令他无可抗拒的美，只有萧素素这一种，从此独一无二。曾经他以为另一型的知性美女才是他该选择的人，所以毅然的决定离婚，改而向那些与他妻子截然不同的时代新女性投注目光。那些女性外表秀美，内在知性，言之有物，有些更是兼具传统妇女美德，有能力而不强出头，随时都表现出最恰当的举止。会心动，但却无心更进一步。

是年少轻狂的那份感动太过强烈，致使往后的心动若没有相等的频率，会使会意阑珊吗？所以，在瞧见萧素素的改变之后，他宁愿再扑火一次。相同的义无反顾，命定了他在这一生只会为她动摇，他全然制止不了这种宿命。

高超的自制力无法对自由的感情施压，他只能束手就擒，只为了这位如花美眷“夜深了，去睡吧，你不能熬夜的。”她黑白分明的大眼中已出现疲涩的红丝，他拍拍她，准备带她回房就寝。

她揉了揉眼，摇头：“我不困，我陪你办公可以吗？”从现在起，她想做一个好妻子——这是她七年来最失职的职务，也许挽回这桩婚姻的第一件事，可以由这里开始。

“去睡吧，明天送学谦上学之后，我带你四处走走，听说阳明山上的花已经开了，今年暖冬，花开得早。”将她牵出书房，不容她再与睡神交战。

替她将被子盖妥，再将快睡出床外的儿子抱回安全的睡姿，盖好被子，才低声道：“晚安。”“你别再工作了吧。”她语气中有罕见的坚持与关心，这是她从未体会过的感受以一个关心者身分发言。

“我也要休息了。”看了她好半晌，他才转身出去。不敢放纵自己去吻她，怕会一发不可收拾。

“唐……唐华。”她迟疑低呼他的名字。

握住门把的他半转过身：“什么？”我能爱你吗？能吗？够资格吗？心中不断的问着“晚……晚安。”最后，却只能懦弱的吐出这两个字。

他点头，关上了门。

而她，用力将脸埋入枕头下，气着自己胆小没用。为什么她仍是不敢说出口？他的背影令她心痛，令她想紧紧搂住，但她却如同过去二十七年来

一样的怯懦，什么也不能做。

她以为她变得勇敢了，其实根本没有。

好没用、好没用的萧素素啊！

“老大，近来春风得意吧？”抱着一大叠待批文件进来，石仲诚笑得挤眉弄眼，存心要寻公司大老板的开心。

唐华由一桌子业绩报告中抬头，淡淡的扯动唇角以对：“我看你是闲得想去非洲度假。”“嘿嘿！今天星期六，轻松一点嘛。我一进办公室就听说大老板今天搂了一名大美人进公司，敢情是休了四天假之后，乍遇一名绝色佳人，甘心回来上班，真是可喜可贺，就不知此佳人是何方神圣了。”左瞄右瞄，就是不见大美人在何方。

唐华指了下他私人休息室的门：“她在里面睡觉。”近来她坚持陪他熬夜。

自是不必多此一举的追问此美人为何方神圣了。石仲诚收起嬉皮笑脸：“真的决定了？我以为事隔多年会有所不同。”“感情的事由不得人。”“是呀，否则你怎么会神魂颠倒到现在，简直是破坏了你沉稳持重的形象。谁相信唐华也会有这一面呢？居然只消看到美丽的女人便成了一摊泥。”“一个男人一生必然曾遇到这么个女人，不问理由，不讲逻辑。”他起身寻菸，却因想到素素怕菸味而作罢，倒了两杯咖啡与好友一同啜饮。

石仲诚真心道：“只要你快乐就好。希望这一次得到的不是伤心。”“不会了，至少目前我们相处得很好。”语气中不掩一丝苦笑。

身为他多年好友，石仲诚自是闻出了点不寻常，不太确定的问：“老大，你的意思不会是……你们目前当的是柏拉图式夫妻吧？你头壳坏啦？”他真的搞不懂这位仁兄的感情观。莫非他道行已好到准备向和尚看齐了？“不，不是来自素素。”自己想来也好笑。“是小谦，他对他母亲有一种强烈的占有欲，认为我与他母亲在离婚的状态下不能越雷池。何况他知道有个『江阿姨』以及奶奶中意的『周阿姨』，更不允许我『欺负』他妈妈了。”“天哪！那个小子是道德家还是恋母情结太过火？我知道大嫂很美，没想到可以美到连儿子也着迷的地步。一般小孩子不都希望父母亲密相爱，给他们温暖的家吗？现在的小孩子在想什么？还是你家教出来的特别奇怪？”石仲诚说完后想了一想，果然不无可能，上行下效，加上遗传，还有什么好说的咧。唉！

唐华摇了摇头：“夫妻分开住并不代表小孩子没有得到温暖，而且学谦自小就不需要大人操心，反而自他懂事后，会主动照顾别人。年老的奶奶，以及性情脆弱易惊的妈妈全被他收集在关照的名单中。太早熟了，有好有坏，但既是天性，就不妨当成优点看了。”至少儿子日后绝对担当得起负责人的位置。一个不认为自己匮乏的小孩，岂曾在乎父母以什么形式相处，搞不好还巴不得父亲别与他抢妈妈呢。

“不管你儿子了，重点是大嫂愿意接受你了吗？”这才是最重要的。

“大概吧。她已经不会躲我了。”石仲诚衷心建议着：“老大，您老可别再去胡乱想什么她的行为只是报恩或当亲人看待的鬼话。她不懂爱情，那你就教她呀！总有一天恩情也会变成爱情。”唐极点头，轻且坚定道：“我管不了那么多了。”“火力仍是很强哪，老大。”吹了一声口哨，石仲诚甘拜下风，即使自己追求打算共度一生的女友时，也没有这般痴心，一痴还给他痴了七年多，如果想望其项背，那早八百年的兵变不就该举剑自戕去了？身后的开门声让两个男人同时转身。

萧素素也没料到会看到唐华以外的人，愣了一下，定在门边不知如何是好。甫睡醒而显得红扑扑的脸蛋满是无措，睡前原本绑好的发辫此刻已披散一身，纯真荏弱的气质令在场者皆看了失神一个二十七岁的女人怎么还存有乾净纯然的气息？真是没天理。

石仲诚一向不欣赏娇弱的女人，萧素素自然不是他会心动的典型，但不可否认乍见的一瞬，任何男人都会被眼前的大美女夺去了呼吸，管他欣不欣赏，食色性也，是美人便难以抗拒。

远观可也，近褻就敬谢不敏了。

唐华走向她：“醒了？喝水吗？”“哦，好。”她低下头，天性中对异性的畏怯感又浮上心头。

“他是仲诚，我们的伴郎你忘了？他很疼学谦的，我不在国内时，都是他抽空陪儿子，你不该谢谢人家吗？”他引导她面对石仲诚。

萧素素不自觉靠在唐华怀中，有依靠的感觉让她消失的勇气又回来了。

“你好……谢谢你照顾学谦，我知道你……因为学谦常说石叔叔对他很好。”面对着石仲诚的大块头吓人貌，她能顺利说完话真是不简单。

“这是我的荣幸——被大嫂记得。”石仲诚是明白她的胆怯的，所以距离在三大步外，没有靠近。

“快十二点了，我们待会要去接学谦到儿童乐园玩，你要不要去？”唐华问着。

“不了，不过我可以抽空与你们用餐。”他故作纡尊降贵状说着，好奇地想看一看学谦是如何对母亲表示占有欲。

“我看你是居心不良。”不必想也知道这家伙有什么鬼心思。

“老大明鉴。”石仲诚笑得毫无悔意。

正哈拉着呢，门外的秘书突然打内线进来告知：“唐先生，周韵兮小姐在外面求见，要请她进去吗？”喔喔……石仲诚神色要笑不笑，情况愈来愈好玩了！他不动声色的打量萧素素，发现她眼中出现惶然与不知所措，低下顿时也渐渐在唐华怀中僵直了身躯。反而是唐华不为所动，他老兄所关注的，亦是妻子的反应，细细咀嚼她所表现出来的情绪改变，嘴角浮现似有若无的笑。

挺不错的，看来唐华这次的情路会顺畅一些。

第9节

五个人的午餐，情况无比诡异。想必除了石仲诚能以看戏心态晾在一边外，其他人心思各异，各有其不自在之处，使得可口的午餐失却三分好滋味，堪堪足以与嚼蜡相比拟。

周韵兮招呼着学谦吃果冻，状若不经意的笑看萧素素：“以为大嫂受不了台北的乌烟瘴气所以一直住在台中，不知道这次你准备待多久呢？”“我——”有问必答是萧素素的本性，但才甫开口便教唐华代答了去。

“你大嫂最近身子骨健康了些，所以决定长住。一家子人老是分开住总是不好。”萧素素对他微笑，欣喜他言语中表示出希望她留下来的讯息。他

一定不讨厌她对吧？“学谦高兴与爸爸妈妈一齐住吗？”石仲诚笑得不怀好意，洗耳恭听小家伙作何回答。

“喜欢。”唐学谦笑得极灿烂，完全不符合他平日安静的本性。

啧啧！不好玩，摸摸鼻子努力加餐饭。

“周阿姨什么时候回美国呢？奶奶说你是好厉害的女强人哦，如果离开公司太久，公司可能会倒掉呢。”唐学谦以好奇又崇拜的口气问着，引来旁人侧目这个“旁人”当然不包括萧素素在内，而是熟知他甚深的唐华与石仲诚。在有外人的场合，他向来闭嘴少开口，少做少错也少惹人注目。

周韵兮对小孩子刻板的认定致使她没有察觉眼前这状似天真的小孩子并不是她以往所见过的任何一个。当然嘛！谁会对一个七岁的小孩提防？这种年纪倘若聪明伶俐，也不脱稚气，思维有限，怎么可能会心机深沉到哪儿去？看到心上人的小孩在母亲也在场的情况下对她表示亲切善意，她开心都来不及了。笑得十分慈蔼：“我短时间之内不会回去了。你知道的，阿姨这次回来的任务之一也包括相亲。”“那阿姨想嫁谁呢？我爸爸可不可以？”小家伙笑得更天真无邪了。

周韵兮觑了神色深沉、没露出表情的唐华一眼，既期待又赧然的表示道：“不行的，你爸爸有妻子了呢，只要他身份证上还写有另一位女性的名字，阿姨就不能嫁你爸爸，嫁了不就是要害你爸爸重婚了吗？”那个被唤作“另一位女性名字”的人悄悄抬眼，深刻感受到这位女强人打扮的小姐有强烈成为唐夫人的企图。她畏缩了下，但唐华伸手过来握住她栖放在腿上的左手，心中的不安才消散了去，不自觉的反握住他，十指交缠。

唐学谦如获新知的大力点头，并且以怜悯的口气道：“呀，原来不可以娶你呀，我本来以为可以呢。”“为什么呢？”难道她比他母亲更受他喜爱？！

“因为你表现得像是准备要嫁过来了呀。”可怕的小孩！他……？周韵兮当场瞠目结舌的发现自己被火力强大的攻击着。一个七岁的小孩心思竟能那么深沉迂回，将她要得晕头转向！她在商场多年，遇到的对手不知凡几，但一个七岁的对手？不，她不相信，也许这小孩根本是无心脱口而出，不明白他的“童言童语”有多么的讽刺她。

所以她小心的求证：“小谦不喜欢阿姨吗？”“喜欢。”天真依然，并且露出与父亲一模一样的笑脸。

“那你怎么会以为阿姨要嫁……你爸爸呢？”“因为上次你跟奶奶说你对爸爸什么一往情深的，不就是要嫁吗？还是我听错了？”漂亮的小脸疑惑而困扰。

周韵兮连忙道：“对！你听错了！我对唐大哥并没有……呃……我只是……”又想澄清又想诉情，最后结巴而无下文。

“那你不会跟我妈妈抢丈夫喽？”“我不会抢！我……”她只是静待他宣布离婚，然后给他慰藉、趁虚而入——老天啊！

这小孩子让她用话困住了自己！他真的是可怕的小孩！她的直觉是对的！

惊惧的再度瞪向小男孩，呐呐不能成言。

唐学谦跳下椅子，贴入母亲怀中，好开心的道：“妈妈，周阿姨说不会抢走爸爸呢，好棒对不对？你快谢谢她！”被命令立刻顺从的萧素素自是乖乖的道：“谢谢你。”她不会抢唐华真好；但这么做会不会……有点奇怪？场面复又陷入诡异的沉寂。

又羞又愧的周韵兮被一名小鬼斗倒了，脸上是难堪的青白交错，败得灰头土脸无颜见江东父老。不出一分钟，她自称不舒服，不同去儿童乐园玩了，所以最早退席，回家躲在阴暗的角落舔舐伤口。

石仲诚当真是开了眼界；原本只想看一场父子斗法的免费戏，不料却见识到了三、四年来他养育有份的安静少言孩子，居然是那种战斗起来威力强大、毫不留情的威悍将领！平常可是完全看不出来哩。

要得！他忍不住伸出大拇指对唐华表示着。

唐华微点了点头，看着窝在妻子怀中笑容渐淡的儿子，明白了儿子对自己母亲的捍卫之心有多么强烈，只是以往学谦并不在乎什么阿姨之类的人，为何今日会有这种行为？他本来就没有那种非要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念头。

儿子正在看他。他问：“不喜欢周阿姨？”“爸爸好像也不喜欢。”重点是，母亲喜欢爸爸，那他就不能再让其他阿姨接近爸爸了。唐学谦心中只有这个认知，尤其周阿姨对妈妈讲话的表情很讨厌，像在欺负人似的，他当然要保护妈妈了，这是他的责任。

“下次要记得道歉，知道吗？”“是的，爸爸。”萧素素不明白父子间的对话有何深意，左右看了看，最后只能无助的看着笑得很开心的石仲诚。他也很奇怪，不知道在笑什么。

刚刚发生什么事了吗？唐老夫人甫一回台北，当然是依着好客的本性招呼她中意的周韵兮以及几位宗族内较亲近的女眷前来阳明山别墅餐叙，并且分赠礼物。以为周韵兮苍白的脸色是因为生病了，没料到她透露出的消息会那般令人震惊。

萧素素目前人在台北，与唐华住在天母的公寓过着正常的夫妻生活？！

怎么可能？别说他们已算离婚了，光是要教萧素素走出台中一步几乎可以要了她的命！

那个怕生内向的女孩是不可能上台北的，更别说还与唐华住在一起。她怕死了唐华不是吗？但在她尚未明白真实状况前，可不想再大力鼓吹韵兮去“近水楼台”。毕竟儿子的喜好才是她唯一看重的。所以狠心对韵兮的期待——期盼由她身上得到支持，视而不见含糊以对。

当务之急就是赶紧杀去天母……不对，现在才下午三点，应该先去公司探一下口风才行。否则倘若公寓内只有萧素素一人，怕不吓坏了她。三思之后，还是决定先由儿子那边探去。她实在很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使得原本已签字离婚的他竟然又回头找他那位不肯亲近他的妻子。

她还以为这次由日本回来，儿子大概已由两位候选人（周、江二位小姐）中选出一名他中意的来当第二任妻子呢。

“夫人，少爷看来还是对少奶奶情有独钟呢。”陪嫁过来四十馀年的福婶与唐夫人情同姊妹，亦友亦仆，身分超然，讲话当然也较有资格掺入一些意见。

“是呀，那孩子死心眼得紧，还以为他看开了呢。福玉呀，你看这次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吗？”“少奶奶的相貌无人可比，少爷会痴心也是必然的。你忘了七年多前那场婚礼，多少人看呆了去。长得那般俊俏，实在是罕见了。”福婶只能这么说了。

唐夫人叹了口气：“我一直以为少爷不是那种只看重外表的人呢。以前多少美女献殷勤，他可是眼皮儿也不眨一下，我与他大哥还不断建议他多少

交往一下，免得日后遇到真正爱的会无从追起。他还说男女之情没什么值得重视的，红颜也会是白骨什么的，美女丑女在前，他平等看待。

唉，没料到见到了萧素素就完啦。”福婶笑了下：“缘份嘛，也可能不光是外表而已呀。少奶奶温顺善良的气质也很吸引人呢，男人最终想要的不就是水做的女人？咱们唐家还稀罕什么手腕高超的王熙凤吗？少爷的性子可不爱有人与他强出头。”“小谦也是一个样。这封父子恐怕喜欢的都是那种女人吧，反正他们善于照顾弱者。”认了，认了，唐夫人衷心乞求的也不过是儿子有愉快的生活可过，只要儿子挥去七年来的阴霾，她也会诚心接受萧素素。素素怕见陌生人、外人，她顶多少去叨扰他们就成了。

“夫人，到了。”福婶下车绕到唐夫人这一边开门扶出老夫人，让司机开车到地下室。

“我买的玩具有拿下来吧？”她连忙问着。

“有有有！全带了，怎么敢忘了您为小少爷买的玩具呢！”福婶那敢或忘此行去日本最重要的行程即是四处搜刮新型玩具，为小少爷的“玩具城”扩张版图与战利品。千辛万苦买回来献宝的东西岂敢不带来！大件的玩具当然先放到玩具间去了，小件的新奇玩意儿全放在大袋子中背了来呢。

两人走入大楼，一路被恭送上顶楼。在接待部门的通报下，顽皮的石仲诚躬身哈腰如谄媚的佞臣：“老佛爷吉祥。”“坏孩子，该打，老寻唐妈妈开心。”唐夫人一步出电梯即轻轻拍了他肩一下，笑不拢嘴。

“唐妈妈，早上才下飞机，有什么火烧屁股的大事居然让老佛爷不稍作休息即赶来公司观光？”他接过福婶手提的大袋子放到一边，领二位老太太到会客室坐着。

唐夫人扯了扯石仲诚的衣袖：“仲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少爷的婚没离成？”消息传得真快！石仲诚扬了扬眉。

“唐妈妈，您在说什么？”“还装！素素不是土台北与少爷住在一起了吗？”“很不错嘛，一家子终于团圆了耶。”他故作大惊小怪的拍着手。

“仲诚，别玩了。来，告诉唐妈妈，他们处得好不好？”“不错啦，他们每天形影不离，动不动就跷班出去喝下午茶。像此刻人不在，就是出门喝茶去了。”留下命苦的他坐镇指挥。

“素素不再怕少爷了吗？怎么可能会变那么多？会不会是看到离婚协议书之后突然顿悟——唔，那也不会啦。”素素并不重视物质生活。

“怎么会变成这样我是不知道啦，不过他们相处得很不错就是了。我——噢？他们回来了。”石仲诚指着电梯那边叫着。引起另二人高度关切，伸长了脖子观望。

电梯那头，手中捧着一束铃兰的萧素素依偎在唐华怀中，开心不已的笑着，没有察觉到丈夫一脸平静（近似不悦的表态）。

“回来了啊？”石仲诚懒懒的扬声问着，并且缓步走近。

“石先生，有人送我花。”近来天天往返公司，与石仲诚有了多一些机会相熟，他已荣登萧素素“不会害怕”的名单内最新一名。

“我知道，是唐老大送的嘛。”他这般大块头却可以令她放下戒心，主要是他绝对不会近她身三步之内，没有对她造成压迫感。

“不是。”她摇着头。“是一家花店的老板送我的，唐华要给他钱，他不肯收。”唐华撇了撇唇角：“我让秘书拿去供瓶，当心捧久了，花香味会令你过敏。”“好。”她愉快的点头，让他把花拿走。

“老板怎么会送花呢？大嫂。”“我们去喝茶，喝完后出门遇到了一个由对面花店走出来的人，就把花放在我手上了。”

“好漂亮对不对？”“没吓了一跳？”“唐华站在我身边，不怕的。”她觉得自己胆子越来越大了，而且唐华对她很好，好得让她知道有他在，她什么都不用感到害怕。

唐华将花交给秘书后，回身时看到会客室内边探着两颗花白的头，楞了一下：“妈，福婶，你们怎么来了？”终于有空发现她们了，唐夫人讪笑的走过来。

“我们回国了，过来看看你们。”一双眼忍不住直直打量依然羞怯，却笑容可掬的萧素素，心下诧异不已。变了不少哪。

萧素素缩在丈夫身后，笑容早已不见。

唐华将她搂来身前：“好久没见过妈了，不叫一下吗？”“妈——”她绞着手，怯怯得几乎发不出声音。

“在台北住得还好吧？”唐夫人不以为意的笑着。看到两人亲密的形状，还有什么值得在意的呢？“很好，唐华每天都带我出门看风景。”看到一向陌生的婆婆笑容满脸，她的害怕也就不再那么浓了。

唐华道：“妈，你们该休息几天再出门的，才刚下飞机——”“我急着来给小谦送礼物呀，我买了好多呢，来，素素，咱们到会客室看我从日本买回来的玩具，你们男人家快去办公！”唐夫人迫不及待想了解萧素素变了多少，以及如何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

“妈——”唐华正要拒绝。

不过唐夫人可不管，牵了媳妇的手走人了。

石仲诚拍拍哥儿们的肩：“办公吧，老大，唐妈妈担心你够久了，让她了解一下会比较安心。大嫂不会受欺负的。”两个男人站在原地张望了良久，直到看到萧素素紧张的神色渐渐放松后，他们才转身回办公室工作，而且，没关上门。

今天是回总公司开会的日子，身为主管之一的江芷蓝自然也是前来参与会议的人员之一。不过她提早来了。虽然她与唐华之间的交往并不曾公开，实因未大势底定前，没有人愿意将话说得太满，张扬了出去，若是这段感情不了了之，岂不难堪？尤其对一名女性而言。

但身边几个往来较密切的同事与上司，都是看在眼内的。所以她提早过来总公司，不会有人感到讶异。

她与唐华之间的约会一向低调，也不算频繁。两人都忙，而且唐华不是那种追求人时会有大量热情的人，所以她也不去做那种乐昏头后，天天死缠烂打的花痴。喜欢他，就只能顺着他要的方式谈情说爱。他喜欢她的敏捷俐落，那她便不能有拖泥带水的性格出现。她知道，这辈子要遇到比唐华更出色的人是不可能了，更别说假使有，追求的人也不会是她。因此她费尽心思将自己令他欣赏的一面表现得更好，也不学那些庸俗的女人那般天天电话追踪，有事没事直闯办公室扰人上班，却美其名曰突击检查。

想他念他的感觉放在心中煎熬，无论如何也得在他面前表现得云淡风轻——女人的尊严呀！

上星期以来，公司间私下流传的小道消息是唐老夫人真正中意的媳妇人选回国了；当年若不是总裁夫人突然出现横刀夺爱，那个周家千金早就是唐家少奶奶了。人家周小姐黯然奔美七年，却从无一日或忘唐华，直到近些

年听说唐华夫妇处于分居状态，才在唐夫人的示意下，天天到总公司与唐华约会，占去了他不少时间……前一阵子乍见天仙化人般的萧素素后，使得她的信心霎时支离破碎……无关乎能力什么的。身为女人，最先会较劲的永远是外貌，她一直知道自己是美丽的，在求学时代不仅引来一大票追求者，连星探也不断上门保证包她大红大紫。但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如果有人可以美到让人甘拜下风，所超出的绝对不是一点点而已。

所以前一阵子她一直处在自怜自卑的情绪中，并且百思不解唐华居然会与这么美的人离婚。

近来，总公司又传来新的流言，传有一名大美人天天与大老板一同上下班，好不亲密，前所未见这绝对是最稀奇的。因为唐华从来不会公私不分，带着女人出双入对。

一个流言按着又一个流言，无论如何她都得先过来看看才行。以开会为名，出现在唐华面前也不感突兀，不是吗？电梯已达顶楼，她跨进气势不凡的办公区，发现接待处的秘书与机要秘书皆不在位置上，只除了秘书室那一方有五六名忙碌的身影；她便不劳人通报了，看向虚掩的总裁办公室大门，深吸了口气，走了过去办公室内另僻的休息室内，一对母子正玩得不亦乐乎。拜周休二日之赐，唐学谦一星期只上五天课，星期六正好可以与母亲成日守在一起。

“妈妈，你只要小心守着洞口，不要让磁力球打入洞中就行了，记得要快速用板子打回来哦。”唐学谦努力教着母亲陪他玩新型玩具。

唐老夫人买回来的一大堆玩具中，唐学谦较为独锺可以训练各种智能的玩具，例如积木、立体拼图，或眼前这种磁力球。他一向不玩机关枪、机器人、战机什么的，对那些布娃娃也没好感，就连看书也不挑童话故事，他只挑实用知识来吸收。

“好厉害，球会浮起来呢。”这种类似玩桌球的双人游戏，是用来训练反射神经，她已经落败二十六次了，也就是说，目前为止，他们已经玩了二十六个回合。

两人又玩了五次，不过萧素素败阵得实在太快。唐学谦怕母亲太累，所以宣布休息一下。

“妈妈，你还会不会怕奶奶了？”“不会了，只是会紧张一点。现在她不会要求我去见一些亲戚，所以渐渐的也就不担心了。”以前甫入唐家门，唐夫人一直希望她接下身为唐家主母的担子，去认得所有亲戚，当一个意见领袖或仲裁者什么的。但这却是萧素素嫁入唐家的梦魇之一，她永远做不来一个领导群众话题的交际女王，即使现在她可以放松自己，适度的与一些人相熟，但也仅止于那样了。真正能令她身心完全信赖的人，目前也只有丈夫与儿子，再加上已好久没见的杜菲凡——前一阵子通电话，听说她与一个扒手少女恋上了，非把那小鬼驯得乖乖的不可，没力气到她这边凑一脚。自加珍重啦——她说。

唐学谦从茶几上倒来两杯可可，一杯交到母亲手中：“奶奶很高兴你变得开朗了，也说每个人的个性是改不了的，不适合的事情怎么也勉强不来，只要我们过得很好就好了，其他事情都不重要。”“她是很好的人。”她低笑，不明白自己以前怎么会毫无理由约惧怕他们，然而他们对她却是包容不已，完全体谅。自己真的是太不懂事了。

唐学谦看着母亲的脸色，轻道：“如果你喜欢爸爸，我想，大家在一起生

活也是可以的。”“还不知道你爸爸要不要呢，他对我很好很好，可是……我不知道……”“大家都很好不就可以了吗？妈妈，你还想要什么？”他毕竟还小，不明白大人之间除了相亲相爱愉快过日子之外，还需要什么。爸爸只有妈妈，妈妈也只有爸爸，不就可以了吗？萧素素轻笑，搂着儿子入怀，很难向这么小的孩子说明自己陷入迟滞的状态。实在是没有追求人的经验，陪他上下班，一同吃饭，去风景区，陪他在书房工作，偶尔分享个小吻……她觉得自己已完全介入他生活中努力追求他了。一开始她真的满心愉悦，因为发现他似乎也喜欢有她作陪。可是日子久了，她发现他待她如“亲人”而非“爱人”。

如果是“爱人”，就不可能彬彬有礼、举止有度，关怀备至却少了那么点……狂热……一如七年半前吓坏她的热切，或一个月前在杉林溪的那夜——没有刻意撩拨，却扬起烈焰冲天，焚烧燎原的激汤……她以为亲情与爱情是相同的，但这毕竟是错误的结论，否则她的心怎么会若有所失？与他朝夕相处，承受他的呵护，却又让隐忧爬满身？菲凡不在身边，她的疑惑无人能解，只能自己摸索。一直想回报他对她的好，不料却总成了她在不断的索求他更多更多。

他看得出她在追求他吗？还是知道了却视而不见，决定当她是至亲照顾，给儿子一个完好的家，而他自身已不再需要爱情了？或……不需要她？为什么敞开自己之后，必须面对那么多问题？放任自己去思去想后，却源源不绝的跟来了那么多嗔痴爱怨？然而平静如死水的生活虽安全，却寂寞得令人害怕；所以她步下象牙塔，怎么也回不了头，怕死了那种啃啮人心的寂寞无助，她只能一小步一小步的往前走。

唐华还要她吗？对她展现亲情以外的爱情？“告诉我你要什么，妈妈。”唐学谦在她身边低唤着，仿如想把天上星星摘下来博母亲一笑，急切想抹去她脸上的忧愁。

“学谦，妈妈必须自己来。”她爱怜的亲着儿子。上天何其厚爱，连她的儿子也以她的屠龙英雄自居。拍着儿子时，眼睛不经意的扫向门那边，见到了一个陌生女子站在那边，吓得僵了一下。

唐学谦立即敏锐的发现，转身看到江芷蓝立在门边，不知多久了。真是无礼！但他良好的教养仍使他滑下床招呼：“江阿姨，你好，来找我爸爸吗？他与石叔叔都在楼下的会议室开会了。”“学谦，好久不见了，外边没人，所以找进来看看。唐夫人，你好。”不知为何，这小男孩的眼光让人感到害怕。记得上一回见面时，他是乖巧少言的孩子呀，为什么这次打照面，同样的一张面孔会令她戒慎？“你好。”她是谁？为什么知道自己？萧素素轻声回应。因见到陌生人，所以轻松的心情又让紧张取代。

“妈妈，她是江阿姨，爸爸的朋友。”唐学谦为母亲解惑。

原来是丈夫决定要娶的江小姐，果然……很美，也很有个性的感觉，与自己的没用截然不同。自卑感情悄悄冒出头来，完全不怀疑唐机会想娶她，而急欲与没用的妻子离婚……说到这个，她到底与唐华离婚了没有？公司内流传的大美人原来是唐华的妻子！

江芷蓝不安的心更加摆汤不休。如果他们夫妻重拾旧情，其他女人绝对不会有胜算的。

是吗？他们夫妻准备复合了吗？惊疑不定的心使得她没多想的便开口道：“唐夫人，我以为你与他……准备分手了，这次上台北是为了办手续

吗？”口气中的尖刻与攻击之意令萧素素吓得一颗心暗自发抖。从没有人会这般恶意的与她说话，让她不知如何是好，无力招架，但那个江小姐似乎在等答案，她轻轻开口：“不是的……我们……我们……”“江阿姨，你是来开会的吧？”两把怒火烧亮了唐学谦的眼眸。敢欺负他妈妈？！

“是的，学谦，我只不过是好奇问一下而已。难道你不好奇吗？离婚的夫妻是不会住在一起的。”江芷蓝以慈爱的笑容安抚七岁小孩子，语气中的攻击却是针对萧素素一人。

“当然呀，离婚的夫妻不会住一起，住在一起的当然就是不会离婚的夫妻了嘛。”他走到江芷蓝面前，歪着小脸道：“江阿姨好像不高兴哦，为什么呢？”“阿姨没有不高兴，只是认为一个失职的妻子只会带给别人痛苦，我认为——”“你以为你能认为什么？认为别人该不该离婚？然后命令别人去做你心中所要的？我不知道在爸爸公司上班的员工得做那么多事呢，那我可不要当继承人了，要被员工管，好讨厌。要是以后我的太太也被员工命令必须与我离婚，那可怎么办才好。”一双澄澈的大眼不掩严厉中夹带的怒火，往上逼视到江芷蓝眼中，瞬间犹如一名巨人，压迫着对手，逼得人几乎窒息。

“你——”江芷蓝吓到了，捂住心口，不敢相信的瞪着唐学谦。

“我建议你先下楼开会去，不然我真的要以为命令别人离婚也是你的工作。”他不再有笑脸，直接了当指着大门要人滚蛋。

“学……学谦……”她不敢相信一个小孩子居然有这种凌厉的气势，即使唐华曾对她提起他对儿子采“英才教育”方式教导，但江芷蓝仍不能相信七岁的小孩子可以……“出去。”他又叫，眼中有不耐烦。

江芷蓝退了好几步，不由自主往大门退去，直到撞上一具躯体，并且立刻被扶正，她才看到唐华站在她身后。

“唐……先生……”“都在等你一人，下去开会。”唐华淡然且公式化的遣她下楼。

这种冷淡无波的神色令人心慌，不敢造次的江芷蓝连询问也不敢，连忙踉跄奔下楼，心中已然明白……即使唐机会与萧素素离婚，她江芷蓝也不会是唐华列为结婚人选的考虑对象之一了。或者，从来就不是。

“她做了什么？”待江芷蓝走远，唐华低头问儿子。

“她吓到了妈妈。”他小脸沉凝，等着父亲说出教训的话；他是失礼，却不认为自己有错。

唐华蹲下身，低笑：“太快亮出底牌，就难以达到欺敌的功效。而，要打退敌人的方式有很多种，不见得要疾言厉色。愈不动怒，心愈定，心定了下来，才能轻易制服对手，等到自己得到胜利了，原先所受的气自然也就被得意给取代了，明白了吗？”爱怜的抚着儿子的头，眼中满是赞赏。

“知道了，爸爸。”唐学谦双眸灿亮，露出大大的笑容。

“你们……在说什么？”萧素素走到他们面前迷惑的问着。她看得出来儿子刚才在捍卫她，不然江小姐的脸色不会那么灰败，但唐华与学谦的对话，她就不太明白了。

“没什么。”一大一小的男人同时对她微笑，并且伸出手搂住她。

唐华对儿子道：“你先下去，石叔叔会安排你进会议室旁听。”“爸爸呢？”学谦抬头问。

“一会就下去。”打发走了儿子，唐华才深深搂住她，微笑道：“素素，咱们的儿子将来不得了。”萧素素有些恍然：“刚才你教他的是商场上的道理

吗？还是与人吵架的手段？”她记得以前读商专，没有读到这些字眼呀，还是时代进步太快，以前教的东西现在已经不适用了？“道理都是相同的。我只是在告诉他，与其脸红脖子粗的骂人，不如用优雅一点的方式，看起来比较不失礼。”优雅的与人吵架？她想不透。但她倒是知道自己的没用：“我很没用，连人家凶我，也得靠学谦保护我。该学习吵架方法的人应该是我才对。”“不必的，有我们父子在，你永远不必担心有人凶你。”他深深吻住她，以着为人父的得意与对她的爱怜，吻住了这个他的妻子与他孩子的娘的双重身分女子。

当人人欣羡的幸福成为寻常生活的方式一如阳光空气与水我们便会渐渐忘了感恩忘了那并非理所当然的事也就忘了持续去经营它倏然惊醒的瞬间常是美好生活已然远但愿我们还来得及来得及重拾爱恋重建幸福珍而重之的感激的让深情灌注在彼此胸口将瞬间化为永恒

第 10 节

以期末考将届为理由，唐学谦终于放父母在家中独处，回学校宿舍度过这学期最后一星期的时间。

期末考并非那般难以准备，何况唐学谦对学校的课业一向游刃有余。他只是觉得该给父母相处的时间，他不太懂大人的世界中除了快乐过生活之外，还有什么东西会令人感到缺乏。但石叔叔只是笑着说“我爱你”这三个字具有神奇的功效，夫妻间暗中爱来爱去是没用的，要互相说出来，两人才会安下心来，真正的快乐过生活。

那实在是很奇怪的事，做什么都不算，要说了才算？但石叔叔又说感情的事很复杂，不是他目前所吸收的知识可以应付的，他也只好静静的看了。

他希望妈妈快乐。想来想去，也许回学校准备考试对妈妈有帮助，所以他今日才会在父母的陪同下，回到学校。

“妈妈，你要努力得到爸爸的爱情哦，如果我能帮你要到就好了，可是这种东西由别人来要是不行的。”趁着唐华前去找班导师谈话的空档，唐学谦坐在宿舍的床上对母亲交代着。

萧素素微红了小脸。近来困扰她的并不只是如何告诉唐华她爱他，或者他肯不肯爱她的问题，而是……他们到底离婚了没有？原本是唐华的女友的人都不见了，但那能表示两人就此幸福和乐吗？也许他只是不再喜欢那些小姐，也不再喜欢她，全放弃了，以后再找喜欢的人来交往罢了。

“如果，妈妈得不到爸爸的爱情呢？”她心情低落的问。

“没关系，那你来爱我就行了，我会把我的爱情给你，你不用担心。”“谢谢你。”她笑，搂儿子入怀，感动着儿子的贴心、早熟，以及无时无刻以保护她为要务。她真是个大没用的母亲呀。

唐华与舍监一同进来，他到他们身边拍着两人笑道：“该走了，学谦正好赶得及中饭之后参加下午宿舍老师开的温书课，如果不累的话。”“不累。”唐学谦摇头，看着父亲良久。

“怎么了？”他蹲下身来。

“我们三个人会一辈子在一起吗？”他问。

唐华定定看着儿子，学谦凝重的神色充满认真。

“会的，安心考试，下星期咱们就要去加拿大玩了，别想太多。”在儿子点头后，唐华才起身牵着妻子的手走出宿舍。

上车后，萧素素环视这所华丽的贵族小学“这里很舒适，但是……留下这么小的孩子独自住在这里，再舒适也少了家人住一起时的温暖。我……我们下学期别让他住校了吧。”不由自主的提出看法，浑然不觉得自己已愈来愈能引发话题，充份表达出看法，而非一味的以他人的意见为意见。

唐华点头，并不诧异她近些日子以来的改变；除了她本身尚不自觉外，其他人可是看在眼里。努力去敞开自己的素素犹如一朵缓缓绽放的小鸢尾，娇娇怯怯，小心翼翼，勇敢的盛放自己，直到展现成春天丽色，洋溢满身的风华教世人迷眩不已，既怜且爱。

“以前让他住校是怕他一人寂寞，学校至少有小朋友可以一齐玩，加上他智能启发得早，所以提早入学也不怕跟不上。”“我……很失职，这该是我来做的工作……”“不，这是我们两人该做的工作，不能要求母亲的角色去做全然的牺牲奉献。”他伸手拍她。

她低首片刻，心中忐忑着重复的疑惑，却不敢开口，怕的是出现她不愿面对的结果。

唐华将车子驶入一间餐馆的停车场，熄了火才问道：“怎么了？”“唐华，我们离婚了吗？”她绞紧双手低问。然后闭上双眼，不敢面对事实。

“不，我们没离婚。”中午吃完饭后，唐华直到送她回天母住处才这么回答，然后赶回公司办公去了。

由于她已习惯住在他的公寓而不感到害怕，所以他安心放她在家中，并且将陈嫂调上台北陪她。每天陪他上下班奔波，她容易累，而他上班也不可能专心，更无法随时出门洽商（带出去怕遭人觊觎，放在公司担心她无依害怕）。她毕竟是恋家不喜外出的女子，也就做这种安排了。

他轻浅的回答是察觉不出她有多么在意吗？认为离婚与否不是什么大问题吗？他回答的时间与口气真的很奇怪，但她并没有太贴切的词汇来形容他那种怪异；而且，最重要的，他没有加以解释，只说没有离婚。

以他向来强势主导一切的情况来臆测，如果他想离婚，早该办妥一切了，但他没有做完最后步骤——到户政机关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是否她可以偷偷猜想他仍然很愿意与她过着夫妻的生活？还是不忍心将她户口迁出唐家，独自孤伶伶的放置在只有一人一名的萧姓户口名簿上？是善良还是感情犹存？这问题成了她新的忧虑，一下午愁结百转，眉宇间难以舒展。

杜非凡突然打来的电话无疑正是她此刻迫切需要的。

“非凡……”她惊喜的由陈嫂手中接过话筒。

那头早已不客气的讲了一长串：“终于找到你了！我的老天爷，唐华还真能藏，一下子就抓你上台北，我动用人脉也找不到你确实的落脚处，要不是前日陈嫂要上台北，给了我天母的电话，我看我们真的会断了线，永世不再相见了。你们夫妻和好了吗？那我祝福你，倒也算了却一桩心头事，如果你只是被改了地方软禁，地址给我，有空上台北时我会去探监。”“不是的，非凡……我有问题想请教你。”被一串连珠炮轰得几乎失神，她努力拉回神智。

“喔，请说。”“我与唐华还没有离婚……”“那好呀！”杜非凡轻快的说着。

“他没有去办理手续，可是我猜不出……这是为了什么……我不明白……”吞吞吐吐的说不出自己渴望被爱的心思，反而面孔红得像赤红的暮霭。

“哎唷，小姐，想那么多做什么，既然他以行动表示了留下你的决心，你稳坐了唐夫人的位置当然无论如何也要攻城掠地更多的版图呀！男人最好拐的时刻就是床上运动完后快入眠之时，要什么他全会依你。对了，你们有睡一起吗？”红潮在脸上爆炸，萧素素怀疑自己的头发可能烧了起来，吓得什么话也回不了。

“有没有嘛？！”那头不得答案不罢休。

“没有……我都跟学谦睡。”“好棒哦，我也要！咦——不对！”嫉妒的呼声完后，杜非凡才清醒过来：“干嘛呀！你该勾引的人可不是你儿子耶。素素，难道你要你丈夫往外发展呀？”“什么意思？”发展什么？好奇怪的用词。

“就是呀，男人是感官的动物，他们动物性的本能呢大概要再过五千年才能进化完全。

在还没进化之前，他们的身体有一种上床的需求，即使是七老八十的老先生每个月也会给他『想』那么一两次，更别说你那个正值少壮的丈夫了。如果你们自杉林溪那一夜之后便相安无事，我怀疑他的需求用什么方式解决。”杜非凡的话令萧素素心中涌现不安以及强烈的不愉快感觉——想到唐华可能拥抱别的女人——不，不要！

但是她有资格去“不要”吗？“非凡……我不知道，我恐怕也不能……而且我不敢……他他……”心好痛，也好怕他与别个女人真有什么不清不白，可是她能怎么办呢？“过去有没有不是问题，谁叫你冷落他、打击了他七年，他还没休了你算你好运，你也怪不得他，谁叫你没善尽妻子的责任。未来才是重要的事，你们看来不会离婚，那么你就有权利有义务使媚将他栓在你的石榴裙下，别让他有馀力去外面打野食。”萧素素从没被教过这么邪恶的事，父母一心塑造她活在乾净纯然的无菌室，连性知识都不曾启齿告知。而唐华对待她时，也是顺着她的性子，不会教她一些人性的邪恶面、手段什么的，她只消乖乖的被宠爱就可以了，什么也不必做。而此刻非凡竟然教她要用“性”来让男人伏首称臣？！那不是电视中坏女人才做的事吗？“非凡，这种事太……太……”“夫妻之间的情趣经营是必要的。难道你想一直当怨妇下去呀！性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之一，如同你用心打理家庭让男人愿意回家的道理相同。总不能说你今天努力学做好菜得到男人的心，嘘寒问暖让男人窝心就可行，而性却是用不得的？同样都是手段而已，为什么你要觉得沾上了『性』就是邪恶的呢？你要得到他的爱，就必需满足他的需求，手段的不同而已。要是今天唐华嗜吃好菜，而我建议你去学煮菜，你会认为我在教坏你吗？夫妻之间是百无禁忌的，成功交付彼此的心才是最重要的目的。别害羞了，找机会试试看，别再与你儿子睡了，你要勾引的人又不是他，叫他来陪我睡好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做……”萧素素被说动了，杜非凡犀利的口才一向使人无力招架，只是真要去做却是无以下手，胆子更是找不出来。

“很简单呀，告诉唐华你想与他睡，小学谦根本太小了，没法子给你安全感。我猜他立即会恶虎扑羊了上来，你很美的，男人抵挡不住啦。”电话那头的杜非凡又说了更多勾引的方式，只见萧素素的面孔红得不能再红，什么话也说不出，瞠目结舌于杜非凡怎么有那么多方法可以勾引人！她很有

经验吗？对呀！她嫁人了，正常夫妻生活居然有那么多的事要学？！

直到挂上了电话半小时，萧素素的红潮一直未褪，她二十七年来纯真的生命历程中，就属今天最震撼，听到了那么多夫妻之间的“性”事，而且女人……也可以主动？！

哦……老天呀！

如果爸妈还在世，知道有人对她说这些，一定会吓得昏倒啦，她双手合十的暗想。

我们离婚了吗？她为什么会那么问？在九点抵达家门后，这个缠了他一下午的问题仍挥之不去。

他们这一星期多来相处愉快，盼了七年多的家庭生活，首度落实了。他极满意目前的情况，与她每天约会，渐近的、不吓着她的追求她，让她日渐接受他、不怕他，直到他们成为相契相知的夫妻，安心的依赖他，也为他所珍爱。

他知道她喜欢他，但她的的问题仍然让他心中起了一丝不确定。最后在冗长的会议开完之后，他从王莉律师那边拿回了协议书，驱车回家门，准备与她做一次长谈。他不会吓着她，但必要做一些声明。她该知道恩情与爱情的区别了，而且她是他唐华的妻子，永不更改。

即使这次他的努力仍如同七年前一样付诸东流，他也不打算与她分开，让第二个女人挂上唐夫人的头衔了。素素必须认清这一点，她永远是他的妻子。

“少夫人呢？”进门后，只看到陈嫂在收拾桌面。

“在房里，大概睡下了。”不可能吧？近来她常陪他在书房待到十一点左右才会呵欠连连的回房，九点早已不再是她的就寝时间了。不过他仍是轻手轻脚的走进房去，不让开门声扰到房内的佳人。

“你回来了？”原本立在梳妆镜前的萧素素飞快转过身面对唐华，面孔红得不像话，一袭雪白真丝睡衣在旋身时画出一道美丽的波浪后，轻轻贴回她玲珑有致的玉体上，纯真而媚惑着观看者的眼。

“你——以为你睡了。”他声音有点哑，差点忘了自己步入房中的原意。孤男寡女，没有儿子睡在一边，诸多的想望便不受控制的冒了出来——简直是色情狂！他低咒着自己。一向不敢对她深吻，怕的就是不可收拾，也许他该叫她披一件睡袍，与他到书房谈才是。

“还不困吧？那我们到书房——”“唐华。”她走到他面前，用力的吸气、吐气，再吸气，再吐气，努力要把心中的勾引之意表现出来，勇气，勇气，只要再多一点就好了“你怎么了？脸好红。该死！你生病了，快躺到床上，我去拿温度计。”绮念霎时消失无踪，他连忙伸手扶她到床上。

转身要走时，右手却让素素牢牢抱住。

“唐华，我没有生病。”好啦，已经有一人在床上了，接下来只要让他也上床就完成了最艰难的部份了。不可以让他跑走，她无法再一次凝聚出这种勇气了，她可是花了一下午都在做这种事呢。

“素素？”他讶然的看着她，她的脸依然红得像着了火。为什么她的脸会红成这样子？在没有生病的情况下。

“我……我只是……想问你，如果我们没有离婚，是不是代表还要做夫妻？”“是的，我们要做夫妻。”这也是他正想告诉她的。

“那么……那么……”老天保佑，她没胆子邀请她的丈夫上床，她说不

出口！

“你不想吗？”他沉重的猜测着。

“我想！”她连忙伸手搂住他肩。非凡说过的，亲密过了之后再谈话比较好，因为那个时候男人的脑袋绝对会糊成一片，任人予取予求，不会有拒绝的机会。

她知道她在做什么吗？唐华乞求上天再多赐给他一些自制力，他不想吓坏她。然而在她全然贴着他的情况下，他什么也保证不了。

“素素，我不想吓到你，但你该明白有时候，男人的身体……”他困难的开口，本欲推开她的双手，却不由自主的环紧了她。

“我们是夫妻啊——”她闷在他怀中细若蚊吟的说着，认为自己表达得非常明白了。

她的确是。

所以唐华的自制力溃决如江涌，放任感官恣意为所欲为，触抚上他朝思暮想、唯一想要的柔躯后，再也无力自拔、去思索娇妻今日主动的原因。素素根本不敢做出这种事的。不过与自己的好运作对不是他唐机会做的事，一切，就等稍后再说了。

自上次之后，他等待很久很久了。不再木然无反应的素素彻底俘掳了他的身心，无法再放开她……完了！

睁眼看到卧室内被阳光照进了一室的光亮，萧素素只能瞪大眼的暗恼自己昨夜忘了做最重要的步骤，居然就沉睡到天亮：她还没向他告白呀！错过了最佳时机，今晚她还能幸运的拐到他上床吗？……老天，胡乱想什么？！羞死人了！这种大胆的事做了一次已足够羞愧一辈子了，她哪来的勇气做第二次？可是……可是……她没有向他告白……“早安。”慵懒低沉的嗓音在她头顶上方扬起。

她下意识的抬头，正好被密实吻住。

“唐……唐华……”她结巴的叫他，觉得脸蛋又变得好烫。他怎么还没起床？上过床的男人头脑会变笨的时效不知道有没有延伸到次日清晨？要不要试试看？她吞着口水暗想。

“怎么了？”他以肘支起上身，看着她。

“我爱你，你可不可以也爱我？”他楞住！她——说什么？她知道她在说什么吗？怎么反应与非凡说的不一样？非凡说男人听了一定会同意，并且开心的哈哈大笑。可是唐华没有，他什么表情也没有，是时效过了，还是他不能爱她？泪水悄悄溢上眼眶，她觉得自己辜负了他七年，致使他不再爱她，是她活该。她好难过“别哭！别哭！素素——”“对不起！对不起！我没有资格爱你了！我——”他止住她抽抽噎噎的道歉：“你没做错事，不要道歉，不要哭，我只是不明白是什么原因让你说爱我，还有，你真的明白爱我的意思吗？”她点头，一鼓作气的把满肚子的话说出来“我爱你，我甚至觉得以前对你的『怕』其实并不是怕。没有陌生男人碰过我，所以找分辨不出当你碰到我时的那种麻麻的、热热的感觉是什么，我一直以为那代表不舒服，所以害怕你碰我，因为身体会变得很奇怪。后来非凡跟我说了很多，再加上前些天不是有个花店老板送我一束花吗？他不小心碰到我的手指，我没有感觉，只是习惯的不喜欢别人碰而已。

但你的手好像有电，刚开始怕你，后来……也就是最近习惯了，反而喜欢上你的手热热的、暖暖的感觉。我似乎搞错了很多事，我现在仍然想不

透。可是，我好怕你不要我，好怕你喜欢上别人。”她吸吸鼻子，不敢看他。

“所以你昨晚才那么做是吗？”他不敢相信这突来的惊喜，仍小心的求证着，虽然胸口的喜悦已快泛滥成灾了。

她摇头，见他并没有拒绝她，也没嘲笑她，所以勇气更增了数倍。

“非凡说男人一旦被勾引了之后，比较好拐，到时我就可以拐你来爱我了，她说……性只是一种手段，能拐你来爱我最重要……”唐华楞住了会，喃喃自语：“我该阻止这个女人来污染你的，她简直是胡闹。”然而那个胡闹的女人却是对素素有着无与伦比的影响力。

“她说错了吗？还是我做得不对？”素素怯怯的问着，丈夫的脸色看来很不好。

“也对，也不对。”他苦笑，坐起身将她搂抱在怀中。“素素，我爱你，一直都爱你。”

我也很感谢杜小姐让你认清了对我的感情，让你的心性成长成一名女人，而非小女孩。这是我一直做不到或根本是做错了，所以你在结婚七年多的现在，才爱上了我。但你必须明白因为今天我也爱你，所以我们之间进行到亲密行为，而不是因为有了亲密，所以我才决定爱你。杜小姐本人恐怕也只是胡搅一通，你别全信了她。”如果日后能将这两人隔离更好，否则依素素这么好骗的性子，那天被拐去勾引其他男人，只怕也乖乖听命去勾引了。

萧素素绽开美丽的笑容。

“我不知道非凡说的对或错，但我总算有勇气对你说出我的感情了。唐华，谢谢你也爱我，我一定会努力，很努力当你的好太太的，请给我机会。”他说爱她，爱她耶！她好快乐，禁不住的搂紧他，在他怀中揉着自己的小脸。这男人、这身体全部是她的，她这辈子唯一兴起的占有欲就是得到他的爱。

而她得到了，她不知道自己有何资格得到，但她会珍惜这份爱，并且努力让自己配得上他。

“素素，不要勉强自己改变，我就爱你这样子。”他深深吸口气，止住内心的骚动欲潮，伸出一只手往床边柜子上探去，拿来他们之前签好的离婚协议书。低唤她：“抬起头来，老婆。”他疼爱的确称让素素怔然抬头，然后甜笑以对。

“什么事？老公。”她好喜欢这么叫他！

唐华忍不住吻她，直到两人喘息不已，才又分开。

“我们永远不会需要这张纸了。”他将协议书撕成碎片，坚定的说着，同时也承诺着。

在妻子美丽的笑容中，他们已牢牢守住这一份姻缘与幸福。

真正成了一对夫妻，如同唐华心中一直所渴盼的。

幸福已经来到。

谢幕曲

又是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唐家举办圣诞宴会的大日子，与往年相同的让社交界的人视为必亲自莅临与会的场合，被邀请到更是无上的光荣。

行事一向低调的唐家今年更是慎重的发出设计精美的邀请帖，比起往年的电话邀请更加令人瞩目，莫不引颈期盼也许今年有特别的事件会发生呢。所以陆续抵达会场的男男女女莫不三五成群聚在一起议论纷纷“听说年初时唐华离婚了，会不会是今天要宣布与周家小姐订婚？并且决定结合两家的财力合并成更大的集团？”三姑甲低低叫着。

六婆乙挥挥肥胖的手指头顺便展示猪蹄上的五枚戒指：“才不是呢，周小姐早嫁到美国去了，是今年九月的事，你们移民到外国，消息不灵通啦。我猜呀，一定是今天要公开徵婚，我家阿美、阿丽都来了，我特地花了大钱去法国订礼服呢。”“对呀对呀！我也是这么猜的说。”广播电台也不甘示弱的强力放送：“我早听说唐华的妻子身体不好，性格内向，见不得大场面，八年前我参加他们的婚礼就看到那个新娘担不起唐家少奶奶的身分啦！我们家的阿漂与阿亮还比她有架式呢。”臆测的闲言闲语一大堆。唐少夫人每年的缺席早就成了不甚新鲜的话题了，有人甚至还猜唐华早就休掉妻子，只是没公开而已。毕竟唐华是个注重隐私的人，外人根本挖不出更深一点的内幕消息，只好胡乱去说了，捕风捉影之后再自行加工，消息保证八卦且劲爆。

每年的这个时候，唐华只是礼貌性的露脸，趁机与客户谈个生意，若没有事，则曾向饭店要个房间休息，其他琐事自然有唐老夫人担待，今年也不例外。

当家族的宴会变成了公众聚会之后，唐华便不把圣诞节当成全家团圆的日子，只当成寻常且无聊的商宴来虚应，真正家人的团圆日则订在新年，不会有外人打扰。一年来与素素的夫妻生活可以说渐入佳境。

她仍是内向而羞怯的小妇人，但她爱他。得到了他毕生渴求的真爱，每一日忙碌的生活都有幸福的甜美如影随形，让他胸口充盈着喜悦，此生再无他求。

真是无聊的宴会，他想。但一时之间却走不开，至少要等开过一场舞，并且与一些商界长辈打过招呼之后才能走开——甚至偷跑回家。与素素一同看影片也好过这种应酬千万倍。

他一点也不在乎那些三姑六婆大声的“耳语”内容。随他们胡猜乱想，反正他什么也不想说，没兴趣提供新话题去让那些人流传。生活是自己在过的，自己快乐最重要。

前方传来一波波的骚动，令唐华凝眉了下。是母亲来了吗？就是母亲迟到，所以他怎么也走不开，他心不在焉的回头与一位长辈讨论一笔土地开发案，没再对大门口的声浪投以太多注目。直到原本与他讨论热烈的长辈也乍然住了嘴，露出与他沉稳持重形象不符合的愕然表情后，唐华才又转身看着原因。

究竟是什么使得会场变得气氛诡异？“爸爸。”“嗯。”唐学谦与萧素素的声音同时在他身边响起，唐华张口结舌的看着他的妻子与儿子。

张口结舌于妻子居然会出现在这种场合，以及她精心打扮之后的明艳绝色足以夺去他的呼吸。她被儿子拉着手，另一边勾着婆婆的手臂。唐老夫人眉开眼笑的以周围绝对会听得到的声音道：“华儿，可以开舞了，我想你今年不缺舞伴，我这老太婆不必再充当你的舞伴来破坏画面。来，请你的妻子跳一支舞吧。”唐老夫人将媳妇发抖的手交入儿子手中。

唐华立即察觉了妻子保持的笑容下，藏着一抹快吓坏了的灵魂。音乐开始了，他牢牢搂住她入舞池，低声抱怨：“是妈的主意对吧？我该发现她

今年的做法不寻常。你该告诉我的。”在丈夫的抱拥中，萧素素才全然放松，即使上百双火眼金睛正转在她身上，但她已不会再吓得流泪了。婆婆说的一一“笑”可以隐藏一切，害怕放在心底就可以了，所以她努力让笑容保持在脸上。何况有唐华在，什么都不怕了。

“我一直想成为一个好妻子。”所以她强迫自己前来。

“好妻子的定义可不代表硬是勉强自己。”他感动她为他做的，但这并不是绝对需要的，尤其他明白她天性就是怕人群。

“试试看嘛，我今天这么打扮可以看吗？”她最想得到的是丈夫欣赏的眼光。打从十天前婆婆怂恿她参加宴会之后，她答应的原因只有一个：她期望配得上当他的妻子，在他为她做了那么多之后，她必须暂抛羞怯，努力当一个唐家少夫人。次数不必多，也许一年一次，然后杜绝一些不好的流言再来伤害唐华。他会不会受伤是另一回事，但她讨厌有人为了空穴来风的话而对唐华指指点点。婆婆说好多人在背后笑唐华呢，她不要唐华承受这些，所以她再怎么害怕也要站出来。

“你一直都很美。今晚更美。”他皱眉：“但我不要其他男人看到。”在一个旋身动作中，他冷眼射向偷笑的母亲与石仲诚，不远处似乎站了那个大吃大喝并且看好戏的杜非凡，然后全场凸出的眼光全痴痴的黏在他妻子身上。该死！他一点也不介意妻子适应不了社交场合，事实上他高兴得不得了！

“走吧。”不顾舞曲尚未结束，他将妻子紧搂在身侧往侧门的方向走去，再也忍受不了有人对他妻子流口水。

“去哪里？音乐好像还没结束——”可以中途离开舞池吗？婆婆没有说耶。

“我头晕。”他说着，并且马上得到妻子配合的步伐。

她急道：“生病了吗？我们快点去看医生！”众目睽睽之下，全场最美丽、出现不到十分钟的大美人被挟持离开会场，消失无踪，魔咒似的，令全场人士的动作全静止了下来，音乐也中止，就看着杳无一人的侧门发呆，犹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哎！那孩子也真是的，又丢下我老太婆一个人撑场面。”唐老夫人叹息的声音传遍全场。

众人仍呆若木鸡，回不了神。

“奶奶，既然爸爸与妈妈上楼约会去了，我想还是由我们来开舞吧。”小学谦彬彬有礼的对唐老夫人躬身：“小姐，请你跳支舞好吗？”声音也相同的响遍全场。

“当然好喽，小宝贝。”唐老夫人愉快的与宝贝孙子步入舞池，指示乐队奏出乐曲。

一切，又若无其事的回复原状，但刚刚那昙花一现的景象也够呛了的。原来唐家少夫人那么美丽呀！就说嘛，原来一直没出现社交界是因为人家太美了，丈夫舍不得，才不是离婚呢，是哪一个长舌妇乱说的？三姑六婆们又聚在一起诉说着“前”流言的谬误，声讨着“造谣”的人真是太不该了，人家夫妻可恩爱着呢，乱说话也不怕死了下拔舌地狱……另一边呢，觊觎小帅哥男色的众女子们（杜非凡以及其他小女娃）正虎视眈眈静待第一支舞曲完后，抢得小帅哥下一支舞码的权利。

传流言的传流言，惊讶得未回神的人兀自失神回味，顺道哀悼自己的没机会，抢人的忙着抢人。

唐家一年一度的宴会，今年依然以热闹且成功的方式落幕。
向隅者，明年请及早预约，包君满意。
《全书完》

童年拼图——穿耳洞

极小极小的时候，住在乡下的三合院中，与一大票叔婶堂亲居住一块，自然，堂姊妹们成了密不可分的幼时玩伴。

在美丑观念未形成之时，便已欣羨起堂姊们戴着金色耳环，挂在耳垂亮丽的风华。在那时，凡是女孩儿都会穿着耳洞，并至少拥有一对小小的金色圆耳环的。

大人说：穿耳洞是女孩儿的象徵。

大人也说：穿了耳洞才会好命，将来嫁人时还怕真金打造的耳饰无处可戴挂吗？我一直都不明白那是什么道理。反正，我只是无比欣羨着她们的耳朵上有小小的洞，可以偷戴着母亲的耳环；扮家家酒时，耳朵上叮叮咚咚地发出轻响，理所当然的扮演起富家大小姐的角色；而且，众人也是臣服她们有权占尽优势，真正的珠光宝气，富贵逼人。

在我幼时居住的那个荒僻村落，每半个月，会有一位行动不便的佝偻老妇，驾着改装过的手摇三轮车，巡经我们这儿，卖着花露水香粉之类的女性用品，其中更是不乏各形各样漂亮的耳环。当然，老妇也顺带帮人穿耳洞。

有一次，不知怎地，生性吝啬成性、一毛难拔的奶奶居然带着我们三姊妹要去穿耳洞。

堂姊妹中，只剩我们三人没有穿耳洞了。那时排在前面的其他村内小女孩，一个个兴致勃勃的上前接受老妇拿一根长针往耳朵上打洞，并且哭爹喊娘的捂耳退开。情况实在有点凄厉，小小的心中已有认知——美丽是要付出代价的。

接着，快轮到我们三姊妹时，心下其实直想拔腿开溜。然后，奶奶的讨价还价声明确了起来，她老人家认为一次给她穿六个耳洞，老妇人应当算便宜一点，耳环更该好生打个折扣。

老妇酷酷地坚持不打折，奶奶也强硬的叫价，一时之间好不热闹，街坊邻居皆慑于奶奶的悍相天威，只敢做壁上观……后来，生意没谈成，老妇摇着她的三轮车走人了，奶奶也一肚子不爽的去田里工作了，剩我们三姊妹依然是三合院中“唯三”没穿耳洞的人；搞不好更是全村子中没穿耳洞的小女孩。当时心下觉得没面子的同时又庆幸自己没遭受皮肉痛。因为接下来一个礼拜，我看到了一大票捂着红肿流脓耳朵痛哭的玩伴，有的溃烂到耳朵掉了一块。听说，那是穿耳洞必然的疼痛，痛过了就好了。

一大群小女生们开始互相比起自己疼痛的严重程度，最后出那名烂掉一块耳垂的人夺魁，大家甘拜下风，而那人的神情挺骄傲的，妒煞人也。

相较于奶奶赞成穿耳洞的行为，妈妈则大投反对票。因为听说穿过耳洞的女性，下辈子投胎仍得当个女人，太可怜了，抵死不让女儿们穿耳洞。

在母亲那个时代，做女人相当的辛苦，尤其农家媳妇终年忙碌无休，忙着田里又要顾好家里。空闲时要做做手工赚取微薄收入来为自己的孩子添

衣买零嘴，有时累得连流泪的力气也没有，所以母亲希望女儿们苦过这辈子便罢，下辈子千千万万得当个男人，因为男人只需忙田务，忙完了，回到家跷个二郎腿等吃饭睡觉，什么也不必做的。他们不必清晨四点站在冰冷的溪中洗衣，五点烧饭煮菜、喂猪养鸡，不必灰头土脸的弄三餐、跟着男人下田，尤其那时家中没钱买瓦斯炉，只能用灶来煮食……母亲认为当女人是很不幸的命运，所以她不允许女儿们穿耳洞，她希望子女们下辈子都是生为男儿身。

所以，直至今日，我们家三姊妹仍没有耳洞，侥幸逃过了耳朵溃烂的命运，没机会领受被针刺穿耳垂的感觉（哦，对于这一点，我绝对不感遗憾）。

现今的穿耳洞技术听说已能无痛，卫生且安全，不过，我仍保持自己双耳的完好无缺。

一方面是怕痛（纯粹深记着儿时同伴的哀号），再者是母亲的期许。己身所从出，不敢损伤；又，从来就不喜欢任何无实用性质的装饰品，自是不会去穿两个洞来安置那些亮晶晶的东西。

六岁那年，我留下了这一片小小的记忆，不知为何，深刻记到现在。至今唯一百思不解的是，那时怎么会认为穿了耳洞就会让自己美得像仙女下凡呢？也不过是两个洞而已，幸好我从未穿过。残害自己的身体实在不是值得赞许的行为，怕痛如我，奉为圭臬。

